

member of CSC Group 中鋼集團



上市代號：2014

本公司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

證交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102 年 年 報

2013 Annual Report



中鴻銹鐵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HUNG STEEL CORPORATION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3 1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王朝成
職 稱：行政副總經理
電 話：(07)611-7171轉2002
電 子 郵 件 信 箱：ccwang@chsteel.com.tw
代 理 發 言 人：李逸湘
職 稱：業務副總經理
電 話：(07)611-7171轉2005
電 子 郵 件 信 箱：ivan@chsteel.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 公 司：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317號
電話：(07) 611-7171 (12線)
冷 軋 廠：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317號
電話：(07) 611-7171 (12線)
熱 軋 廠：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興隆街576號
電話：(07) 623-4141
鋼 管 廠 (大 發 廠 區)：高雄市大寮區華中路18號
電話：(07) 787-2551
鋼 管 廠 (鹿 港 廠 區)：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18鄰鹿工路42號
電話：(04) 781-355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 址：<https://www.kgieworld.com.tw>
電 話：(02) 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 名：許瑞軒 會計師、郭麗園 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88號3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7) 530-1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chsteel.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1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0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等資訊	4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1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2
九、綜合持股比例	43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7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7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7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人力資源概況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3
六、重要契約	6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2

三、102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7
四、102年度財務報表	78
五、102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6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4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45
二、財務績效	245
三、現金流量	24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4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46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247
七、其他重要事項	249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4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5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5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50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50
註：本年報係依據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編製之。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 女士、先生，大家好：

102 年持續面對全球鋼鐵供需失衡衝擊，特別是大陸產能過剩影響，鋼鐵市場競爭激烈，產品價格上漲不易，再加上各國保護主義相繼崛起，對銷售不利，所幸第四季價格相對穩定，且本公司面對變化快速的鋼鐵市況展開因應，對內，落實內部管理降低營運成本，精進品質提昇品級，創造產品差異化；對外，保持靈活彈性之銷售策略，加強管理產品、客戶及銷售地區的銷售組合，強化與客戶合作，穩定銷售通路，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使中鴻得以擺脫過去二年連續虧損的陰影，102 年全年稅後淨利 1.39 億元。

展望新的一年，若大陸鋼鐵生產量得以自制，恢復鋼市活力，再配合全球各主要區域的總體經濟朝良性發展，鋼市展望將比去年樂觀穩健許多。在此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暨財務情形及 103 年度營業計畫提出報告。

一、102年度營業報告

(一)經營方針

願 景：中鴻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贏得尊敬、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

理 念：靈活迎變、精實效率
開發利基、創造價值

具體作法：◎掌握市場，靈活產銷運作
◎強化服務，深耕價值利基
◎內化工安，塑造中鴻文化
◎新廠興建，控管時程品質
◎提昇效能，精進全面品質
◎節能減廢，善盡社會責任

(二)實施概況

1、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 382.4 億元，較 101 年度 421.58 億元減幅約 9.29%；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合計為 382.33 億元，則較 101 年度 455.37 億元減幅約 16.04%。

10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388.55 億元，較 101 年度 432.32 億元減幅約 10.12%；合併營業成本及合併營業費用合計為 386.85 億元，則較 101 年度 466.81 億元減幅約 17.13%。

2、102 年度計有 8 項新產品開發成果，其中熱軋 4 項、冷軋 3 項、鋼管 1 項，包括熱軋高強度結構用鋼、精密抽管用鋼、精衝成形用鋼及高級 PO 產品；冷軋 SB 高級亮面板、中碳鋼精衝材及高碳鋼；鋼管低溫環境輸送油管等開發，以強化利基及客製能力。

3、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各廠設備改良改善及程控系統優化，以提升產品品質、品級及擴大可產製鋼種。102 年度具體績效成果如下：

(1)熱軋廠總產品全程訂單合格率超越年度目標。鋼管廠總產品全程訂單合格率，雖未達年度目標，但較 101 年度實績進步。

- (2)熱軋廠 9 月份總產品全程訂單合格率、5 月份熱軋線產品合格率及 6 月份極薄板($t \leq 1.39\text{mm}$)產量，皆創歷史新紀錄。另熱軋線單線全程訂單合格率於 3 月、9 月及 11 月，年度內 3 度創歷史新紀錄。
- (3)冷軋廠總產品全程合格率於 1 月、11 月及 12 月，年度內 3 度創歷史新紀錄。
- (4)酸洗代工銷售預算數為 387,500 公噸，實際代工銷售量 419,748 公噸，達成率 108.32%。
- 4、每年持續推動降低成本，102 年度降低總金額達 369,577 仟元。
- 5、彰濱工業區年產能20萬公噸的鋼管新廠已取得工廠登記證，興建時程皆按計劃順利進行，小尺寸製管線完成全線單體試俾後，11月份已展開熱試俾；中尺寸製管線則進行裝機工程中。
- 6、在本公司落實OHSAS 18001、TOSHMS等工安系統運作下，獲得相關單位榮譽如下：
- (1)冷軋廠榮獲「高雄市101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行政院勞委會審定為「101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優良單位獎」獎牌。
- (2)鋼管廠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101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 (3)熱軋廠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1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優良獎」。
- 7、本公司落實ISO 14001、ISO 50001等系統運作，加強環境能源管理，積極節能減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獲得相關單位榮譽如下：
- (1)冷軋廠榮獲102年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 (2)熱軋廠榮獲102年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
- (3)本公司94年至101年溫室氣體盤查通過DNV查證。
- (4)本公司 101 年度綠色標章產品採購金額達 2,000 萬以上，榮獲行政院環保署及高雄市環保局分別頒發「年度熱心推動環保，實施綠色採購，績效卓著」感謝狀、「熱心推動綠色消費實施綠色採購」榮譽狀。
- 8、本公司及鴻立公司 102 年度經勞委會職訓局「TTQS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評鑑作業，皆獲頒「企業機構版-銅牌」證書。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生產計畫執行情況：

102年度受國際鋼市供需之影響，鋼鐵需求仍不強，本公司調整產銷計畫因應，各項產品產量與去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年度 項目	102年度產量 (萬公噸)	101年度產量 (萬公噸)	差異 (萬公噸)	差異%
熱軋產品	188.3	199.0	-10.7	-5.38%
冷軋產品	37.5	38.6	-1.1	-2.85%
鋼管產品	5.2	6.1	-0.9	-14.75%

2、銷售計畫執行情況：

102 年度延續 101 年下半年鋼鐵市場需求量不強，全世界鋼鐵市場受大陸鋼市供過於求，本公司 102 年度總銷售量為 204.2 萬公噸，較 101 年度減少 6.18%。

(四) 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支及獲利能力與 101 年度相較，列表如下：

個體財報：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差異%
營業收入	38,239,861	42,158,481	-3,918,620	-9.29%
營業成本	37,259,254	44,453,233	-7,193,979	-16.18%
營業毛利(毛損)	980,607	-2,294,752	3,275,359	—
營業費用合計	973,381	1,084,119	-110,738	-10.21%
營業淨利(淨損)	7,226	-3,378,871	3,386,097	—
減：利息費用	250,058	252,754	-2,696	-1.07%
其他業外收（支）	382,763	155,983	226,780	145.39%
稅前淨利(損)	139,931	-3,475,642	3,615,573	—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574	-60	634	—
稅後淨利(損)	139,357	-3,475,582	3,614,939	—

合併財報：

單位：仟元

項 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差異%
營業收入	38,855,230	43,231,612	-4,376,382	-10.12%
營業成本	37,526,651	45,436,610	-7,909,959	-17.41%
營業毛利(毛損)	1,328,579	-2,204,998	3,533,577	—
營業費用合計	1,158,403	1,244,681	-86,278	-6.93%
營業淨利(淨損)	170,176	-3,449,679	3,619,855	—
減：利息費用	285,041	291,977	-6,936	-2.38%
其他業外收（支）	254,850	266,046	-11,196	-4.21%
稅前淨利(損)	139,985	-3,475,610	3,615,595	—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	628	-28	656	—
稅後淨利(損)	139,357	-3,475,582	3,614,939	—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除不斷致力於熱軋、冷軋、鋼管之設備更新、製程精緻化與推動個人品質責任以提昇產品品級外，更積極延伸產線至汽車用精衝，同時亦尋求扁胚供應商合作開發高附價產品，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本公司 102 年度較重大研發及改善成果如下：

1、產品開發方面

熱軋高強度結構用鋼(SS540)、精密抽管用鋼、精衝成形用鋼(SPHD、16MnCr5、20C、35C、45C、50C 及 55C)及高級 P0 產品；冷軋 SB 高級亮面板及高碳工具鋼(SK95M)；鋼管低溫環境輸送油管(API 5L X65 PSL2)開發。

2、產品改善方面

熱軋銹皮剝落持續改善、熱軋 Tail Pinch 持續改善；冷軋調質亮面產品表面粗糙度及上下板面粗糙度差異持續改善；鋼管焊道黑點缺陷改善。

3、製程研究改善方面

鋼管金屬流線資料建立。

4、設備技術建立方面

熱軋廠調質線 γ -ray 更新為 χ -ray 案、NO.4 研磨機電控系統更新；冷軋廠軋二線設備改造案、清洗線設備改造；鋼管廠 2 號管線上焊道超音波檢驗設備更新、2 號管線增設水質過濾器設備、2 號管車增設內刮刀自動升降設備、3 號管線上焊道超音波檢驗設備更新。

二、103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103 年度經營方針

102 年第四季隨著國際政經情勢逐步穩定，鋼鐵市況也漸漸從谷底回升，103 年第一季鋼材需求有逐漸回溫跡象。展望今年(103 年)，本公司營運將秉持著「落實安環/建立預防機制；節能減廢/提昇資源效能；精進訓練/傳承專業知識；精控成本/深耕技術品質；達成盈餘/拓銷利基產品。」之營運方針，努力打拼，提昇公司競爭力，創造客我雙贏的局面。

103 年本公司營運仍然艱辛，須步步為營，抓住時機。全體同仁仍須努力朝向人資當責化、產品差異化、行銷時機化、市調資訊化、採購精細化、鋼管國際化、庫存合理化、經營獲利化邁進，並遵循營業最高指導原則：與內外銷顧客共榮共存、共利共生，成為最佳合作夥伴。

(二) 103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1、去年(102 年)公司全產品銷售目標為 210.8 萬公噸，實際銷售數量為 204.2 萬公噸，達成率 96.87%。IMF 預期 103 年度整體全球經濟成長率由 3.6% 調升至 3.7%，較 102 年度 2.9% 增加 0.8%，顯示全球經濟仍處於持續復甦階段。對 103 年度鋼市具影響的議題有：WSD 預測 2014 年鐵礦石價格下跌是否影響熱軋價格；美國 QE 減碼對新興國家的影響；中國大陸粗鋼產量控制；ECFA 貨貿協議等。預估今年仍是挑戰突破的一年，尤其是下半年。公司仍須持續落實降低成本，深耕技術品質，並整合集團資源發揮綜效而繼續努力，本公司今年(103 年)全產品銷售目標訂為 196.8 萬公噸，經營團隊將全力以赴，達成目標。
- 2、102 年度產品銷售數量，內銷比率佔 67.11%，外銷比率佔 32.89%，102 年度內銷比率同比增加 5.53%。產品銷售方面，以熱軋產品為最大宗，佔 67.34%，冷軋產品約 18.87% 居次，鍍鋅產品佔 11.28%，鋼管比率最小，僅佔 2.51%。今年(103 年)各產品之銷售比重變化不大，鋼管鹿港廠於今年度產線陸續試俾後，銷售比重會逐漸提高。
- 3、今年(103 年)本公司銷售策略仍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內銷方面以靈活運作產、銷彈性，結合友廠及下游，延伸或擴充產品產線，增加銷售收益。外銷方面則致力於開發利基與高附加價值產品，並深耕客製業務。本公司秉持將顧客認同之產品與服務準時送達的政策，並以最經濟的成本達到或超越客戶的期望，追求客戶滿意的品質，持續改善創造雙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國內市場環境面對競爭對手的削價策略、鄰國低價資源的進口及中鋼 leeway 不定期發放等因素干擾下，帶來本公司內銷經營相當大的考驗及挑戰。外銷方面，對東協+6 之衝擊，台灣被排除在外，惟台灣鋼鐵業約 70% 需仰賴出口，已嚴重威脅到台灣外銷出口空間，雖政府積極推動與中國大陸 ECFA，但中、日、韓仍積極與其他貿易國簽訂各種形式的 FTA，台灣若不能邁開腳步放眼國際，致力於簽訂雙邊/多邊自由貿易協定，台灣鋼鐵業勢必將面臨被邊緣化的命運。
- 2、去年中國大陸日產量頻創新高，主要鋼材品種都已供過於求，且鋼材消費量進一步增長空間逐漸縮小，由於產量過剩往往在外銷市場削價競爭或低價進口搶食內銷市場，使得國內鋼鐵經營更加艱困。預測 2014 年全球產能 21.3 億噸，需求僅 15.2 億噸，過剩產能達 6 億噸，全球供過於求日益嚴重，倘若中鴻產品產線缺乏差異化，或營運失去改革動力及彈性，則內憂外患岌岌可危。

新的一年本公司全體同仁將全力以赴，努力開拓通路，增加公司收益。內銷方面，與客戶作長期互惠往來關係之建立，特別在熱軋酸洗、汽車用料、精沖球化材、冷軋中高碳、油桶料、焊材專用料、高鍍層及高張力鍍鋅及其他特殊材質上，持續努力優化客製化利基產品。外銷則配合政府 ECFA 之簽署，走出 FTA 區塊受限之瓶頸，努力開創銷售新天地，包括日、韓及東南亞熱軋、酸洗、冷軋油桶料等產品；北美、澳洲鍍鋅產品及北美、加拿大、澳洲鋼管產品等之推廣。

為此，中鴻在執行營運策略時，須抓住鋼市變化，並與客戶更緊密互動，充分發揮公司的靈活彈性與積極迎變能力，並妥適善用有限資源，作好內部成本管控，同時藉由已取得之日本 JIS、印尼 SNI 與馬來西亞 SIRIM 與新加坡 FPC 等產品認證，整合並善用集團資源，發揮集團綜效，提升產品及銷售競爭力，努力拓寬海外通路，為內銷市場做更有利之銷售搭配。此外，本公司仍將秉持一貫正派經營理念，遵循政府法規，重視環保節能，強化公司治理。不管景氣如何變化，公司將戮力提升產品品級與技術水準，強化核心能力，開發並優化利基產品，創造競爭優勢。未來發展策略將配合集團整體規劃，妥善研擬最佳之產銷模式。同時公司將更著墨於產品、產線成本細分化，機動調整產品組合，以提高公司利潤並降低風險，成就客我雙贏，使公司的營運更加穩健，以長期最佳利益來回饋股東，期能不負各位股東的支持。

最後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陳玉松



總經理 黃義江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概况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鴻）為中鋼集團成員，民國 72 年 9 月設立於高雄市，股票於 81 年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目前實收資本額為 143.5 億元，主要產品有熱軋鋼捲、冷軋鋼捲及 JIS 鋼管、ASTM 鋼管、API 鋼管、PE 包覆管。

中鴻有四個生產廠區，其中熱軋廠（年產能 240 萬公噸）、冷軋廠（年產能 45 萬公噸）及鋼管廠大發廠區（年產能 7.2 萬公噸）等三個廠區位於高雄市；另 101 年起於彰化縣彰濱工業區（鹿港區）新建一座年產能 20 萬公噸鋼管廠，設置 2~4 英吋及 4~14 英吋二條製管產線，主要生產高附加價值石油相關用管，擴大投入國際石油及天然氣鋼管市場。

二、公司沿革

（一）中鴻公司

- 72 年 09 月 設立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50 萬元。
- 75 年 03 月 高雄廠開工建廠。
- 75 年 04 月 大發一廠設立於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
- 76 年 02 月 高雄廠完工投產。
- 76 年 05 月 大發一廠完工投產。
- 78 年 03 月 大發一廠獲日本通產省頒佈為日本工業規格(JIS)認可工廠，為我國鋼鐵業通過 JIS 審查之首；高雄廠氫氣退火爐正式試車生產。
- 78 年 04 月 大發一廠獲美國石油協會(API)商標授權許可。
- 78 年 10 月 大發一廠獲中央標準局㊟標記。
- 81 年 02 月 普通股正式上市交易。
- 83 年 08 月 高雄廠通過 ISO 9002 認證。
- 84 年 05 月 高雄熱軋廠開工建廠。
- 85 年 02 月 大發一廠通過 ISO 9002 認證。
- 86 年 04 月 高雄熱軋廠完工投產。
- 86 年 05 月 高雄廠由挪威 DNV 公司進行 ISO 14001 評鑑，並於同月授證。
- 87 年 07 月 中央標準局核准通過大發一廠配管用碳鋼鋼管㊟標記。
- 88 年 11 月 高雄廠經勞委會評定為 88 年度「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推行優良單位」。
- 88 年 12 月 通過與中鋼公司策略聯盟。
- 90 年 08 月 高雄廠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
- 90 年 11 月 大發一廠通過 ISO 14001 認證。
- 91 年 03 月 高雄熱軋廠通過 ISO 14001 認證。
- 91 年 05 月 高雄熱軋廠通過 ISO 9001 認證。
- 91 年 09 月 高雄熱軋廠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
- 92 年 01 月 大發一廠通過 OHSAS 18001 認證。
- 92 年 05 月 與日本和歌山住友金屬簽訂扁鋼胚供料合約。
- 92 年 11 月 熱軋廠榮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 93 年 06 月 股東會通過公司更名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93 年 07 月 經濟部商業司核准更名登記。(93 年 7 月 14 日經授商字第 09301120280 號)
「燁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廠」更名為「冷軋廠」
「高雄熱軋廠」更名為「熱軋廠」
「大發一廠」更名為「鋼管廠」
- 93 年 09 月 股票以「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換發上市。
- 93 年 09 月 冷軋廠榮獲行政院環保署「中華民國第十三屆企業環保獎優良廠商」。
- 94 年 09 月 熱軋廠榮獲行政院環保署「中華民國第十四屆企業環保獎優良廠商」。
- 94 年 09 月 冷軋廠榮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 94 年 10 月 ERP 系統建置完成。
- 95 年 10 月 熱軋廠及冷軋廠榮獲高雄縣 95 年度菸害防治優良職場評鑑「優良無菸職場」。
- 95 年 11 月 冷軋廠榮獲 95 年度全國菸害防治優良職場評鑑「飛躍羚羊獎」。
- 96 年 11 月 冷軋廠榮獲 96 年衛生署健康職場「健康領航」獎。鋼管廠通過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認證，取得「菸害防治標章」及「健康促進標章」。
- 96 年 12 月 熱軋廠榮獲 DNV 頒發「94 年度溫室氣體查證聲明書」。
- 97 年 01 月 首度推動企業志工，認養高雄縣「和平家園」，定期提供志工服務。
- 97 年 07 月 為感謝中鴻長期協助推動鎮政及積極參與公益、關懷弱勢，岡山鎮公所特頒公司「岡山鎮榮譽鎮民證」，以表達鎮民感謝之意。
- 97 年 08 月 本公司成立節能服務團，並參加經濟部能源局主辦之「97 年度集團企業成立節能服務團授旗大會」會中受旗正式成立。
- 97 年 10 月 與臺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簽訂 5 年(98-102)協助中鴻推行節能減碳工作合作備忘錄。
- 97 年 11 月 本公司榮獲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2008 年品質團體獎二星獎(企業類)。
- 97 年 12 月 熱軋廠榮獲「96 年度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績優廠商」，於臺灣大學國際會議中心接受頒獎。
- 98 年 02 月 鋼管廠通過日本品質保證機構(JQA)"新 JIS"驗證(JIS G3444、G3466 構造用鋼管及 JIS G3452 配管用鋼管)。
- 98 年 03 月 98 年度辦理 40 億元現金增資，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168.5 億元。
- 98 年 05 月 為感謝中鴻長期支持鄉里建設，積極關懷弱勢參與公益，橋頭鄉公所特頒本公司「橋頭鄉榮譽鄉民證」，以表達鄉民感謝之意。
- 98 年 11 月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通過 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並於 12/7 舉行授證典禮接受 DNV 台灣分公司頒發證書。
- 98 年 11 月 熱軋廠榮獲經濟部工業局「97 年度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績優廠商」，於台灣科技大學接受經濟部工業局頒獎表揚。
- 98 年 12 月 本公司熱軋產品通過印尼 SNI 產品認證。
- 99 年 06 月 98 年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列為 A 級公司。(94 年至 96 年連續三年度獲列為 A 級公司，97 年更列為 A⁺ 級公司，且 95 年至 97 年度並名列自願性揭露資訊較透明公司。)
- 99 年 06 月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認可證明書」，除擴大大公司對產品之保障，並有助客戶對政府機

關之工程競標。

- 99 年 08 月 榮獲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98 年度金貿獎「重點拓銷市場出口成長率前二名」：輸往韓國重點拓銷市場出口成長率第 1 名。
- 99 年 09 月 辦理 98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實收資本額由 168.5 億元降為 138 億元。
- 99 年 11 月 熱軋廠通過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標章」，有效期間 3 年（99/11/01~102/12/31）。
- 99 年 11 月 熱軋廠推動壓縮空氣效能監控系統更新案，於經濟部工業局舉辦之「99 年度製造業節能減碳成果發表會」獲頒「節能楷模」。
- 100 年 01 月 本公司獲高雄縣政府舉荐為績優民間慈善及公益團體，獲臺灣省政府公開表揚，並頒發「愛心廣被」獎牌及表揚狀。
- 100 年 04 月 熱軋廠及冷軋廠參加高雄市環保局舉辦之「企業節能績效評比」活動，經評選榮獲「節能績效傑出獎」，於 4/22 獲頒獎狀表揚。
- 100 年 06 月 本公司 99 年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列為 A 級公司，並名列自願性揭露資訊較透明公司。
- 100 年 09 月 本公司熱軋產品取得馬來西亞 SIRIM 認證（MS 1705 SPHC、MS 1768 SPHT1、JIS G3101 SS400、SAE J403 1008）。
- 100 年 11 月 本公司鋼管新廠新建工程 11/17 上午於彰化縣彰濱工業區舉行動土典禮，由陳坤木董事長主持。
- 101 年 03 月 本公司熱軋及冷軋產品取得日本 JIS MARK 認證（JIS G3131 SPHC、JIS G3101 SS400、JIS G3141 SPCC/SPCD）。
- 101 年 06 月 本公司 100 年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列為 A 級公司。
- 101 年 09 月 本公司熱軋產品取得新加坡 FPC 認證（JIS G3101 SS400、BS EN 0025-2 S275JR、BS EN 10025-2 S275JO、BS EN 10025-2 S235JR、BS EN 10025-2 S235JO）。
- 101 年 11 月 本公司持續追求品質卓越獲得肯定，榮獲中華民國品質學會頒發「亞洲品質網路卓越品質實務典範獎」。
- 101 年 12 月 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抵換專案減量計畫，本公司獲頒「減碳先鋒」獎牌乙座。
- 101 年 12 月 本公司參加 101 年推行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成果評選榮獲「優等獎」。
- 101 年 12 月 本公司通過財政部關稅局「安全認證優質企業」(AEO)認證，期間三年(自 101/12/27 起至 104/12/26 止)。
- 101 年 12 月 本公司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產品碳足跡暨產品環境宣告通過 DNV 驗(查)證。
- 102 年 06 月 本公司 101 年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列為 A 級公司。
- 102 年 07 月 冷軋廠榮獲「高雄市 101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行政院勞委會審定為「101 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優良單位獎」獎牌。
- 102 年 07 月 本公司熱軋產品取得泰國 TIS 認證。
- 102 年 11 月 冷軋廠榮獲 102 年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 102 年 11 月 熱軋廠榮獲 102 年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

(二) 鴻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7年07月 設立登記，登記資本額新台幣 30 億元，實收資本額 1 百萬元。

98年07月 完成 29.99 億元現金增資案，實收資本額提高至 30 億元。

100年01月 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頒發之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書。

101年12月 獲選本市 101 年度「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

102年07月 經勞委會職訓局「TTQS 訓練品質評核系統」評鑑作業，獲頒「企業機構版-銅牌」證書。

102年09月 酸回收再生工場(ARP)點火試運轉成功，正式進入試車階段。

102年11月 新建之酸回收再生工場取得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核發建築物使用執照。

(三) 聯鼎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2年09月 設立登記，登記資本額 65 億元，實收資本額 56,366 仟元。

100年06月 減資核准，減資後實收資本額 2 千 6 百萬元。

(四) 鴻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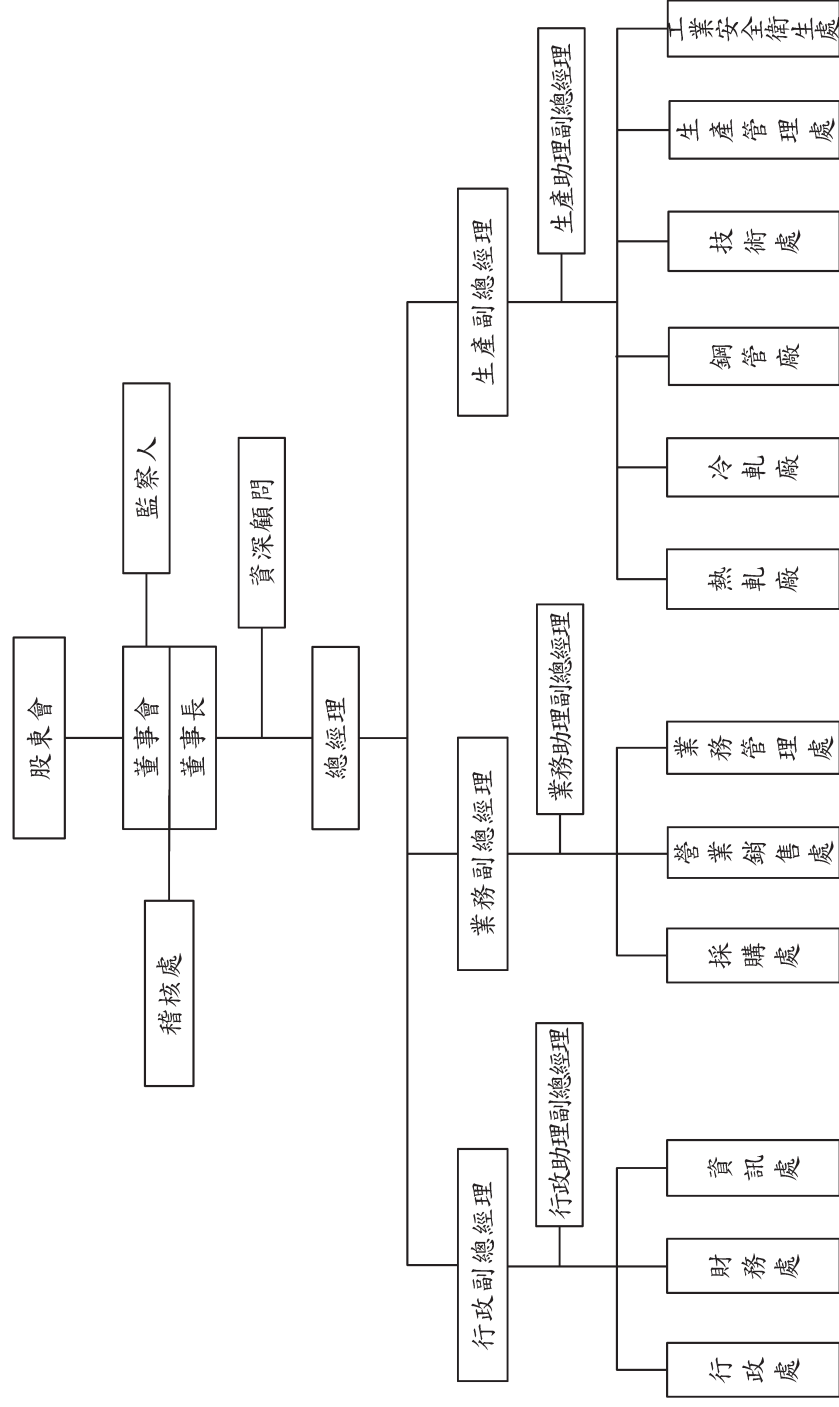
95年05月 設立登記，登記資本額 3 千萬元，實收資本額 2 千 5 百萬元。

95年12月 董事會通過增資1百萬元，商業司核准變更後實收資本額為2千6百萬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系統圖



(二)主要部門業務執掌

稽核處		授信管理，公司內部控制，稽核計畫與執行，防弊及經營風險揭露作業。
行政部門	行政處	人力資源、組織規劃、公關、涉外事務處理、公司福利及管理制度建立。
	財務處	會計事務、財務、股東會、董事會與保險等相關事務及成本、投資、資本支出等事務的處理與管理。
	資訊處	整體資訊系統與硬體之規劃、開發、建置與維護，及公司整體資訊運作之合理化、標準化與制度化。
業務部門	採購處	建立原物料採購制度、原物料採購作業與管理及原物料市調與研究。
	營業銷售處	執行營業項目之銷售、交貨及帳款之處理、客戶徵信與相關意見反應之處理、售後服務及市場開發。
	業務管理處	建立營業制度、綜合市調、營業涉外活動及運輸作業管理。
生產部門	熱軋廠	熱軋產品之生產製造、品質控制、庫存管理、設備維護及環安衛生管理等。
	冷軋廠	冷軋產品之生產製造、品質控制、庫存管理、設備維護及環安衛生管理等。
	鋼管廠	鋼管產品之生產製造、品質控制、庫存管理、設備維護及環安衛生管理等。
	技術處	ISO、API、JIS、CNS 品質認證之維護、建置品質檢驗制度、檢驗與試驗執行及原料/產品客訴處理。
	生產管理處	生產計畫、產銷協調與生產部門各廠處之資源之協調、調度及整合等。
	工業安全衛生處	工安、衛生、環保、能源等方面業務之規劃、督導；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 及 ISO 50001 管理系統與 ISO 14064 溫室氣體盤查制度之建置、整合及推展。

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03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 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陳玉松	101.6.13	三 年	95.6.29	412,834,415	28.76	582,673,153	40.59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技術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宋志育	101.6.13	三 年	95.6.29	412,834,415	28.76	582,673,153	40.59	-	-	-	-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中鋼機械(股)公司董事 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 尚樑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黃義江 (註3)	101.6.13	三 年	95.6.29	412,834,415	28.76	582,673,153	40.59	-	-	-	-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冶金工程碩士 鴻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技術規劃發展處處長	本公司總經理 聯鼎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鴻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運鴻投資(股)公司董事 鴻高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劉季剛	101.6.13	三 年	95.6.29	412,834,415	28.76	582,673,153	40.59	30,464	註1	-	-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業務副總經理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 中貿國際(股)公司董事 中鋼馬來西亞公司董事 東亞鋼鐵聯合鋼鐵公司董事 台灣國際造船(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倪隆盛	101.6.13	三 年	95.6.29	412,834,415	28.76	582,673,153	40.59	-	-	-	-	中國文化大學東方語文系學士 中貿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中貿國際(股)公司總經理 中鋼馬來西亞(股)公司董事 CSGT(Singapore)Pte Ltd 董事長 CSGT International Corp. 董事長 CSGT Metal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運(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獨立董事	張祖恩	101.6.13	三年	101.6.13	0	0	0	0	-	-	-	-	日本東北大學土木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教授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聯爐石處理資源化(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獨立董事	梁定澎	101.6.13	三年	101.6.13	0	0	0	0	-	-	-	-	美國賓州大學華盛頓學院管理資訊系統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管理教授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聯爐石處理資源化(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無	無
監察人	世昌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勝雄	101.6.13	三年	101.6.13	3,562,000	0.25	3,562,000	0.25	-	-	-	-	文化大學外文系學士 世全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世昌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中國鋼鐵結構(股)公司監察人 世全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世昌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監察人	王鳳生	101.6.13	三年	101.6.13	0	0	0	0	-	-	-	-	美國普渡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應用經濟學系教授	無兼任本公司之職務	無	無

註1:持股比例低於0.1%。

註2:本公司無員工認股憑證，無須揭露董監、經理人持有員工認股憑證資料。

註3:法人股東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102年12月1日改派黃義江先生為代表人。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中國鋼鐵(股)公司	經濟部(註 3)：20.00%，兆豐銀行託管中國鋼鐵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專戶(註 3)：3.95%，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註 3)：1.67%，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7%，勞工保險基金(註 3)：1.56%，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25%，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1%，兆豐銀行保管丸一鋼管株式會社投資專戶：0.97%，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註 3)：0.82%，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受託保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戶(註 3)：0.81%。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法人股東者。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註 1)	法人之主要股東(註 2)
運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運通(股)公司(49.89%)、中鴻鋼鐵(股)公司(40.91%)、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9.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100%)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中盈投資開發(股)公司(49%)、日商丸一鋼管株式會社(42%)、運鴻投資(股)公司(9%)。
丸一鋼管株式會社	JFE Steel Corporation (4.61%)、Yoshimura Holdings Limited (4.26%)、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4.15%)、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4.13%)、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Trust Account)(3.75%)、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JFE Steel Trust Account)(3.19%)、Seiji Yoshimura(2.86%)、Metal One Corporation(2.20%)、DAIWA CM Singapore Ltd. (Trust Account)(2.13%)、Nippon Steel & Sumitomo Metal Corporation(2.12%)。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年03月31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 官、檢 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法人董事 代表人：陳玉松			✓				✓	✓	✓	✓	✓	✓	✓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宋志育			✓				✓	✓			✓	✓	✓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劉季剛			✓				✓	✓			✓	✓	✓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黃義江			✓				✓	✓	✓	✓	✓	✓	✓		0
法人董事 代表人：倪隆源			✓				✓	✓	✓		✓	✓	✓		0
獨立董事 張祖恩	✓				✓	✓	✓	✓	✓		✓	✓	✓	✓	1
獨立董事 梁定澎	✓				✓	✓	✓	✓	✓		✓	✓	✓	✓	1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洪勝雄			✓		✓	✓	✓	✓	✓	✓	✓	✓	✓		0
監察人 王鳳生	✓				✓	✓	✓	✓	✓	✓	✓	✓	✓	✓	0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主要經理人資料

103年03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黃義江	102.12.01	0	0	0	0	0	0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冶金工程碩士 鴻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技術規劃發展處處長	鴻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聯鼎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運鴻投資(股)公司董事 鴻高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行政副總經理	王朝成	100.10.01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處處長	鴻高投資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聯鼎鋼鐵(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鴻立鋼鐵(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業務副總經理	李逸相	99.07.01	866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碩士 中鴻鋼鐵生產助理副總	鴻立鋼鐵(股)公司董事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生產副總經理	吳金文	102.03.01	0	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軋鋼二廠副廠長	無	無	無	無
行政助理副總經理	黃百堅	102.04.01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會計處組長 中龍鋼鐵(股)公司財務部門助理副總	鴻高投資(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聯鼎鋼鐵(股)公司監察人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伍英眼	99.07.01	158	0	10,000	0	0	0	中原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中鴻鋼鐵熱軋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楊明儒	101.04.01	0	0	0	0	0	0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碩士 中鴻鋼鐵熱軋廠廠長	無	無	無	無

註：本表中持有股份種類均為普通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102年度擬議數)(註1)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2)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102年度擬議數)(註2)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陳玉松 中國鋼鐵代表人	0	0	0	0	0	—	—	4,594,928	4,594,928	0	0	0	0	0	0	0	0	0	0	3.3	3.3	無
董事	宋志育 中國鋼鐵代表人	0	0	0	0	0	0.1	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0.1	無
董事	劉季明 中國鋼鐵代表人	0	0	0	0	0	0.1	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0.1	無
董事	倪陸源 中國鋼鐵代表人	0	0	0	0	0	0.1	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	0.1	無
董事	金榮成(註3) 中國鋼鐵代表人 (102/11/30解任)	0	0	0	0	0	—	—	3,871,376	3,871,376	108,000	108,000	0	0	0	0	0	0	0	0	2.85	2.85	無
	黃義江(註3) 中國鋼鐵代表人 (102/12/01~)	0	0	0	0	0	—	—	0	3,005,076	0	108,000	0	0	0	0	0	0	0	0	—	2.23	無
獨立董事	張祖恩	600,000	600,000	0	0	0	0.53	0.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3	0.53	無
獨立董事	梁定鈞	600,000	600,000	0	0	0	0.53	0.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53	0.53	無

註1：本公司董事酬金全數由法人董事支領。

註2：適用「勞働基準法」之提撥率12.9%，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提撥率6%，按員工選擇之退休制度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提撥。

註3：法人股東中國鋼鐵(股)公司於102年12月01日改派代表人黃義江先生接替金榮成先生。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102年度)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洪勝雄 世昌國際投資代表人	0	0	0	0	144,000	144,000	0.1	0.1	無
	王鳳生	600,000	600,000	0	0	144,000	144,000	0.53	0.53	無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元，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102年度擬議數)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總經理 行政 副總 經理 生產 副總 經理 業務 副總 經理 行政 助理 副總 經理 生產 助理 副總 經理	金榮成 (102/11/30 卸任)	13,426,548	15,553,140	1,264,486	1,372,486	5,780,260	6,658,744	0	0	0	0	14.69	16.92	0	0	0	0	無
	黃義江 (102/12/01 新任)																	
	王朝成																	
	黃世尊 (102/02/28 卸任)																	
	吳金文 (102/03/01 新任)																	
	李逸湘																	
	楊岳崑 (102/03/31 卸任)																	
	黃百堅 (102/04/01 新任)																	
伍英眼	無																	
楊明儒		無																

註1：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含本公司。

註2：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提繳率12.9%，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提繳率6%，按員工選擇之退休制度及員工每月薪資總提撥。

酬金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元，102年12月31日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黃義江、黃世尊 楊明儒、楊岳崑、黃百堅	黃世尊、楊明儒 楊岳崑、黃百堅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金榮成、王朝成 吳金文、李逸湘、伍英眼	金榮成、黃義江、王朝成 吳金文、李逸湘、伍英眼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10人	10人

註：表示上述經理人在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所領的酬金級距。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02年度擬議配發數)

單位：新台幣元，102年12月31日

	職 稱	姓 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金榮成	0	0	0	0.00%
		黃義江				
	行政副總經理	王朝成				
	業務副總經理	李逸湘				
	生產副總經理	黃世尊				
		吳金文				
	行政助理副總經理	楊岳崑				
		黃百堅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伍英眼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楊明儒				

註：本公司經理人101年度配發員工紅利0元。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董事之酬金

本公司 102 年度相關董事酬金為 1,920,000 元(101 年度為 1,228,000 元)，薪資及車馬費係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依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酬勞為分配盈餘之 1%，本公司 102 年度僅發放薪資及車馬費。

2. 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 102 年度監察人酬金為 888,000 元(101 年度為 590,000 元)。薪資及車馬費係依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本公司 102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為 20,471,294 元(101 年度為 19,342,019 元)，佔稅後純益 14.69%，主要為薪資、年終獎金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依「董事會、董事長及總經理工作權責劃分表」辦理，其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給由董事會核決，助理副總經理薪給由董事長核決，員工分紅由董事會核決，本公司 102 年分配予經理人之 101 年度員工紅利為 0 元。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2 年度董事會開會 4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102.01.01~102.12.31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B/A】	備 註
董 事 長	中國鋼鐵代表人 陳玉松	4	0	100	無
董 事	中國鋼鐵代表人 宋志育	4	0	100	無
董 事	中國鋼鐵代表人 劉季剛	4	0	100	無
董 事	中國鋼鐵代表人 倪隆源	4	0	100	無
董 事	中國鋼鐵代表人 金榮成	4	0	100	102.11.30解任。102.12.01中國鋼鐵(股)公司改派黃義江，接替金榮成為代表人。
	中國鋼鐵代表人 黃義江	0	0	0	102.12.01就任。
獨 立 董 事	張祖恩	4	0	100	無
獨 立 董 事	梁定澎	4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2 年 03 月 18 日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本公司總經理 101 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提請核定。董事金榮成(時任總經理)依法迴避。 (2) 102 年 11 月 08 日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總經理及各部門副總經理 102 年上半年度績效考核結果，提請核定。董事金榮成(時任總經理)依法迴避。 (3) 102 年 11 月 08 日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本公司總經理聘解案，提請核定。黃資深顧問黃義江依法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將於 104 年 6 月第 12 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設置。 (2)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3) 100 年 9 月依法於董事會下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 100 年 12 月召開第一次會議。 (4) 102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情形：本公司業依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金管會 100 年 03 月 18 日發布實施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於 102 年分別於 03 月 07 日、09 月 17 日及 11 月 26 日召開三次薪酬委員會，並將委員會之議決事項作成議事錄，並提報董事會。					

(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將於104年6月第12屆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後設置。

(2)102年度董事會開會4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102.01.01~102.12.31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世昌國際投資代表人	洪勝雄	4	100	無
監察人	王鳳生		4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列席本公司董事會聽取公司例行行政、財務、業務與生產報告。本公司監察人每年出席股東常會，並藉此機會與股東溝通，了解股東對公司期許與建議。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每月)送交監察人稽核報告，另本公司自98年度起定期邀請會計師、稽核主管與監察人就財務報告等業務狀況進行會議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

（一）董事會日期：102年03月18日下午3時正；期別：第十二屆第四次；
議案內容：稽核處就102年度業務查核報告。
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洽悉通過。
洪監察人提示：請說明有關子公司收料逾期許久未驗收之狀況。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物料確有交貨，惟與訂購數量不符，導致系統無法驗收，已責成改善。

（二）董事會日期：102年11月08日下午3時正；期別：第十二屆第七次；
議案內容：生產部門就鋼管廠擴建計畫專案執行進度報告。
董事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洽悉通過。
洪監察人提示：生產效率很重要，全線換尺寸規格模組要花多少時間。
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合約保證三小時。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專責人員及電子郵件信箱，處理股東建議等問題。 本公司依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係獨立運作，有關財務業務往來條件比照一般客戶辦理，在資訊控管部份，並各自設有防火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並於101年度股東會改選第十二屆董監事時，選任二席獨立董事。 本公司簽證之會計師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已能超然獨立審查本公司。	無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於企業網站揭露股務代理機構、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財務處等聯絡方式，股東可利用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本公司溝通聯絡及意見反應。 每年召開之股東會，議案採電子投票及股東會議時逐案表決，投資人可以充分參與議案表決過程。 本公司與銀行、客戶、供應商及社區溝通皆由相關業務單位負責，與員工溝通設有勞資會議及職工福利委員會。	無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簡繁體網站，網址：http://www.chsteel.com.tw，提供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並有專責單位負責維護資料之更新。 (二) 公司依實際需要召開法人說明會，並將相關資訊放置公司網站中；公司有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重大訊息之揭露，並由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無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一) 本公司於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但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二) 102年薪資報酬委員會執行情形：於102年03月07日、09月17日及11月26日召開三次薪酬委員會，並將委員會之議決事項作成會議事錄，並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中鴻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作為各級人員遵循作業標準。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依法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相關員工薪資、休假、保險.....等事項皆已明訂。

(二)僱員關懷：

- 1.本公司落實員工教育訓練，上下溝通管道暢通。除法令規定假別外，本公司尚有優於法令規定之特准普通傷病假、主婚假及喪假，以達照顧員工目的。
- 2.為推動員工健康管理，本公司每年辦理優於法令規定項目之員工健檢，並邀請醫師至各廠區進行健檢結果說明，另針對健檢管理項目異常同仁，通知其主管實施健康關懷。
- 3.本公司除每年定期舉辦大型員工闔家同樂活動外，各單位也分別舉辦活動，達到全員共樂並凝聚全體員工向心力；定期每年舉辦員工座談，由經理部門與員工直接面對面溝通。另福委會提供團保、教育補助及獎學金等各項福利措施，並定期舉辦員工子女冬令營、夏令營及員工爸媽營。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負責股東溝通相關事宜。另落實設置發言人制度，對於股東來電或來信之指教，皆即時適當予以回應。本公司並依照法令規範公告相關訊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大眾查閱。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原物料供應商關係皆有良好互動，於內部要求各單位依規定期限完成採購案驗收，並逐季追蹤成效，以加速付款流程，相對供應商可提供更合理價格，雙方互信互利。另已制定「承攬商與供應商評鑑考核辦法」，以提升廠商供應品質與取得價格合理之原物料。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於銀行、客戶、供應商及社區之權利，均有盡到該有義務。對銀行之借款均按時償還利息及借款，對供應商之貨款均依內部辦法按時付款，對於銷售予客戶之產品均依約交貨，對於社區皆有良好互動，如贊助其辦理自強活動，以回饋地方。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至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法人董事代表人	宋志育	101/06/13	101/10/03	101/10/0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102/07/26	102/07/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點解讀我國T-IFRS財務報表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陳玉松	101/01/01	101/11/12	101/11/13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	12.0
			102/07/26	102/07/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點解讀我國T-IFRS財務報表	3.0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榮成	98/03/06	98/05/14	98/05/14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及高階主管如何透過財報異常徵兆預見企業財務問題	3.0
			98/07/24	98/07/2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0
			99/04/06	99/04/0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導入IFRS	3.0
			99/08/11	99/08/1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99年度上市公司負責人座談會-公司治理	3.0
			99/10/20	99/10/20	中鋼企管顧問(股)公司	我國廠商因應反托拉斯法之法令遵循及行為準則	3.0

			100/07/20	100/07/2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IFRSs負責人宣導會	3.0
			100/07/26	100/07/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3.0
			101/10/03	101/10/0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102/07/19	102/07/19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黃義江	102/12/01	102/12/18	102/12/18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年度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劉季剛	95/06/29	96/10/25	96/10/25	中鋼企管顧問(股)公司	由美國次級房貸風暴談金融投資風險	3.0
			99/10/20	99/10/20	中鋼企管顧問(股)公司	我國廠商因應反托拉斯法之法令遵循及行為準則	3.0
			100/07/26	100/07/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3.0
			101/10/03	101/10/0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102/07/26	102/07/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點解讀我國T-IFRS財務報表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倪隆源	99/05/01	99/08/19	99/08/19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99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12.0
			100/07/26	100/07/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3.0
			101/08/10	101/08/1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2/07/26	102/07/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重點解讀我國T-IFRS財務報表	3.0
獨立董事	張祖思	101/06/13	101/11/21	101/11/2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事(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財務預測要點與投資風險規避】	3.0
獨立董事	梁定澎	101/06/13	101/08/10	101/08/1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1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101/08/16	101/08/16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財務風險類型與案例解析	3.0
法人監察 人代表人	洪勝雄	101/06/13	101/10/03	101/10/0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102/05/16	102/05/1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0
監察人	王鳳生	101/06/13	101/05/18	101/05/18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實務進階研討會-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其衝擊	3.0
			102/09/26	102/09/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七) 本公司經理人進修情形：							至10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總經理	金榮成	98/3/6	98/05/14	98/05/14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及高階主管如何透過財報異常徵兆預見企業財務問題	3.0
			98/07/24	98/07/2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0
			99/04/06	99/04/0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導入IFRSs	3.0
			99/08/11	99/08/11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	99年度上市公司負責人座談會-公司治理	3.0
			99/10/20	99/10/20	中鋼企管顧問(股)公司	我國廠商因應反托拉斯法之法令遵循及行為準則	3.0
			100/07/20	100/07/20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採用IFRSs負責人宣導會	3.0
			100/07/26	100/07/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3.0
			101/10/03	101/10/0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102/07/19	102/07/19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黃義江	102/12/1	102/12/18	102/12/18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年度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行政副總經理	王朝成	100/10/1	100/07/26	100/07/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3.0
			101/10/03	101/10/0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102/07/26	102/07/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重點解讀我國T-IFRS財務報表	3.0
業務副總經理	李逸湘	99/7/1	98/08/14	98/08/14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2.0
			99/10/20	99/10/20	中鋼企管顧問(股)公司	我國廠商因應反托拉斯法之法令遵循及行為準則	3.0
			100/07/26	100/07/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3.0
			101/10/03	101/10/0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102/12/24	102/12/2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台灣企業脫胎換骨的賽局	3.0
生產副總經理	黃世尊	94/7/1	99/10/20	99/10/20	中鋼企管顧問(股)公司	我國廠商因應反托拉斯法之法令遵循及行為準則	3.0
			100/07/26	100/07/2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與公司治理	3.0

			101/10/03	101/10/0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吳金文	102/3/1	102/11/01	102/11/0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商業準則與國際商業談判-探討董事與監察人再關係人交易之職責及董事會效能評估	6.0
行政助理 副總經理 兼任會計 主管	楊岳崑	100/4/1	100/10/21	100/10/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解析	6.0
			100/11/29	100/11/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101/09/19	101/09/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黃百堅	102/4/1	102/06/27	102/06/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102/09/26	102/09/26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生產助理 副總經理	伍英眼	99/07/01	101/10/03	101/10/0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102/11/01	102/11/01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商業準則與國際商業談判-探討董事與監察人再關係人交易之職責及董事會效能評估	6.0
生產助理 副總經理	楊明儒	101/04/01	101/10/03	101/10/03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職能發揮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102/12/18	102/12/18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2年度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0
(八)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九)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十)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之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表決。							
(十一)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十二)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本公司會計主管符合機關規範之資格條件並持續參與專業進修。此外，稽核人員3員通過證基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1：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2：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3：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成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 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 司業務所 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祖恩	✓				✓	✓	✓	✓	✓	✓	✓	✓	2	不適 用
獨立董事 梁定澎	✓				✓	✓	✓	✓	✓	✓	✓	✓	2	不適 用
其他 莊財安				✓	✓	✓	✓	✓	✓	✓	✓	✓	2	不適 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經營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六條第五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06 月 13 日至 104 年 06 月 12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梁定彭	3	0	100%	
委 員	張祖恩	3	0	100%	
	莊財安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102 年 03 月 07 日第十二屆第二次委員會議： 會議討論事項案一：總經理 101 年全年績效考核結果，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另績效考核表中公司治理、工安管理及集團政策與業務配合等三項評估項目之評估標準內容酌作修正。 會議討論事項案三：修訂「中鴻公司產銷盈餘獎金辦法」，出席委員同意通過，另為避免管理困擾，公司產銷盈餘獎金分配標準應配合檢討，且產銷盈餘獎金計算涉及公司帳務處理，若公司配合會計準則進行調整時，應透明且合理。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已將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作為融入公司年度營運方針。各部門/單位據以訂定工作目標執行，並定期每季檢討執行成效。 (二)由行政處兼職推動。 (三)不定期於各會議由主管宣導注重操守及守法守紀，並將規定置於公司內部網站供員工查詢，另將操守與安全意識併於「安全與紀律」列為年度考核項目中，並已訂定相關獎懲辦法。	(一)符合第六條第一項。 (二)部份符合第七條，惟執行狀況乃向經理部門報告。 (三)符合第十一條。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廢棄物資源之利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較低之物料 1.廢棄物無機污泥原採掩埋處理，現已再利用為水泥廠、銅鐵廠或作為道路連鎖磚副原料或再生原料。 2.將生產設備使用之重油改為使用天然氣，以降低對環境衝擊。 (二)本公司各廠皆已通過ISO 14001驗證。 (三)依法規要求設置空、水、廢專責人員。 (四)本公司已設置『環境能源管理委員會』，落實推動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作業。	(一)符合第十三條 (二)符合第十四條 (三)符合第十五條 (四)符合第十八條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	(一)已依法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並報准主管機關核備，相關員工薪資、休假、保險.....等事項皆已明訂。尚有優於法令規定之特准普通通傷病假、主婚假及喪假，以達照顧員工之目的。本公司每年排定各階層年度訓練計畫，落實執行員工教育訓練。 (二)本公司注重員工之工作環境並持續改善；另定期每年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三)上下溝通管道暢通，定期每年舉辦員工座談，由經理部門	(一)符合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 (二)符合第二十一條。 (三)符合第二十三條。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如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與員工直接面對面溝通；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勞工代表及會議充分表達意見。 (四)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公告本公司產品規範及客訴流程，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處理。 (五)已訂定「綠色採購作業標準」，凡本公司所購入之原料、物料，所發包工程之承攬商有以下環保實績者，皆列入採購優先考量。 1.具有環保標章之產品。 2.環境保護產品。 3.具有節能標章產品。 4.已通過ISO-14001認證者。 (六)本公司參與之公益活動簡要說明如下： 1.93年起持續贊助高雄市政府「脫貧（自立）計畫」及生命線協會自殺防治基金經費。 2.推展志工服務，102年7月起本公司邀集同仁及親友每月至高雄市仁愛之家進行環境整理，及不定期配合華山基金會進行獨居老人居家環境清潔；另舉辦心路基金會楠梓心路工坊二手物品募捐活動，展現中鴻人愛心。 3.參與社區發展，102年贊助高雄市橋頭區公所辦理花田喜事風情橋頭活動經費、岡山區公所辦理春節活動經費及梓官區公所優秀學子獎學金等。	(四)符合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 (五)符合第二十七條。 (六)符合第二十八條。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已將執行之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二)自2011年起編製發行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一)符合第二十九條。 (二)符合第三十條。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環境保護：本公司對於環境保護不遺餘力，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目前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大發廠區)等三廠(以下簡稱三廠)皆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50001能源管理系統驗證，透過系統執行落實運作節能減廢。102年執行成果及獲得相關榮譽如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1)冷軋廠榮獲102年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2)熱軋廠榮獲102年經濟部工業局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績優廠商。 (3)本公司94年至101年溫室氣體盤查通過DNV查證。 (4)本公司101年度綠色標章產品採購金額達2,000萬元以上，榮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101年度熱心推動環保，實施綠色採購，績效卓著」感謝狀，及榮獲高雄市政府頒發「熱心推動綠色消費實施綠色採購」榮譽狀。 2.安全職場：本公司落實照顧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並持續改善，三廠皆已通過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102年執行成果及獲得相關榮譽如下： (1)冷軋廠榮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行政院勞委會審定為「101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優良單位獎」獎牌；另生產部門楊明儒助理副總經理榮獲「高雄市政府101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人員」。 (2)鋼管廠及熱軋廠分別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101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優良獎」。 (3)本公司擔任高雄市中鴻安全衛生登錄家族」之核心廠商，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熱心工安公益活動感謝獎牌。共同辦理高雄102年安全衛生週活動，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頒發「熱心工安」感謝獎牌。100至102年期間本公司擔任高雄市中鴻安全衛生登錄家族核心企業，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頒發戮力職場減災工作卓有成效感謝獎牌。 3.101年獲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列為A級公司。（94年至96年、98年至101年獲列為A級公司，97年更列為A+級公司，且95年至97年度並名列自願性揭露資訊較透明公司。 4.秉持「生命」與「教育」參與公益二主軸，中鴻利用有限資源，持續贊助社會公益活動，本公司自93年起贊助高雄縣政府「低收入戶新生代希望工程-脫貧計畫」經費，100年縣市合併後，至今仍持續贊助高雄市政府「脫貧自立計畫」專案經費；另93年起持續贊助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自殺防治基金經費。102年其他重大公益參與活動有，贊助華山基金會常年活動經費、岡山高中清寒學生午餐費用、興糖國小出版日記教學繪本經費、橋頭國中棒球隊、網球隊及壽國小棒球隊比賽、訓練經費等。 施比受更有福，自己行有餘力而能助人，是真正快樂的事。本公司自97年起持續辦理志工訓練課程，散播愛心服務種子，本課程除同仁外，並歡迎同仁親友報名參加，102年34人結訓(中鴻人員*27、親友*7)，累計至今本公司取得志工證同仁計171人，達全公司總人數之17%。為推展志工服務，本公司邀集同仁及親友每月至高雄市仁愛之家進行環境整理，及不定期配合華山基金會進行獨居老人居家環境清潔；另舉辦心路基金會楠梓心路工坊二手物品募捐活動，展現中鴻人愛心。 在社區關懷方面，本公司除注重平時與鄰近社區之互動，參與其相關活動外，並贊助重要社區活動，例102年贊助高雄橋頭區公所辦理花田喜事風情橋頭經費、岡山區公所辦理春節活動經費及梓官區公所優秀學子獎學金等。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本公司熱軋、冷軋及鋼管產品皆已通過ISO 90001及日本JIS MARK驗證，另鋼管產品通過美國石油協會API、中華民國CNS驗證，且為消除相關國家貿易障礙，拓展外銷訂單，本公司持續推動相關國際認證，熱軋產品已取得印尼SNI、馬來西亞SIRIM、新加坡FPC及泰國TIS認證。另三廠已獲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發「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認可證明書」，除擴大本公司對產品之保障，並有助客戶對政府機關之工程競標。 2.本公司自101年起每年出版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12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依GRI G3.1報告指南編寫，已適當揭露符合A級指標，報告書電子檔並置於公司網站提供下載。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一) 本公司願景為「堅持正派經營，努力打造成為一個贏得尊敬、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已明確揭示正派經營為公司營運必須遵循之方針及政策。為促進董事、監察人誠實及道德之行為，健全公司治理，本公司已訂定「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 (二) 為導引公司主管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行為發生，本公司已訂定「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另針對一般從業人員亦已訂定「中鴻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 (三) 為使從業人員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有所依據，已訂定「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標準」。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承攬商及供應商評鑑考核辦法」及「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中，皆已明定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 由行政處推動制定相關規定，稽核處定期進行查核。 (三) 本公司「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從業人員倫理規範」中，皆已明訂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規定，並鼓勵陳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規範之行為。 (四) 本公司依照權責相關規定，並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辦法」之運作，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進行查核。	無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除透過正常行政組織管道，也可向監察人、稽核人員及適當人員陳報檢舉及申訴，102年本公司無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情事發生。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於公司網頁www.chsteel.com.tw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等專頁，部分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包括「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與「道德行為準則」。 (二) 本公司於公司企業網站www.chsteel.com.tw可點選英文版。此外本公司設有網頁維護管理小組，每季召開網頁維護管理會議，提報改善事項執行情形，定期檢視網站資訊，並不定期更新各種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自101年起每年出版一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本報告書依據GRI G3.1報告指南編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報告書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下載閱覽。本公司訂有「處理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請託關說作業標準」、「承攬商及供應商評鑑考核辦法」、「客戶授信管理辦法」、「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從業人員倫理規範」明訂並鼓勵陳報、防止利益衝突及避免圖私利之行為，作為本公司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作業標準。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查詢方式：

有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中鴻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等，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http://www.chsteel.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 03 月 07 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0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持反對意見者，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玉松

簽章



總經理：黃義江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102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2年度股東會重要決議：

- (1)核定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2)核定本公司101年度虧損撥補案。
- (3)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5)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董事會重要決議：

102年3月18日第十二屆第四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10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核定101年度虧損撥補案。
- (3)召開102年度股東常會。
- (4)核定101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5)核定本公司會計主管變更案。
- (6)核定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法人代表改派案。
- (7)核定出售本公司持有中鋼股票。
- (8)核定本公司「產銷盈餘獎金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 (9)核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 (10)核定本公司「職位薪給表」訂定案。
- (11)核定本公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 (12)核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各部門副總經理101年下半年度績效考核結果。
- (13)核定本公司生產副總經理聘解案。
- (14)核定本公司生產副總經理薪資案。
- (15)核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總經理101年度績效考核結果。

102年5月2日第十二屆第五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
- (2)核定本公司102年度股東常會會議事項修訂案。
- (3)核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 (4)核定本公司「退休辦法」部份條文修訂案。
- (5)核定向台灣工業銀行新台幣五億元中期貸款案。

102年8月5日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本公司「鋼管廠擴建計劃案」追加預算案。
- (2)核定本公司熱軋線精軋機F2站馬達更新案。
- (3)核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 (4)核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報酬案。

102年11月8日第十二屆第七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本公司103年度預算案。
- (2)核定103年度稽核計畫。
- (3)核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總經理及各部門副總經理102年上半年度績效考核結果。
- (4)核定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之「主管加給明細表」A類課長主管加給修訂案。
- (5)核定本公司總經理聘解案。

103年3月7日第十二屆第八次董事會重要決議：

- (1)核定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2)核定102年度盈虧撥補案。
- (3)核定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
- (4)核定本公司「董事與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 (5)核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6)核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 (7)核定許可黃董事義江兼任鴻立鋼鐵（股）公司及聯鼎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 (8)召開103年度股東常會。
- (9)核定102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結果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10)核定與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簽訂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協議書。
- (11)核定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訂案。
- (12)核定出租本公司高雄市鼓山區龍華段295-28地號土地予資峰餐飲管理有限公司案。
- (13)核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總經理及各部門副總經理102年下半年度績效考核結果。
- (14)核定薪資報酬委員會擬定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年度產銷盈餘獎金及年終額加產銷盈餘獎金分配原則。

3、102年度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 (1)核定本公司101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照案通過。
- (2)核定本公司101年度虧損撥補案：照案通過。
-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照案通過並已執行。
- (4)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照案通過並已執行。
- (5)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照案通過並已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公司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3年03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行政助理副總 兼任會計主管	楊岳崑	92.03.01	102.03.31	歸建中鋼公司
總經理	金榮成	98.03.06	102.11.30	屆齡退休

註：所稱公司有關係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	102.01.01~102.06.30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郭麗園及江佳玲會計師簽證。自102年第三季起更換為許瑞軒及郭麗園會計師繼任之。
	許瑞軒	102.07.01~102.12.31	
	郭麗園	102.01.01~102.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核查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	260	260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	-	-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5,000	-	5,000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	-	-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	-	-
6	10,000千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江佳玲	\$5,000	\$0	\$0	\$0	\$260	\$260	102.01.01~102.06.30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郭麗園及江佳玲會計師簽證。自102年第三季起更換為許瑞軒及郭麗園會計師繼任之。
	許瑞軒							102.07.01~102.12.31	
	郭麗園							102.01.01~102.12.31	

註1：本年度本公司並未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之情形，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第一目所稱審計公費係指公司給付簽證會計師有關財務報告查核、核閱、複核、財務預測核閱及稅務簽證之公費。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2 年 08 月 05 日 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因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本公司財務報表原由郭麗園會計師及江佳玲會計師簽證。自 102 年第三季起更換為許瑞軒會計師及郭麗園會計師繼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情 況	當事人	會計師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說明	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的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許瑞軒
委 任 之 日 期	102 年 08 月 05 日 第十二屆第六次董事會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前二項規定事項揭露有不同意見者：無。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等資訊：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2 年 度		103年度截至3月31日止		備 註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	中國鋼鐵(股)公司	169,838,738	0	0	0	經 濟 部 10201031660號 函，核准中鋼 與隆元發投 資、宏億投 資、廣耀投 資合併存續變 更登記案。
	代表人：陳玉松	0	0	0	0	
	代表人：宋志育	0	0	0	0	
	代表人：劉季剛	0	0	0	0	
	代表人：金榮成	58,558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2.11.30解任
	代表人：黃義江	0	0	0	0	102.12.01就任
	代表人：倪隆源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祖思	0	0	0	0	
獨立董事	梁定澎	0	0	0	0	
監察人	世昌國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代表人：洪勝雄	0	0	0	0	
監察人	王鳳生	0	0	0	0	
董事長	陳玉松	0	0	0	0	
總經理	金榮成	58,558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2.11.30解任
	黃義江	0	0	0	0	102.12.01就任
行政副總經理	王朝成	0	0	0	0	
業務副總經理	李逸湘	0	0	0	0	
生產副總經理	黃世尊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2.02.28解任
	吳金文	0	0	0	0	102.03.01就任
行政助理副總經理	楊岳崑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102.03.31解任
	黃百堅	0	0	0	0	102.04.01就任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伍英眼	0	0	0	0	
生產助理副總經理	楊明儒	0	0	0	0	

註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無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註2：解任之董監、期末持股係解任當月之持股；新任之董監，期初持股係就任當月之持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間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此為102年04月停過後資料)

10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1.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2,673,153	40.59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鄒若齊	0	0	0	0	0	0	無	無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7,458,183	1.22	0	0	0	0	無	無	
3.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72,399	0.99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陳招棍	0	0	0	0	0	0	無	無	
4.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2,373,046	0.86	0	0	0	0	無	無	
5.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21,000	0.60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胡立仁	0	0	0	0	0	0	無	無	
6.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8,256,680	0.58	0	0	0	0	無	無	
7.兆豐國際受中鴻鋼鐵從業人員持股綜合信託戶	8,216,931	0.57	0	0	0	0	無	無	
8.花旗（台灣）受託管DFA新興市場投資專戶	4,250,926	0.3	0	0	0	0	無	無	
9.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DAF投資信託公司	4,151,979	0.29	0	0	0	0	無	無	
10.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4,051,240	0.28	0	0	0	0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第2、4、6、7、8、9、10項為基金專戶，無負責人。

九、綜合持股比例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

102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聯鼎鋼鐵(股)公司	2,600,000	100%	0	0	2,600,000	100%
鴻高投資開發(股)公司	2,600,000	100%	0	0	2,600,000	100%
鴻立鋼鐵(股)公司	300,000,000	100%	0	0	300,000,000	100%
中國鋼鐵(股)公司	32,460,039	0.21%	2,445,890	0.02%	34,905,929	0.23%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股)公司	150,000	15%	0	0	150,000	15%
碩皇企業(股)公司	730,000	15%	0	0	730,000	15%
鉉祥金屬(股)公司	6,080,000	10%	0	0	6,080,000	10%
運鴻投資(股)公司	261,277,007	40.91%	0	0	261,277,007	40.91%
華昇創業投資(股)公司	2,249,100	2.5%	0	0	2,249,100	2.5%
橋頭寶(股)公司	2,500,000	5%	0	0	2,500,000	5%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公司	250,000	5%	0	0	250,000	5%
燁聯鋼鐵(股)公司	43,274,800	1.97%	0	0	43,274,800	1.97%
台灣偉士伯(股)公司	2,300,000	1.92%	0	0	2,300,000	1.92%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3年03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435,544,446	607,615,554	2,043,160,000	上市公司股票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均屬上市股票。

102年12月31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數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6	14	1,143,160	11,431,600	600,000	6,000,000	現金增資1,345,025,600元	無	註1
						盈餘轉增資232,589,2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99,681,120元		
86.06	16	1,143,160	11,431,600	750,000	7,500,000	現金增資1,500,000,000元	無	註2

86.12	10	1,143,160	11,431,600	757,507	7,575,074	公司債轉換股本75,073,950元	無	註3
87.02	10	1,143,160	11,431,600	772,380	7,723,805	公司債轉換股本148,731,490元	無	註4
87.06	10	1,143,160	11,431,600	794,336	7,943,361	公司債轉換股本219,556,020元	無	註5
89.06	10	2,043,160	20,431,600	1,144,336	11,443,361	現金增資3,500,000,000元	無	註6
93.09	10	2,043,160	20,431,600	1,206,983	12,069,834	盈餘轉增資626,472,690元	無	註7
94.10	10	2,043,160	20,431,600	1,284,571	12,845,706	盈餘轉增資775,872,050元	無	註8
98.04	9.5	2,043,160	20,431,600	1,684,571	16,845,706	現金增資4,000,000,000元	無	註9
99.09	10	2,043,160	20,431,600	1,380,331	13,803,311	減資彌補虧損 3,042,394,220元	無	註10
100.07	10	2,043,160	20,431,600	1,435,544	14,355,444	盈餘轉增資552,132,480元	無	註11

註1：85.04.12(85)台財證(一)第21847號
註2：86.05.01(86)台財證(一)第29725號
註3：86.11.03(86)台財證(一)第80508號
註4：87.01.26(87)台財證(一)第14139號
註5：87.06.09經(87)商字第113778號
註6：89.04.29(89)台財證(一)第27800號

註7：93.07.19金管證一字第0930132019號
註8：94.08.02金管證一字第0940131295號
註9：98.02.10金管證一字第0980002363號
註10：99.08.20金管證發字第0990042786號
註11：100.07.01金管證發字第1000030352號

(二)股東結構：

(此為102年04月停過後資料)

102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0	0	136	97,793	142	98,071
持有股數	—	—	647,021,553	727,144,989	61,377,904	1,435,544,446
持股比例	—	—	45.07%	50.66%	4.27%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此為102年04月停過後資料)

102年12月31日;每股面額十元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 999	35,339	13,506,484	0.94
1,000 ~ 5,000	35,421	86,422,663	6.02
5,001 ~ 10,000	12,534	92,813,294	6.47
10,001 ~ 20,000	7,840	109,468,797	7.63
20,001 ~ 30,000	2,600	62,822,125	4.38
30,001 ~ 40,000	1,279	43,871,510	3.06
40,001 ~ 50,000	802	35,834,109	2.50
50,001 ~ 100,000	1,315	91,333,909	6.36
100,001 ~ 200,000	583	79,146,828	5.51
200,001 ~ 400,000	230	62,449,389	4.35
400,001 ~ 600,000	53	25,508,220	1.78
600,001 ~ 800,000	25	17,608,234	1.23
800,001 ~ 1,000,000	12	10,597,537	0.74
1,000,001 ~ 999,999,999	38	704,161,347	49.03
總 計：	98,071	1,435,544,446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5%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單)：

(此為102年04月停過後資料)

102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582,673,153	40.59%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7,458,183	1.22%
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4,172,399	0.99%
花旗託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		12,373,046	0.86%
運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21,000	0.66%
大通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8,256,680	0.58%
兆豐國際受中鴻鋼鐵從業人員持股綜合信託戶		8,216,931	0.57%
花旗(台灣)受託管D F A新興市場投資專戶		4,250,926	0.30%
花旗(台灣)商銀受託管D A F投資信託公司		4,151,979	0.29%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4,051,240	0.2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度	102年	101年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 高		10.90	12.40	8.79
	最 低		7.90	7.20	7.90
	平 均		8.73	8.72	8.29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6.22	6.20	6.20
	分 配 後		—	—	—
每股 盈餘 (註3)	加權平均 股數	調整前	1,435,544千股	1,435,544千股	1,435,544千股
		調整後	1,435,544千股	1,435,544千股	1,435,544千股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1	(2.42)	0.1
		調整後	—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	—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不適用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5)		87.3	(3.60)	不適用
	本利比(註6)		—	—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當年度截至103年3月31日止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公司章程第28條)：

公司章程第28條股利政策內容如下：本公司於每一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然後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為不低於千分之三。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為百分之一。
- (3) 扣除第一、二款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配股利或保留之。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故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額度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2、執行狀況：102年度雖有稅後淨利，但仍不足彌補期初虧損，故擬不分配股利。

3、本公司股利政策預期無重大變動。

(七)本年度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02 年度未分配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盈餘分配案須包含員工紅利不低於千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96年3月16日(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其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無。

- (1) 本公司 102 年度雖有稅後淨利，但仍不足彌補期初虧損，故擬不分配股利。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不適用。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無。

4、101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1年度無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3年3月31日

買 回 期 次	89年第一次買回	備 註 本次買回之公司股份業於91年5月全數轉讓予員工。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89年10月12日至89年11月10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2.55 ~ 5.15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19,791,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56,439,252	
已 辦 理 銷 除 及 轉 讓 之 股 份 數 讓	0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19,791,000 股	
累 積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數 量 占 已 發 行 股 份 總 數 比 率 (%)	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列明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畜牧事業之經營。
2. 木材、農產品（洋菇、蘆筍除外）、鐵絲（12MM以下）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
3. 萬能角鐵、鐵管、魚網、特多龍纖維、塑膠纖維、鐵板之製造加工批發零售內外銷業務。
4. 軋鋼、煉鋼、鋼型、鋼線、不銹鋼板、不銹鋼管、鐵絲、鍍鋅鐵板、烤漆鐵板之加工製造內外銷業務。
5.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及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一般工業用地之廠房出租出售業務。
6. 鋁製品材料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7. 鋼製及非鐵金屬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8. 木製及塑膠家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9. 矽鋼片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10. 運動器材（健身腳踏車、划船器、高爾夫球桿、嬰兒車、手推車、慢跑車、跳躍器、划溜板、冲浪板、網球拍、球具）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11. 交通器材（汽車、機車、腳踏車零件）、千斤頂加工製造買賣內外銷業務。
12. 機械體及機械零配件設計製造加工與買賣內外銷業務。
13. 氧化軟硬鐵粉、磁石、磁性材料、粉末冶金、陶瓷材料之製造加工買賣內外銷業務。
14. (1)F107100基本化學材料批發業。
(2)F207100基本化學材料零售業。
(3)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製造業。
1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業務以碳鋼鋼品產銷為主，主要產品為熱軋鋼捲、冷軋鋼捲、鍍鋅鋼捲、碳鋼鋼管，未來朝向附價較高之產品開發，如：強度高，厚度薄等冷、熱軋鋼捲及超厚超強度大型結構鋼管等產品；

102年度主要產品營業銷量比重如下：

主要產品	比率(%)
熱軋鋼捲	67.34
冷軋鋼捲	18.87
鍍鋅鋼捲	11.28
鋼管	2.51
合 計	100.00

(二)產業概況

1、現況與發展

展望 2014 年，國際貨幣基金(IMF)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為 3.59%，顯示其對於全球經濟仍是成長可期，但對於美國 QE 減碼效應，預估東南亞新興國家因投資降低，使其經濟成長有逐漸趨緩的跡象。

根據台經院最新預測 2014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 3.11%，較台經院估計 2013 年的 1.93%提高 1.18%。在消費部份 2013 年全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1.36%。展望 2014 年受到國際景氣回溫及國內經濟成長率上揚所帶動，將可使消費有較佳表現，因此預測 2014 年民間消費成長率為 1.84%，較 2013 年提高 0.48%。

世界鋼鐵協會(WSA)公佈的數據顯示，2013 年全球粗鋼產量成長 3.5%至逾 16 億公噸，增加幅度大於 2012 年 1.2%。至於 2014 年全球鋼鐵需求走勢，根據世界鋼鐵協會(WSA)預估全球鋼鐵消費量預估為 15.2 億公噸，較 2013 年成長 3.50%，超過去年 3.1%增速；全球鋼鐵生產大國中國大陸鋼產量將同比增長 3%，預計今年鋼產增量落後於全球平均增速。另外大陸三中全會針對高污染企業的強力改革措施等，皆有利於後期鋼市發展。國際方面，歐盟因歐債危機持續拖累經濟，復甦力道緩慢且失業率居高不下，但開始由谷底逐步回昇。美、日、韓仍持續穩定增長，東南亞受到美國 QE 退場影響，雖然經濟成長率下修，但中長期仍是鋼鐵增長最具潛力的區域。

2、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中鴻公司為生產熱軋鋼捲、冷軋鋼捲、碳鋼鋼管及託工生產熱浸鍍鋅鋼捲之單軋廠，屬鋼鐵金屬工業之中游製造廠。主要原料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上游原料來源為一貫作業煉鋼廠，主要原料供應商來自日本鋼廠與中鋼集團。生產之鋼鐵產品除供給鋼鐵下游之冷軋單軋廠、鍍鋅廠、製管廠外，其他需求產業包括營建、運輸工具(汽車、機車、自行車)、產業機械、電氣及電子機械(家電、個人電腦)等行業。從鋼鐵產業特性來看，由於材料之獨特性，同產品屬性產業之產品之替代性低，上、中、下游依存度高，企業與供應商及客戶關係密切，也常有向上及向下延伸之合作投資及企業聯盟情況發生，以取得較大之產銷綜效。此外，根據主計處所編定的產業關聯係數顯示，鋼鐵產業關聯係數總程度排名仍高，顯示鋼鐵業向前及向後之關聯程度極高，亦即鋼鐵業為推動經濟發展的關鍵產業之一。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熱軋鋼捲：趨勢判斷 2014 年 1Q 主要受到中國鋼鐵市場供應大於需求而稍事減緩，2Q & 3Q 會面臨國際市場經濟持續復甦展現需求影響，進而帶動歐美市場、東南亞新興國家，因此鋼鐵需求也將回復穩定成長。熱軋鋼捲為底材的加工製程產品，需求量將隨著酸洗球化材、精銜材、酸洗材等一般低碳鋼及中高碳材料需求成長。產品精緻化/少量客製化已逐步推出且多元化以獲取利潤。

(2)冷軋鋼捲：2014年在冷軋利基產品開發的基礎上再精進，持續朝向產品差異化來發展，強化開發冷軋精銜球化材、K4(SK95M)，並在現有的SB(亮面)電鍍材、CQ2沖壓用料、鍍鋅建材底材、油桶料及裁剪用料、發展高附價值中高碳鋼、深沖板料及FULL HARD超級極薄板…等利基產品以區隔市場，提昇中鴻冷軋產品附加價值，並在競爭的冷軋市場佔有一席之地。

- (3) 破鋼鋼管：鹿港TUBING管車已展開試俾，CASING管車預計2014年2Q試車，預計2014年4Q~2015年1Q正式接單。
- (4) 熱浸鍍鋅鋼捲：中鴻擁有熱軋廠之自產原料優勢來結合子公司鴻立與同業策略聯盟，進而達到互利共存，對客戶之不同需求並秉持熱誠的服務、適切的品質、靈活的交期，成為客戶最佳合作夥伴。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02年度較重大之成果如下：

1、產品開發

- (1) 熱軋鋼捲-高強度結構用鋼SS540 (2.00mm) 開發，持續開發中。
- (2) 熱軋鋼捲-精密抽管用鋼 (1.58mm) 開發，持續開發中。
- (3) 熱軋鋼捲-精衝成形用鋼SPHD (3.60mm) 開發，持續開發中。
- (4) 熱軋鋼捲-精衝成形用鋼16MnCr5 (2.00~6.00mm) 開發，持續開發中。
- (5) 熱軋鋼捲-精衝成形用鋼S20C、35C、45C、50C、55C (2.00~6.00mm) 開發，持續開發中。
- (6) 熱軋鋼捲-高級PO產品 (電鍍級) 開發，持續開發中。
- (7) 冷軋鋼捲-SB高級亮面板開發，持續開發中。
- (8) 冷軋鋼捲-中碳鋼S50C精衝成形用鋼 (3.00mm) 開發，持續開發中。
- (9) 冷軋鋼捲-高碳鋼SK95M (0.30mm) 開發，持續開發中。
- (10) 鋼管-低溫環境輸送油管API 5L X65 PSL2 (ϕ 20"×9.50mm) 開發，持續開發中。
- (11) 精衝鋼捲(FBFS)- S15C、S20C、S35C、S45C、S50C、S55C (2.0~6.0mm)開發、SPHD (2.0~4.09mm)、16MnCr5 (2.0~6.0mm)、SAE1060 (1.8~6.0mm)及SCM415、SCM435(2.0~6.0mm)開發，持續開發中。
- (12) 球化鋼捲(PAS)- SAE1006~1060、1536、4130 (2.0~6.0mm)、S15C~S55C(2.0~6.0mm)及SCM415~435(2.0~6.0mm)開發。
- (13) 退火鋼捲(PA)-SAE1006~1060、1536、4130 (2.0~6.0mm)、S15C~S55C(2.0~6.0mm)、SCM415~435(2.0~6.0mm)開發。

2、產品改善

- (1) 熱軋銹皮剝落持續改善。
- (2) 熱軋Tail Pinch持續改善。
- (3) 冷軋調質亮面產品表面粗糙度及上下板面差異持續改善。
- (4) 鋼管焊道黑點缺陷改善。
- (5) 酸洗鋼捲接單750mm窄板生產。
- (6) 調質鋼捲粗糙度、厚度精度、邊降問題及Off-gauge改善。
- (7) 張力線降低刮痕及鑿痕持續改善。

3、製程研究改善

- (1) 鋼管金屬流線資料建立 (提昇焊道熔接品質)。
- (2) CPL出口鋼捲尾板防滑設備改善。
- (3) CGL增設張力整平機(CGL In-Line TLL)，鍍鋅產品平坦度改善。

4、設備技術建立

- (1) 熱軋廠調質線 γ -ray更新為 χ -ray案 (提高鋼板厚度命中率及安全生產環境)。
- (2) 熱軋廠噴字機更新案 (設備汰舊換新，增加徑向噴字功能，節省人工作業)。
- (3) 熱軋廠NO.4研磨機電控系統更新 (提升輥輪研磨品質及設備正常運轉)。

- (4)熱軋廠E1天車更新案（提高天車吊升速度及設備作業率）。
- (5)冷軋廠軋二線設備改造案（電控系統更新，提昇厚度精度及平坦度）。
- (6)冷軋廠清洗線設備改造案（電控系統更新，降低灰白銹及鑿痕）。
- (7)冷軋廠內外護角機增設工程（改善包裝品質）。
- (8)冷軋廠壓縮空氣系統節能改善工程（節約能源，降低成本）。
- (9)鋼管廠2號管線上焊道超音波檢驗設備更新（提昇焊道監控系統）。
- (10)鋼管廠2號管線上增設水質過濾器設備（提昇焊道品質）。
- (11)鋼管廠2號管車增設內刮刀自動升降設備（減少鋼管內刮不良數量，降低成本）。
- (12)鋼管廠3號管線上焊道超音波檢驗設備更新（提昇焊道監控系統）。
- (13)退火爐內罩更新與氣密改善。
- (14)退火爐內罩之水冷系統改善。
- (15)調質收捲機Belt Wrapper導板改善。
- (16)調質機X-Ray合金補償改善。
- (17)調質機POR Hold down roll恢復。
- (18)張力線Bridle roll更新。
- (19)張力線焊接機增設。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規劃

本公司銷售政策仍維持一貫的「內銷為主、外銷為輔」，並透過每月開盤檢討銷售數量與價格的方式，使整體銷售具有靈活彈性的優勢，支持客戶競爭力以穩定內銷市場，降低外來鋼品之衝擊。

短期銷售方向，展望2014上半年，美國提前至1月減碼QE，反映出美國經濟成長逐步走向穩定，帶動市場對於美國投資信心提升。同時緩慢且溫和退場的態勢看來，QE減碼對於東南亞新興市場的壓力可望減輕。近期台幣貶值，對於以外銷為導向的台灣是一項利多。如果大陸持續有效控制產量，在庫存水位相對低點時，對其外銷報價應會有所穩定。預估於第二或三季，國內外鋼材市場需求可望逐步回溫，屆時鋼價或將有一波反彈契機，相信在全體同仁全力以赴下，公司營運必將逐見好轉並趨於穩定。

2、長期規劃

面對國際鋼廠新增產能的投入及競爭，本公司為提昇國際競爭力，除精進產品品質及提昇製程技術外，並積極開發並提升鋼種品質，以區隔市場，建立品質形象，持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開發利基產品，以維持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之優勢。另結合中鋼集團優質料源及研發技術，以健全公司體質，並配合市場需求機動調整產品組合，深耕利基產品開發與服務客製化，精確掌握客戶需求，牢牢抓住客戶對公司之向心力，進而提昇公司整體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102年度產品銷售主要以供應國內需求為優先，約佔總銷售量204.2萬公噸的67.11%(101年度61.58%)，外銷32.89%，地區包括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東南亞、

南亞、中東、澳洲及美洲等地區。其中以韓國(6.69%)、泰國(5.11%)、越南(4.38%)、馬來西亞(3.75%)、中國大陸(3.43%)、菲律賓(3.25%)等地區所佔的外銷比重較大。

2、市場佔有率：本公司產品在國內市場之佔有率(以國內市場銷售為依據)。

(1)熱軋產品(含進口量)：24.20%。

(2)冷軋產品(含進口量)：15.53%。

(3)鋼管產品(含進口量)：5.02%。

(4)鍍製產品(含進口量)：7.96%。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不管未來景氣如何變化，公司仍將秉持「與內外顧客共榮共存、共利共生，成為最佳合作夥伴」的業務最高指導原則，靈活產銷運作，發揮集團綜效，持續朝向產品差異化，精進利基產品以區隔市場；服務客製化，深耕技術品質以抓住客戶向心力，穩紮穩打靈活迎變，相信必能安全渡過景氣低迷時期，進而穩定發展並創造利潤。

2014 年熱軋鋼品計畫生產約 181.6 萬公噸，外購鋼捲 23.3 萬公噸，扣除自用量約 54.9 萬公噸，熱軋外售量約 150 萬公噸。

4、競爭利基及市場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市場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①原料供應來源穩定

原料來源供應穩定與否對於單軋廠而言影響甚鉅，本公司與中鋼公司取得新日鐵住金每年 180 萬公噸之扁鋼胚供應情況下，擁有穩定供料來源，價格以公平機制反應，同時交貨期短，較不受國際鋼胚現貨市場價格浮動之影響。

②持續精進產品品質之生產政策

本公司歷年皆有多項產品、製程與設備技術建立及改善之重大成果，並且持續致力於產品品質及製程技術之提昇，持續朝向產品差異化，精進利基產品以區隔市場，以加強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③靈活具彈性之銷售政策

本公司透過每月開盤檢討銷售數量與價格的方式，時反映市場行情的變化，也使產品價格相較於同業更具時間彈性與競爭力。同時生產計劃調整應變彈性大，交期前置時間短，有利於搶接急單與因應市場變化。

(2) 市場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隨著國內、外鋼廠之持續擴建，各產品皆有過剩之危機。

因應對策

A. 降低加工成本之管控。

強化生產製程能力提升、生產製程的簡化、精實設備保養、提高生產人員工作效率，提升效能並降低加工成本，有效降低加工成本的管控，提昇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之優勢。

B. 保持銷售政策靈活彈性原則。

本公司銷售策略以「內銷為主、外銷為輔」，並透過每月開盤檢討銷售數量與價格的方式，使整體銷售具有靈活彈性的優勢，並配合市場需求機動調整產品組合，進而穩定內銷市場，降低外來鋼品之衝擊；外銷以精進利基產品強化市場區隔。精確掌握客戶需求，牢牢抓住客戶對公司之向心力，進而提昇公司整體在市場之競爭力。

②面對內外銷強大的競爭環境。

因應對策

A. 持續產品及技術之改善與提升。

為維持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之競爭力，本公司持續改善產品品質及提升製程能力，如鹿港新廠Tubing管車已展開試俾，Casing管車預計2014年2Q試俾，預計2014年4Q~2015年1Q正式接單。

B. 加強與客戶之合作以穩定銷售通路。

面對國際鋼廠新增產能的投入及競爭，鋼品原物料價格不斷推升下，本公司擁有數量穩定且價格合理之料源，產品價格與內、外銷彈性接單策略相較於同業更具彈性與競爭力，本公司之銷售地區以國內及亞洲地區為主，而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更開拓了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另一扇窗，積極開發並提升鋼種品質，以區隔市場，建立品質形象，持續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開發利基產品，以維持本公司產品在市場上之優勢。

③資源取得競爭條件日益嚴峻。

因應對策

A. 發揮集團垂直整合綜合效用。

本公司為中國鋼鐵(股)公司綜合持股達40.59%之轉投資公司，向日本新日鐵住金採購品質優良之扁鋼胚，另外整合中鋼集團優質料源及研發技術，以健全公司體質，並配合市場需求調整各項產品產能與組合，維持銷售策略之彈性運用，進而提昇公司整體在市場上之競爭力。

B. 維持產品品質優勢。

本公司主要原料扁鋼胚為高品質之鋼胚，對於產品良率之提升、降低物料及設備之耗損大有助益，另外持續深耕高品質之需求、拓展高品級之能力，推動上下游策略聯盟以靈活機動之策略來抵抗進口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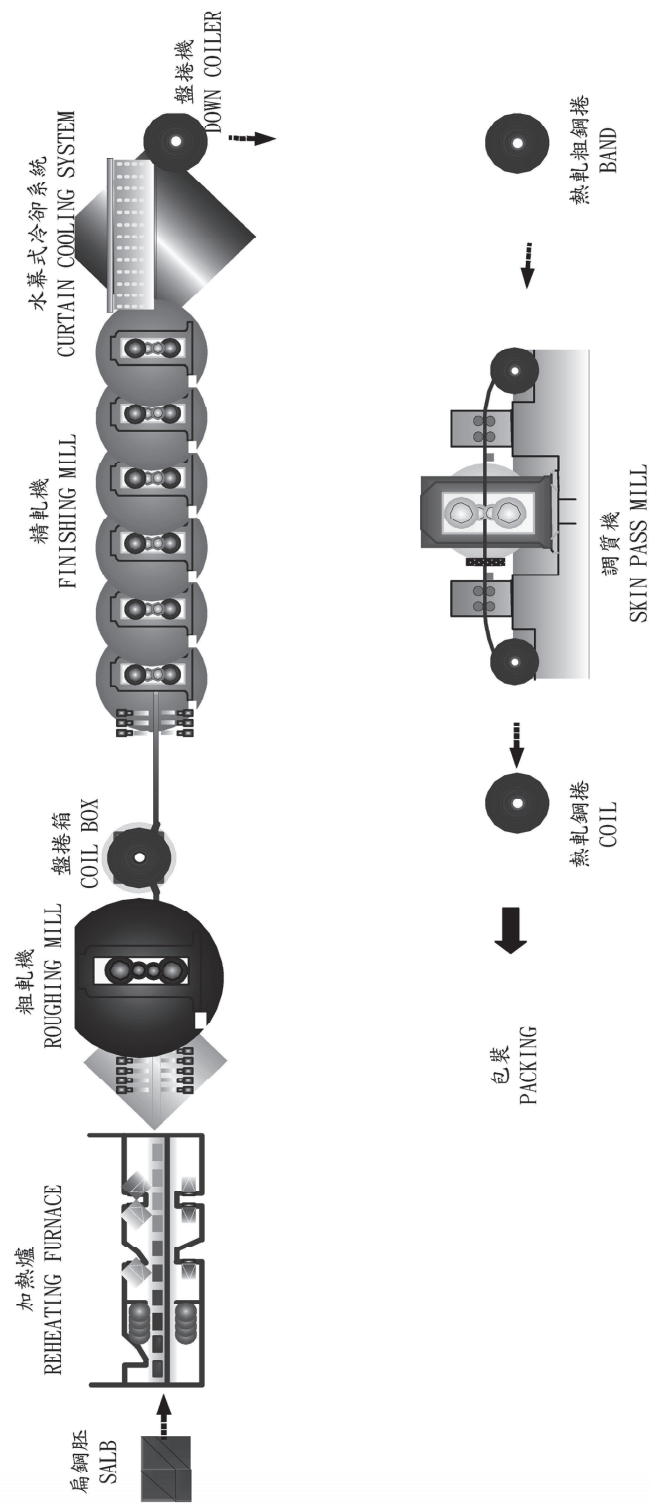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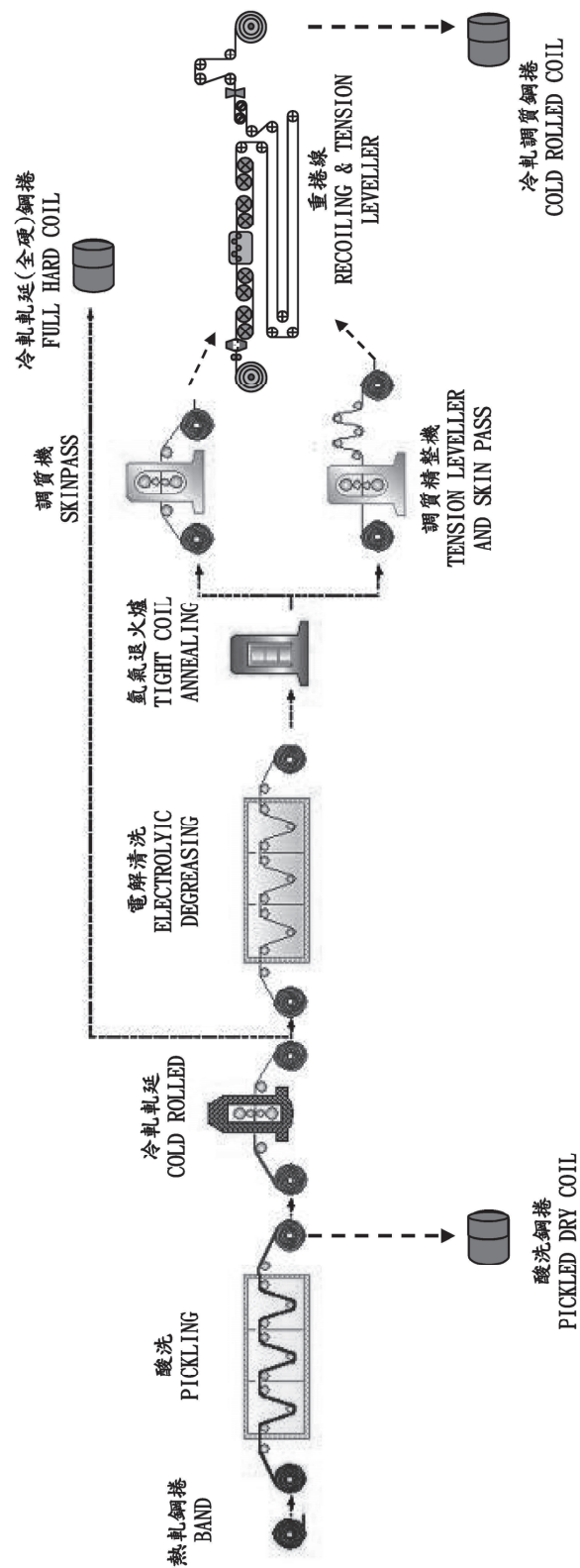
產 品	用 途
熱軋鋼捲	●再軋延用鋼捲，如加工成冷軋鋼片、鍍(覆)面鋼片等。 ●加工用軟鋼，如加工成容器、五金工具、農機器具等。 ●結構用鋼片，如加工成建築物、橋樑、船體等結構鋼、車輛組件、貨櫃、儲油槽及吊車樑架等。 ●製造用鋼料，如製成各種用途之鋼管。
冷軋鋼捲	鏈片、傘骨、文具、輪圈、鍍鋅、製管、傢俱、烤漆、貨櫃用板、面板彎管粉裝、電鍍、沖壓等電氣用品、家具用品及汽車工業等鋼材。
鍍鋅鋼捲	廣泛用於家用電器、建材、運輸、鉅板管與辦公傢俱等。
鋼 管	API鋼管、結構性鋼管、高低壓水道管、鍍鋅鋼管、水道排水、瓦斯輸送、欄杆等土木建材。

2、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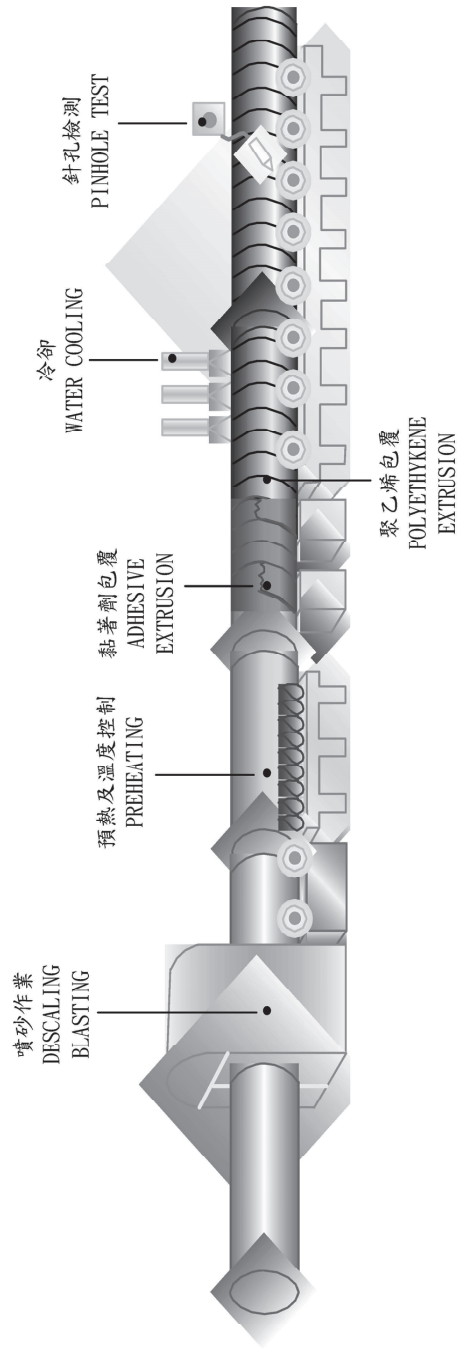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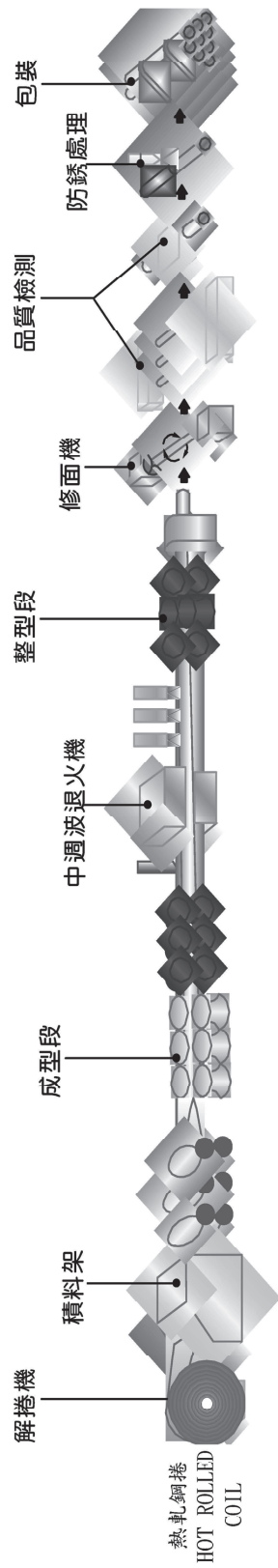
(1) 熱軋鋼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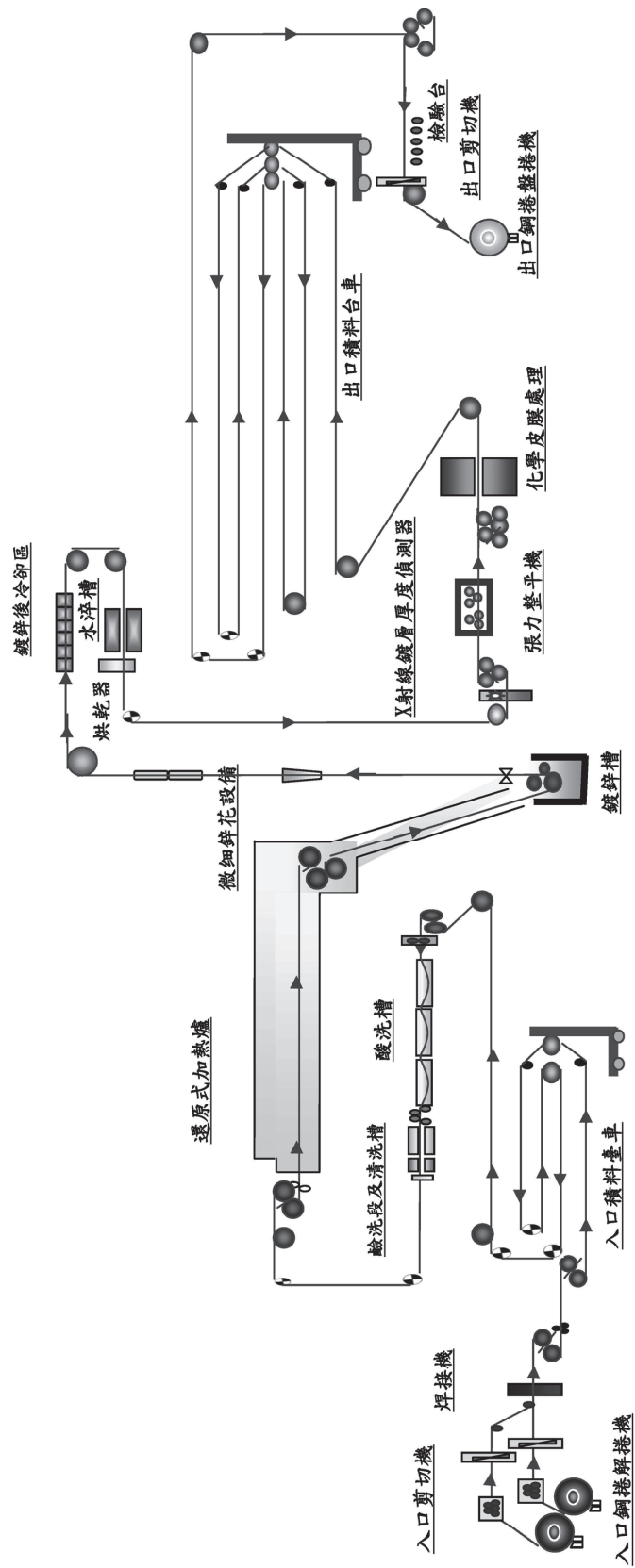
(2)冷軋鋼捲



(3) 鋼管產品



(4)連續酸洗鍍鋅產品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熱軋鋼捲主要提供自用與外售，原料扁鋼胚則大部份仰賴進口，目前主要來自日本等地區，部分由中鋼、中龍公司供應；扁鋼胚料源及品質皆穩定；冷軋及鋼管之原料為熱軋鋼捲，主要來源為本公司自產之熱軋鋼捲，部分由中鋼、中龍供應，原料供應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進貨(已扣除進貨退出及折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1年				103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03年度年報刊登日前一季底之資料即為102年度資料，故資料同左。
1	SUMITOMO	22,186,619	74	非關係人	SUMITOMO	27,448,082	79	非關係人	
2	中龍	3,953,809	13	關係人	中龍	3,013,037	9	關係人	
3	中鋼	3,890,678	13	關係人	中鋼	3,776,199	11	關係人	
4	裕鐵	118,126	—	非關係人	裕鐵	534,204	1	非關係人	
5	中貿國際	110,024	—	關係人					
6	其他	1,146	—	—	其他	38,803	—	—	
	進貨淨額	30,260,402	100		進貨淨額	34,810,325	100		

2、銷貨(已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1年				103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03年度年報刊登日前一季底之資料即為102年度資料，故資料同左。
1	欣建	4,224,784	11	非關係人	欣建	3,920,334	9	非關係人	
2	盛餘	3,914,272	10	非關係人	盛餘	3,861,602	9	非關係人	
3	弘諭	3,903,588	10	非關係人	弘諭	4,353,891	10	非關係人	
4	其他	26,812,586	69		其他	31,095,784	72		
	銷貨淨額	38,855,230	100		銷貨淨額	43,231,611	100		

(五)最近二年度合併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產 品	年 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熱 軋 機		2,400,000	1,959,430	31,638,715	2,400,000	2,004,766	37,813,056
冷 軋 機		480,000	345,733	6,460,818	480,000	367,903	7,755,893
銅 管		72,000	52,083	1,144,161	72,000	61,046	1,453,351
鍍 鋅		300,000	234,697	3,992,012	300,000	242,534	3,729,537
合 計		3,252,000	2,591,943	43,235,706	3,252,000	2,676,249	50,751,837

註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32：鍍鋅產品包含託工之生產量值。

(六)最近二年度合併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公噸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產 品	年 度	102 年度				101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熱軋鋼捲		954,361	16,469,903	420,514	7,750,424	912,447	16,798,208	509,547	9,661,538
冷軋鋼捲		211,524	4,376,944	173,686	3,581,673	195,520	4,094,196	214,409	4,565,004
銅 管		15,488	381,521	35,682	894,118	15,429	371,875	45,655	1,274,994
鍍鋅鋼捲		188,654	3,764,012	41,716	877,938	216,592	4,500,975	66,553	1,509,987
其 他		21	301	—	—	—	—	—	—
合 計		1,370,048	24,992,681	671,598	13,104,153	1,339,988	25,765,254	836,164	17,011,523

註：鍍鋅鋼捲係委外代工。

(七)鋼鐵行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鋼鐵產業為資本密集產業，該產業一直以來在設備、技術及資源上並未有重大創新或變化，故各項財務比率與獲利能力較能代表鋼鐵產業之經營及管理績效，並作為產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本公司102年度及101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與獲利能力分析，詳見本年報(陸)財務概況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102年全球經濟雖緩步回升，但鋼鐵需求依然疲弱，鋼鐵價格與銷售量仍未明顯增長，其中102年：負債佔資產比率為75.34%，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為120.45%；流動比率為70.26%，利息保障倍數為1.49；資產報酬率1.05%，股東權益報酬率1.56%，每股盈餘0.1元。

本公司穩定財務管理掌握資金流動性，並持續致力於設備更新、製程改善、品質提升、產品開發及成本降低等專案，因應景氣起伏波動，期能以穩健的財務結構為基礎，邁向穩定的股東報酬。

三、人力資源概況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人數、平均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3年3月31日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3年度截至3月31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				
員 工 人 數	直接單位	1019	948	1019
	間接單位	212	204	210
	合 計	1231	1152	1229
平 均 年 齡		44.09	43.40	44.1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4.00	13.60	13.98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16	0.17	0.16
	碩 士	7.64	6.60	7.49
	大 專	53.86	52.17	54.03
	高中(職)	34.12	36.55	34.09
	高中以下	4.22	4.51	4.23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秉持尊重生命、關懷環境、節能減廢、持續改善之精神，逐步提昇各項安全衛生與環境能源管理效能，並通過各項驗證與獲得各項獎項，三廠皆通過 ISO 14001、OHSAS 18001、TOSHMS、ISO 50001 驗證、ISO 14064-1 及產品碳足跡查證，本公司各項事蹟如下：

1. 熱軋廠 92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2. 冷軋廠於 93 年 9 月榮獲第 13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績優廠商」。
3. 熱軋廠於 94 年 9 月榮獲第 14 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績優廠商」。
4. 冷軋廠於 94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94 年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5. 熱軋廠於 96 年 12 月取得 DNV「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書」。
6. 熱軋廠於 97 年 12 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96 年度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績優廠商」。
7. 鋼管廠於 98 年 06 月取得 DNV「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書」。
8. 冷軋廠於 98 年 07 月取得過 DNV「94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查證聲明書」。
9.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於 98 年 11 月通過 DNV TOSHMS(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
10. 熱軋廠於 98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98 年度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績優廠商」。
11. 熱軋廠於 99 年 11 月推動壓縮空氣效能監控系統更新，於「99 年度製造業節能減碳成果發表會」獲經濟部工業局頒發「節能楷模」。
12. 熱軋廠及冷軋廠於 100 年 4 月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企業「節能績效傑出獎」。
13. 冷軋廠及鋼管廠 101 年 1 月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企業組「新環保好生活節能減碳評比」-冷軋廠「第三名」及鋼管廠「第四名」。
14.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 101 年 12 月通過 DNV ISO 50001 管理系統驗證。

15.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 101 年 12 月通過 DNV 產品碳足跡查證。
16. 101 年度綠色標章產品採購金額達 500 萬元，榮獲高雄市環保局頒發「熱心推動綠色消費實施綠色採購」榮譽狀。
17. 101 年度綠色標章產品採購金額達 2,000 萬以上，榮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101 年度熱心推動環保，實施綠色採購，績效卓著」感謝狀。
18. 冷軋廠於 102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102 年節約能源績優廠商優等獎」。
19. 熱軋廠於 102 年 11 月榮獲經濟部工業局「102 年度產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績優廠商」。
20. 熱軋廠、冷軋廠及鋼管廠 95~101 年溫室氣體排放盤查於 102 年 11 月通過 DNV 查證。
21. 101 年推行職場安全健康週活動，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優等獎」。
22. 冷軋廠於 102 年 7 月榮獲「高雄市 101 年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並經行政院勞委會審定為「101 年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獲頒「優良單位獎」獎牌。
23. 辦理高雄市 102 年安全衛生週活動，102 年 9 月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頒發「熱心工安」感謝獎牌。
24. 擔任高雄市「中鴻安全衛生登錄家族」之核心廠商，102 年 11 月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熱心工安公益活動感謝獎牌。
25. 鋼管廠 102 年 11 月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1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特優獎」。
26. 熱軋廠 102 年 11 月榮獲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101 年度安全衛生績效評比「優良獎」。
27. 100~102 年期間擔任高雄市中鴻安衛家族核心企業，102 年 12 月獲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頒發戮力職場減災工作卓有成效感謝獎牌。

鴻立鋼鐵各項事蹟如下：

1. 100 年 4 月參加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舉辦之企業節能績效評比，榮獲「特殊績效獎」。
2. 100 年 11 月取得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現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啟動標章」。
3. 101 年 12 月入選高雄市「101 年度友善職場優良事業單位」。

(一)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之總額：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 1、定期檢測污染物之排放、委託合格之處理廠商妥善處理廢棄物及溫室氣體抵換專案輔導與查(確)證費用。
- 2、102 年度環保相關支出共 32,919.3 仟元。

支 出 項 目	金 額(仟元)
1. 空氣污染費用(空污費、檢測費、許可證變更)	4,769
2. 水污染費用(檢測費、許可證變更)	5,582
3. 事業廢棄物清理費用	19,776
4. 土污費及土壤與地下水檢測	2,300
5. 毒化物(規費、審查、證書費)	0.3
6. 飲用水檢測費(含維修費用)	165
7. 人員訓練及行政費用(含專案輔導)	327
合 計	32,919.3

3、103 年度預估環保相關支出費用約 48,892.3 仟元。

支 出 項 目	金 額(仟元)
1. 空氣污染防治費用(空污費、檢測費、許可證)	1,802
2. 水污染防治費用(檢測費、許可證變更)	5,829
3. 事業廢棄物清理費用	39,170
4. 土污費及土壤地下水檢測	1,225
5. 毒化物(規費、審查、證書費)	0.3
6. 飲用水檢測費(含維修費用)	166
7. 人員訓練及行政費用(含專案輔導)	700
合 計	48,892.3

*事業廢棄物清理費用，103年較102年增加原因：(1)廢棄物清理費用單價提高。(2)M5廢酸全部委外處理，較102年增加7800(噸/年)。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除各廠區定期召開外，另每 2 個月由總經理(或生產副總)親自主持，召開全公司級會議，會中除檢討亦提供經驗分享。
2. 自 102 年起結合安衛家族活動，召集本公司承攬商雇主及工安人員入廠召開「承攬商工安交流會」，並於會議中與承攬商討論工安管理重點，並提供工安宣導及教育訓練，以達大廠帶小廠理念，強化承攬商安衛管理能力及安全意識。
3. 辦理員工定期健康檢查，102 年員工健康檢查項目增列「醣化血色素」、「側面 X 光片檢查」項目，並於健康檢查完成後，辦理 8 梯次健康檢查數值說明，提供員工健康諮詢管道。
4. 針對健檢異常的同仁辦理健康促進課程及健康管理相關講座，關懷員工的健康及提升員工自我保健的觀念。
5. 100~102 年期間擔任高雄市「中鴻安全衛生登錄家族」之核心企業，協助推動本公司長駐承攬商之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工作。
6. 推行 6S 工安區域聯防，以區域聯防手法並結合工安責任原點化，改善作業潛在危害，降低作業風險落實個人工安觀念及責任。
7. 定期執行工安稽查，發掘各廠現場不安全之潛在危害因子，及掌握管理系統執行現況符合程度，確認各單位之各類自動檢查及公司安全衛生要求事項之落實情形。
8. 自辦「一公噸以上堆高機」、「固定式起重機」、「急救人員」、「缺氧作業」等各類作業人員在職教育訓練，由公司同仁自訂教材/講授，提升員工及承攬商之安全衛生認知與能力及專業技能。
9. 三廠及行政大樓於 102 年度辦理「緊急應變演練」，使同仁熟悉指揮、滅火、通報等實際演練知識，強化各單位/人員之消防應變作業責任。
10. 針對班長級以上主管辦理「安全觀察及安全溝通訓練」，強化各級主管安全觀察及溝通技巧，藉由安全觀察察覺同仁不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加以導正以期避免意外事故的發生。

(四)因應歐盟有害物質現用指令(RoHS)規範

- 1、本公司產品符合 RoHS 規範。
- 2、因應 RoHS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全體同仁的福利事項，每年福利金預算及支出皆由福委會委員定期開會（每3個月）討論及監督執行情形。
- (2)福利事項除生日、年節、旅遊及自強活動、社團補助、住院慰問、喪葬補助、緊急補助、結婚、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金、子女(員工)獎學金等各項措施外，並定期舉辦全公司性大型戶外活動、子女寒暑假營隊及員工爸媽營，提升員工士氣及推展敦親工作。
- (3)員工緊急借款：本公司正式從業之員工，得於發生急難時，向福利委員會申請緊急借款。
- (4)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受益對象包含員工本人、父母、配偶及子女，保險利益包含定期壽險、意外險、住院醫療險及防癌保險，另員工享有20年期之終身壽險終身保障。
- (5)提供員工福利園地之特約商店資料並定期維護。

2、員工進修、訓練情形

人員訓練是本公司之重點工作項目之一，每年依據公司營運政策、營運目標及各部門需求，針對各階層人員排定年度共通性訓練計畫。另，各部門依所屬人員工作性質之需要執行專業性訓練，以提昇人力資源素質與發展優勢。

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開放多元的學習環境，同仁可透過內／外訓、OJT及主管／同儕的指導，不斷挑戰自我的成長極限；同時，藉由新進人員／專業職能／主管才能／通識課程的培訓，使員工獲得最大的滿足，共同享受知能成長的喜悅，開創美好的未來。

本公司已訂定「教育訓練推行辦法」，並依職能及專業之要求規劃相關培訓課程，以增進員工知能，提升員工整體之素質，提升經營績效，平均每人內外訓練時數為32.48小時，102年度相關教育訓練實績如下表：

項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	總費用(千元)
新進人員訓練	13	73	454	27
專業職能訓練	388	7,823	25,767	2,089
主管才能訓練	6	133	1,707	141
通識訓練	56	679	2,314	118
合計	463	8,708	30,242	2,375

3、員工退休制度

本公司從業人員退休制度係依照勞基法及本公司退休辦法之規定，另報准增訂服務年資與年齡合計大於等於60者得自請退休之規定，並依勞基法規定之退休金給與標準給付退休金。

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於94年7月1日起實施，也依法按月為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人員提繳6%退休金至勞保局。

4、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規範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規範服務守則，另訂定「獎懲辦法」規範員工行為。為提高公司治理績效，已訂定「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及「主管及高級專業人員道德行為規範標準」。另為引導公司所有從業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行為發生，特訂定「中鴻公司從業人員倫理規範」，詳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chsteel.com.tw>)。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員工可透過勞工代表及會議表達意見，勞資協商後依程序辦理，勞資關係和諧。另外，為提高本公司從業人員對公司之向心力，建立“員工即股東”之經營夥伴意識，並使從業人員退休後之生活獲得更多保障，自93年7月起實施從業人員持股信託，員工可自由申請入會，每月自薪資提存，本公司依會員每月提存金額之20%做為獎勵金，全部提存金則委託金融機構以持股信託專戶之名義，代為取得及管理本公司股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三)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勞資間保持和諧氣氛，各級幹部用心照顧同仁，隨時發現問題，內部管理規章制度亦依照勞基法規定辦理；公司定期召開員工座談及勞資會議，勞資雙方間之互動及溝通管道順暢，並未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本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料合約	新日鐵住金株式會社	92.05.14~104.06.30	供應扁鋼胚	無。
貸款合約	台灣土地銀行等12家銀行	101.03.20~108.03.20	長期借款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在外流通發行普通股股本之50%。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350%，惟上述條款若有未達成，僅在利率上加碼，不視同違反合約。
設備合約	中鋼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1.10.11~104.04.30	鋼管廠新製管車之分條機設備	無。
土地出租合約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99.06.30~120.08	土地承租	1.承租人有權於營運期間屆滿前十八個月至二十四個月，以書面通知出租人擬續租之期間。續租期間以十年為限，但不得少於五年。 2.承租人於起租日起居滿十年後之任何期間，得終止本合約，惟應給予出租人不少於六個月之書面通知，並敘明其無法繼續承租之原因（以下簡稱“終止通知期間”），且應取得出租人之書面同意；但出租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給予同意，惟承租人因在基地/建物營運發生連續兩年(含)以上虧損致無法繼續承租時，無需取得出租人之書面同意(惟應檢具會計師之證明文件)。
設備合約	Kusakabe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等6家	101.4.18~104.07.31	鋼管廠新製管車設備	無。

鴻立鋼鐵：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貸款合約	合作金庫銀行 等14家銀行	99.06.21～ 104.06.20	長期借款	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之50%。金融負債比率不得高於350%，惟上述條款若有未達成，僅在利率上加碼，不視同違反合約。 中鴻鋼鐵應持有至少51%之已發行股份，並持有過半數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註3）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流動資產		9,893,576	9,632,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3,919,283	13,142,798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5,372,433	4,947,038			
資產總額		33,374,675	32,931,5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4,738,772	13,286,084			
	分配後	註4	13,286,084			
非流動負債		9,699,774	10,749,75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438,546	24,035,835			
	分配後	註4	24,035,8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936,129	8,895,727			
股 本		14,355,444	14,355,444			
資本公積		903	9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81,959)	(5,415,190)			
	分配後	註4	(5,415,190)			
其他權益		(138,259)	(45,430)			
庫藏股票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36,129	8,895,727			
	分配後	註4	8,895,727			

註1：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98-101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揭露（詳如下表），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年度曾辦理土地重估。

註3：本公司年報刊登日為103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2年度之資料。

註4：102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註3)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流動資產		10,729,190	10,296,8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7,409,648	16,669,398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5,721,576	5,194,139			
資產總額		36,241,980	35,690,6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5,271,569	13,613,067			
	分配後	註4	13,613,067			
非流動負債		12,034,282	13,181,85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305,851	26,794,926			
	分配後	註4	26,794,9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936,129	8,895,727			
股 本		14,355,444	14,355,444			
資本公積		903	90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281,959)	(5,415,190)			
	分配後	註4	(5,415,190)			
其他權益		(138,259)	(45,430)			
庫藏股票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936,129	8,895,727			
	分配後	註4	8,895,727			

註1：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98-101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揭露(詳如下表)，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年度曾辦理土地重估。

註3：本公司年報刊登日為103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2年度之資料。

註4：102年度之盈虧撥補案尚待股東會決議。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流動資產		9,327,537	11,295,828	9,050,339	8,619,401
基金及投資		6,444,482	6,729,769	6,888,138	7,203,641
固定資產(註2)		13,832,537	13,969,358	13,706,944	12,712,148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4,257,299	4,257,583	3,900,509	4,178,570
資產總額		33,861,855	36,252,538	33,545,930	32,713,6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286,084	17,004,794	12,990,203	11,412,480
	分配後	13,286,084	17,004,794	12,990,203	11,412,480
長期負債		10,380,854	5,338,336	3,354,936	5,558,678
其他負債		1,147,686	1,237,871	1,301,248	1,501,14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4,959,058	23,725,435	17,646,387	18,472,301
	分配後	24,959,058	23,725,435	17,646,387	18,472,301
股 本		14,355,444	14,355,444	13,803,312	16,845,706
資本公積		342,910	342,955	344,201	345,0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56,591)	(2,283,380)	1,544,867	(3,042,394)
	分配後	(5,756,591)	(2,283,380)	1,544,867	(3,042,39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95,863)	(244,813)	207,163	92,963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8,902,797	12,527,103	15,899,543	14,241,359
	分配後	8,902,797	12,527,103	15,899,543	14,241,359

註 1：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98-101 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揭露，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0 年度曾辦理土地重估。

4、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流動資產		9,92,221	12,281,941	10,681,960	9,351,673
基金及投資		3,778,486	3,866,218	4,101,820	4,126,919
固定資產(註2)		16,205,164	16,909,066	15,329,211	16,112,898
無形資產		0	0	0	0
其他資產		5,658,373	5,090,488	5,013,486	4,178,570
資產總額		35,634,244	38,147,713	35,126,477	33,770,06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613,067	17,537,105	13,331,851	13,682,329
	分配後	13,613,067	17,539,105	13,331,851	13,682,329
長期負債		12,775,054	7,730,136	5,744,336	5,558,678
其他負債		343,326	351,369	150,747	287,6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731,447	25,620,610	19,226,934	19,528,701
	分配後	26,731,447	25,620,610	19,226,934	19,528,701
股 本		14,355,444	14,355,444	13,803,312	16,845,706
資本公積		342,910	342,955	344,201	345,08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56,591)	(2,283,380)	1,544,867	(3,042,394)
	分配後	(5,756,591)	(2,283,380)	1,544,867	(3,042,394)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95,863)	(244,813)	207,163	92,963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0	0	0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8,902,797	12,527,103	15,899,543	14,241,359
	分配後	8,902,797	12,527,103	15,899,543	14,241,359

註 1：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98-101 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揭露，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年度曾辦理土地重估。

(二)簡明損益表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2年 (註2)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營業收入	38,239,861	42,158,481			
營業毛利(損)	980,607	(2,294,752)			
營業損益	7,226	(3,378,8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705	(96,771)			
稅前淨利 (損)	139,931	(3,475,64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9,357	(3,475,58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本期淨利	139,357	(3,475,582)			
停業單位損益	0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8,955)	(173,8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402	(3,649,4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9,357	(3,475,58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0,402	(3,649,4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元) (註3)	0.10	(2.42)			

註1：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98-101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揭露(詳如下表)，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年報刊登日為103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2年度之資料。

註3：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2年 （註2）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營業收入	38,855,230	43,231,612			
營業毛利(損)	1,328,579	(2,204,998)			
營業損益	170,176	(3,449,6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191)	(25,931)			
稅前淨利（損）	139,985	(3,475,6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9,985	(3,475,61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本期淨利	139,357	(3,675,582)			
停業單位損益	0	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8,955)	(173,8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402	(3,649,440)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39,357	(3,475,58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40,402	(3,649,44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0	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元)(註3)	0.1	(2.42)			

註1：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98-101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揭露（詳如下表），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年報刊登日為103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2年度之資料。

註3：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營業收入	42,158,481	45,634,729	42,256,504	36,913,604
營業毛利(損)	(2,294,752)	(2,064,986)	2,459,590	(105,594)
營業損益	(3,386,886)	(3,226,512)	1,480,813	(1,293,2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12,233	954,378	422,932	2,139,42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8,618	167,552	358,886	304,87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473,271)	(2,439,686)	1,544,859	541,341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473,271)	(2,439,686)	1,544,859	543,07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3,473,211)	(2,447,916)	1,544,867	543,073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元) (註2)	(2.42)	(1.70)	1.08	0.42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元) (註3)	(2.42)	(1.71)	1.08	0.42

註 1：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98-101 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揭露，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3：按追溯調整減資彌補虧損後股數計算。

4、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營業收入	42,231,612	45,826,709	42,231,266	36,854,171
營業毛利(損)	(2,204,998)	(1,933,483)	2,355,257	(101,860)
營業損益	(3,371,684)	(3,158,040)	1,306,237	(1,349,3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26,954	960,795	405,587	2,201,16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28,509	246,168	162,238	310,25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473,239)	(2,443,413)	1,549,586	541,603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3,473,211)	(2,447,916)	1,544,867	543,07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期損益	(3,473,211)	(2,447,916)	1,544,867	543,073
稅前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元) (註2)	(2.42)	(1.70)	1.08	0.42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元) (註3)	(2.42)	(1.71)	1.08	0.42

註1：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98-101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揭露，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按追溯調整減資彌補虧損後股數計算。

(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一〇二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
一〇一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一〇〇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九十九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江佳玲	無保留意見
九十八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麗園、江佳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

1、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註3）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22	72.9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3.89	149.4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67.13	72.50			
	速動比率	14.20	12.70			
	利息保障倍數	1.56	(12.7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83	40.95			
	平均收現日數	7.79	8.91			
	存貨週轉率（次）	5.60	5.7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78	32.48			
	平均銷貨日數	65.18	6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3	3.1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5	1.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	(9.58)			
	權益報酬率（%）	1.56	(32.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8)	0.97	(24.21)			
	純益率（%）	0.36	(8.24)			
	每股盈餘（元）（註2）	0.10	(2.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4.81	0.9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04	26.9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14	0.3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8.22	0.53			
	財務槓桿度	(0.03)	0.9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增加，主係102年營業獲利。
- 2、應付帳款週轉率減少，係景氣不佳減少產量，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 3、營運槓桿度增加係本年度陸續投入新廠建設，故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 4、財務槓桿小於1，係鋼鐵市場仍未明顯回溫，借款之利息費用大於營業利益所致。

2、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2年 （註3）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34	75.0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0.45	132.4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0.26	75.64			
	速動比率	14.01	12.80			
	利息保障倍數	1.49	(10.9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16	42.01			
	平均收現日數	8.08	8.69			
	存貨週轉率（次）	5.26	5.4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59	32.82			
	平均銷貨日數	69.39	66.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28	2.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1.1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5	(8.75)			
	權益報酬率（%）	1.56	(32.4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8)	0.98	(24.21)			
	純益率（%）	0.36	(8.04)			
	每股盈餘（元）（註2）	0.10	(2.4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1）	25.41	4.0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1）	49.66	24.10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1）	10.27	1.4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89	0.48			
	財務槓桿度	(1.48)	0.9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及獲利能力增加，主係102年營業獲利。
- 2、應付帳款週轉率減少，係景氣不佳減少產量，營業成本減少所致。
- 3、營運槓桿度增加係本年度陸續投入新廠建設，故固定成本增加所致。
- 4、財務槓桿小於1，係鋼鐵市場仍未明顯回溫，借款之利息費用大於營業利益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現金流量相關比率，98-100未編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採101-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98-100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揭露（詳如下表），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追溯調整盈餘增資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本公司年報刊登日為103年3月31日，故其前一季止之財務資料即為102年度之資料。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3.71	65.44	52.60	56.47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9.41	127.89	140.47	155.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70.21	66.43	69.67	75.53
	速動比率	10.41	6.80	8.02	10.53
	利息保障倍數	(12.74)	(14.40)	15.96	2.8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0.83	50.33	55.26	57.56
	平均收現日數	9	7	8	6
	存貨週轉率（次）	5.75	6.26	6.60	4.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48	42.41	43.20	66.54
	平均銷貨日數	63	58	55	8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04	3.27	3.08	2.9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4	1.26	1.26	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1)	(6.65)	4.91	2.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41)	(17.22)	10.25	4.8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23.59)	(22.48)	10.73	(7.68)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24.19)	(16.99)	11.19	3.21
	純益率（%）	(8.26)	(5.36)	3.66	1.47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註2）	(2.42)	(1.71)	1.08	0.42
	現金流量比率（%）	—	—	13.20	57.0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9.40	42.74	112.91	83.43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54)	5.27	20.52
	營運槓桿度	0.56	0.51	1.78	0.15
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0.93	0.95	1.07	0.8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4、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註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98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75.02	67.16	54.74	57.8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33.77	119.80	131.08	122.88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73.40	70.03	73.36	68.35
	速動比率		10.68	6.19	8.17	8.86
	利息保障倍數		(10.90)	(11.49)	12.84	2.85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76	54.05	55.18	57.45
	平均收現日數		8	7	7	6
	存貨週轉率（次）		5.45	5.78	6.35	4.2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2.82	41.94	42.68	65.77
	平均銷貨日數		67	63	57	8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67	2.71	2.56	2.2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1	1.20	1.20	1.09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8.76)	(6.25)	4.79	2.16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41)	(17.22)	10.25	4.82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3.49)	(22.00)	9.46	(8.01)
		稅前純益	(24.19)	(17.02)	11.23	3.22
	純益率（%）		(8.03)	(5.34)	3.66	1.47
	每股盈餘（元）（註2）		(2.42)	(1.71)	1.08	0.42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	9.73	43.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91	32.37	87.16	68.8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42)	3.84	19.57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0.47	0.46	1.94	0.18
	財務槓桿度		0.92	0.94	1.11	0.8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98-101年度係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揭露，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皆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追溯調整盈餘增資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的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瑞軒會計師、郭麗園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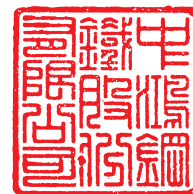
敬請 鑑察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股東常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王鳳生



世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洪勝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七 日

四、102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12月31日、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瑞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郭麗園

郭麗園

郭麗園

郭麗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5513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7 日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1月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7,548	-	\$ 50,131	-	\$ 89,167	-	\$ 8,210,321	25	37
11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287,774	3	307,818	1	319,626	1	1,668,795	5	4
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九)	876,421	3	-	-	-	-	-	-	-
118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九及二八)	480,376	1	1,105,675	3	751,335	2	27,176	-	-
12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九)	51,615	-	15,472	-	185,517	1	1,294,519	4	3
121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九)	296,172	1	21,021	-	79,720	-	243,927	1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2,297	-	178,522	1	44,412	-	795,370	2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261	-	238	-	96	-	-	-	-
1410	預付費用(附註十五)	6,582,374	20	6,631,860	20	8,783,195	25	1,076,923	3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二及二九)	879,274	3	951,911	3	856,301	2	46,416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00,000	1	300,000	1	300,000	1	1,151,422	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893,576	30	9,632,101	29	11,610,868	33	13,286,081	40	4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	-	259	-	23,979	-	1,739	-	-
1523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30,385	-	1,198,204	4	1,242,059	4	145,363	32	15
15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八)	4,158,998	12	4,010,143	12	4,141,045	12	188,534	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二十一、二十二及三十)	13,919,283	42	13,142,798	40	13,868,957	39	35,000	-	1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4,107,779	12	4,168,322	13	4,168,866	12	10,749,751	33	6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	-	929	-	-	-	24,035,835	73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十)	1,186,575	4	758,492	2	167,224	-	14,355,444	44	4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079	-	22,224	-	21,894	-	903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481,099	70	23,290,371	71	23,634,024	67	-	-	-
1XX	資產總計	\$ 33,374,675	100	\$ 32,931,502	100	\$ 35,244,892	100	\$ 32,931,502	1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黃百堅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八）				
4100	銷貨收入	\$ 37,935,127	99	\$ 42,031,260	100
4600	勞務收入	253,621	1	95,267	-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51,113	-	31,95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8,239,861	100	42,158,4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二及二八）	37,259,254	97	44,453,233	105
5900	營業毛利（損）	980,607	3	(2,294,752)	(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38,017	2	876,382	2
6200	管理費用	235,364	1	207,73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3,381	3	1,084,119	3
6900	營業淨利（損）	7,226	-	(3,378,87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二及二五）				
7010	其他收入	179,929	1	230,34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066	-	25,898	-
7050	財務成本	(250,058)	(1)	(252,7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5,768	-	(100,262)	-
7000		132,705	-	(96,771)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39,931	-	(3,475,642)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五及二三）	574	-	(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損)	\$ 139,357	-	(\$ 3,475,582)	(8)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二十及二一)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424)	-	(38,845)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126)	-	(27,43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405)	-	(107,58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98,955)	-	(173,858)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402	-	(\$ 3,649,440)	(9)
	每股盈餘 (淨損) (附註二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淨損)	\$ 0.10		(\$ 2.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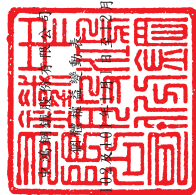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黃百堅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1年1月1日餘額	普 通 股 股 本 \$ 14,355,444	資 本 公 積 \$ 903	累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154,487	積 存 待 補 虧 損 (\$ 2,066,664)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 實 現 損 益 \$ 100,997	權 益 總 額 \$ 12,545,167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E5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附註二一)	-	-	(154,487)	154,487	-	-
D1	101年度淨損	-	-	-	(3,475,582)	-	(3,475,582)
D3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27,431)	(146,427)	(173,858)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03,013)	(146,427)	(3,649,440)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4,355,444	903	-	(5,415,190)	(45,430)	8,895,727
D1	102年度淨利	-	-	-	139,357	-	139,357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6,126)	(92,829)	(98,955)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33,231	(92,829)	40,402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4,355,444	\$ 903	\$ -	(\$ 5,281,959)	(\$ 138,259)	\$ 8,936,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黃百堅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39,931	(\$ 3,475,6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641,893	1,604,65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7,936	28,072
A20900	財務成本	250,058	252,754
A21200	利息收入	(1,231)	(1,383)
A21300	股利收入	(19,865)	(43,1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75,768)	100,2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3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6,897)	-
A238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	(226,465)	(869,179)
A29900	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攤銷數	(82,142)	(82,142)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0,750	846,3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10,545	12,932
A31150	應收帳款	645,299	(354,34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43)	171,04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17	58,70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225	(134,110)
A31200	存 貨	1,414,676	3,133,785
A31230	預付款項	72,637	(95,6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10)	26,745
A32130	應付票據	69,260	24,176
A32150	應付帳款	44,564	79,0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503)	107,4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6,589)	169,829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90,750)	(1,421,1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10	(26,22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0,967)	(16,0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55,971	119,2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 32	(\$ 14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56,003</u>	<u>119,1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99	5,0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3,572)	(1,560,3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45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235	1,373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650	5,20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9,865	43,1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95,178)</u>	<u>(1,504,92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6,129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617,33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80,194	119,49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0	11,472,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26,923)	(5,364,28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81,808)	(254,9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32,408)</u>	<u>1,355,77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8,417	(30,0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9,131</u>	<u>89,1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7,548</u>	<u>\$ 59,13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黃百堅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9 月，並自 74 年 9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2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中國鋼鐵公司自 89 年 3 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綜合持股皆為 41%。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

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5.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6.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7.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8.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

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中一項重大修正內容係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該項修正內容將於 103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修正內容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係採收益法，惟未開發之土地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採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流量係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係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折現率係採風險溢酬法，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此外，除依 IAS 40 規定揭露外，該修正額外訂定若干揭露事項，包括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現金流量與折現率等。

(四)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其他存貨及在途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除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

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

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即為客觀減損證據。另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當本公司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履約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 12 個月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將當期所得以資產負債日法定率計算之金額衡量，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售價為估計基礎，是以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七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興櫃股票及非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本公司考量鋼鐵業景氣變化快速及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負債準備之估計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若未來現金流量多於預期，可能會有重大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七）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00	\$ 1,250	\$ 1,25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8,511	21,196	87,91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78,337	36,685	-
	<u>\$ 87,548</u>	<u>\$ 59,131</u>	<u>\$ 89,16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u>			
興櫃股票	\$ 283,883	\$ 304,654	\$ 315,041
遠期外匯合約	<u>3,891</u>	<u>3,164</u>	<u>4,585</u>
	<u>\$ 287,774</u>	<u>\$ 307,818</u>	<u>\$ 319,626</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59</u>	<u>\$ 23,979</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3,654</u>	<u>\$ 3,737</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u>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739</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日圓	103.02.27~				NTD16,631	/JPY46,270			
			103.12.3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3.02.27~				NTD145,555	/USD5,007			
			103.04.30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日圓	102.02.27~				NTD33,145	/JPY92,540			
			103.12.3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2.01.02~				NTD945,876	/USD32,500			
			103.04.3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歐元	102.11.12				NTD70,247	/EUR1,906			
101 年 1 月 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日圓	101.10.30~				NTD296,821	/JPY832,860			
			103.12.30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由於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流 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876,421	\$ -	\$ -
非 流 動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	\$ 1,161,753	\$ 1,205,266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0,385	36,451	36,793
	<u>\$ 30,385</u>	<u>\$ 1,198,204</u>	<u>\$ 1,242,059</u>

未上市（櫃）公司華昇創業投資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及 101 年 7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2,499 千元及 5,010 千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 收 帳 款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511,991</u>	<u>\$ 1,121,147</u>	<u>\$ 937,852</u>
其 他 應 收 款（含關係人）			
應收處分投資價款	\$ 281,372	\$ -	\$ -
應收廢品出售款項	36,320	38,763	49,582
應收折讓款	2,981	143,518	6,387
應收受託代銷貨款（附註二八）	6,353	15,544	66,768
其 他	1,443	1,718	1,395
	<u>\$ 328,469</u>	<u>\$ 199,543</u>	<u>\$ 124,132</u>

（一）應收帳款

本公司授信期間在 7~30 天間，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 客戶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甲 公 司	\$ 52,715	\$ 59,778	\$ -
乙 公 司	-	165,583	-
丙 公 司	-	-	126,695
	<u>\$ 52,715</u>	<u>\$ 225,361</u>	<u>\$ 126,695</u>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並無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料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年 初 預 支 金 額	本 年 度 讓 售 金 額	本 年 度 已 收 現 金 額	本 年 度 截 至 年 底 已 預 支 金 額	年 利 率 %	已 預 支 金 額 度
102 年度						
兆豐銀行	<u>\$1,403,842</u>	<u>\$3,583,118</u>	<u>\$3,625,935</u>	<u>\$1,361,025</u>	1.40	30 億元
101 年度						
兆豐銀行	<u>\$1,221,416</u>	<u>\$3,753,783</u>	<u>\$3,571,357</u>	<u>\$1,403,842</u>	1.40	30 億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二)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十、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原 料	\$2,393,406	\$2,765,913	\$4,952,849
物 料	393,594	420,115	396,459
在 製 品	654,789	752,941	735,795
製 成 品	2,533,176	2,090,474	2,374,670
其他存貨	5,804	10,208	7,817
在途原物料	<u>601,605</u>	<u>592,209</u>	<u>325,605</u>
	<u>\$6,582,374</u>	<u>\$6,631,860</u>	<u>\$8,793,195</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3,480 千元、258,066 千元及 1,109,130 千元。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7,030,822 千元及 44,374,682 千元。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含借料損失，參閱附註十五）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259,945	\$1,129,124
本年度提列	469,978	1,810,445
本年度出售	(696,443)	(2,679,624)
年底餘額	<u>\$ 33,480</u>	<u>\$ 259,945</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投資子公司	\$1,834,393	\$1,705,947	\$1,822,358
投資關聯企業	<u>2,324,605</u>	<u>2,304,196</u>	<u>2,318,687</u>
	<u>\$4,158,998</u>	<u>\$4,010,143</u>	<u>\$4,141,045</u>

（一）投資子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持股比 額 例 (%)	金	持股比 額 例 (%)	金	持股比 額 例 (%)
非上市（櫃）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	\$1,779,948	100	\$1,648,651	100	\$1,759,180	100
鴻高投資公司（鴻高）	28,337	100	30,959	100	37,026	100
聯鼎鋼鐵公司（聯鼎）	<u>26,108</u>	100	<u>26,337</u>	100	<u>26,152</u>	100
	<u>\$1,834,393</u>		<u>\$1,705,947</u>		<u>\$1,822,358</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投資關聯企業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金	持股比 額 例 (%)	金	持股比 額 例 (%)	金	持股比 額 例 (%)
非上市（櫃）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運鴻）	<u>\$2,324,605</u>	40.91	<u>\$2,304,196</u>	40.91	<u>\$2,318,687</u>	40.91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總 資 產	<u>\$6,817,292</u>	<u>\$6,848,599</u>	<u>\$7,120,582</u>
總 負 債	<u>\$1,135,051</u>	<u>\$1,216,243</u>	<u>\$1,452,805</u>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96,225</u>	<u>\$251,942</u>	
本年度淨利	<u>\$ 70,241</u>	<u>\$225,10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u>(\$ 20,355)</u>	<u>(\$260,530)</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u>\$ 28,737</u>	<u>\$ 92,093</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質押定期存款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設備備品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5,374	\$ 2,674,014	\$16,383,560	\$ 3,514,262	\$ 1,363,028	\$ 758,262	\$27,978,500
增 添	-	100,917	325,791	72,749	150,385	1,767,993	2,417,835
處 分	-	-	(98,821)	(9,386)	(147,652)	-	(255,85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85,374</u>	<u>\$ 2,774,931</u>	<u>\$16,610,530</u>	<u>\$ 3,577,625</u>	<u>\$ 1,365,761</u>	<u>\$ 2,526,255</u>	<u>\$30,140,476</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16,300	\$10,884,258	\$ 2,428,768	\$ 506,376	\$ -	\$14,835,702
折舊費用	-	75,178	1,120,066	260,072	186,034	-	1,641,350
處 分	-	-	(98,821)	(9,386)	(147,652)	-	(255,85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091,478</u>	<u>\$11,905,503</u>	<u>\$ 2,679,454</u>	<u>\$ 544,758</u>	<u>\$ -</u>	<u>\$16,221,193</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85,374</u>	<u>\$ 1,683,453</u>	<u>\$ 4,705,027</u>	<u>\$ 898,171</u>	<u>\$ 821,003</u>	<u>\$ 2,526,255</u>	<u>\$13,919,283</u>

101 年度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84,723	\$ 2,500,428	\$ 16,081,278	\$ 3,452,077	\$ 1,354,042	\$ 616,883	\$ 27,289,431	
增 添	1,727	208,089	302,282	78,120	169,779	141,379	901,376	
處 分	(1,076)	(34,503)	—	(15,935)	(160,793)	—	(212,30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85,374</u>	<u>\$ 2,674,014</u>	<u>\$ 16,383,560</u>	<u>\$ 3,514,262</u>	<u>\$ 1,363,028</u>	<u>\$ 758,262</u>	<u>\$ 27,978,500</u>	
累 計 折 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57,995	\$ 9,807,280	\$ 2,189,014	\$ 466,185	\$ —	\$ 13,420,474	
折舊費用	—	70,484	1,076,978	255,669	200,984	—	1,604,115	
處 分	—	(12,179)	—	(15,915)	(160,793)	—	(188,88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16,300</u>	<u>\$ 10,884,258</u>	<u>\$ 2,428,768</u>	<u>\$ 506,376</u>	<u>\$ —</u>	<u>\$ 14,835,702</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284,723</u>	<u>\$ 1,542,433</u>	<u>\$ 6,273,998</u>	<u>\$ 1,263,063</u>	<u>\$ 887,857</u>	<u>\$ 616,883</u>	<u>\$ 13,868,957</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285,374</u>	<u>\$ 1,657,714</u>	<u>\$ 5,499,302</u>	<u>\$ 1,085,494</u>	<u>\$ 856,652</u>	<u>\$ 758,262</u>	<u>\$ 13,142,79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設備	8 年至 20 年
房屋主建築物	35 年至 60 年
機器設備	
動力機械設備	3 年至 18 年
高溫設備	12 年至 18 年
其他設備	
電腦設備	3 年至 10 年
事務、空調及消防設備	3 年至 12 年
運輸設備	3 年至 16 年
雜項設備	3 年至 18 年
儲 槽	8 年至 18 年

本公司座落於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同時，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高雄市政府於 101 年 5 月徵收本公司嘉興段之部分土地，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上述土地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66,753 千元、66,753 千元及 66,823 千元，列入土地項下。

本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2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5,836,539		\$ 30,289	\$5,866,828	
累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893	\$ 8,893	舊
折舊費用		-	543	54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9,436	\$ 9,436	
累					計
10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1,689,613		\$ -	\$1,689,613	損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4,146,926		\$ 20,853	\$4,167,779	

101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5,836,539		\$ 30,289	\$5,866,828	
累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8,349	\$ 8,349	舊
折舊費用		-	544	54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8,893	\$ 8,893	
累					計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1,689,613		\$ -	\$1,689,613	損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4,146,926		\$ 21,940	\$4,168,866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4,146,926		\$ 21,396	\$4,168,322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不動產估價師分別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及收益法等進行評估，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公允價值	<u>\$6,492,274</u>	<u>\$4,379,439</u>	<u>\$4,379,439</u>
費用率(%)	10.74~21.78	22.40	22.40
折舊率(%)	1.90	1.90	1.90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無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十五、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預 付 款 項			
留抵稅額	\$ 402,007	\$ 458,241	\$ 345,922
預付貨款	280,810	283,556	221,411
進項稅額	191,515	201,080	279,654
預付費用	<u>4,942</u>	<u>9,034</u>	<u>9,314</u>
	<u>\$ 879,274</u>	<u>\$ 951,911</u>	<u>\$ 856,301</u>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暫 付 款	\$ 19,940	\$ 4,990	\$ 31,829
應收借出料款(附註二八)	19,084	55,213	158,484
其 他	<u>440</u>	<u>280</u>	<u>186</u>
	<u>\$ 39,464</u>	<u>\$ 60,483</u>	<u>\$ 190,499</u>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借料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879 千元及 19,994 千元，已列入應收借出料款之減項。

十六、借 款

(一)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13%~1.22%、1.05%~1.21% 及 0.95%~1.15%	\$5,125,000	\$5,283,000	\$7,919,68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1.10%~1.20%、0.55%~1.23% 及 0.95%~1.15%	2,927,282	2,682,530	4,660,986
銀行透支			
年利率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分別為 0.62%、0.63% 及 0.619%	<u>263,068</u>	<u>253,691</u>	<u>255,894</u>
	<u>\$8,315,350</u>	<u>\$8,219,221</u>	<u>\$12,836,560</u>

(二)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中華票券公司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兆豐票券公司	450,000	450,000	450,000
國際票券公司	300,000	220,000	100,000
萬通票券公司	200,000	200,000	200,000
大慶票券公司	200,000	200,000	-
台灣票券公司	200,000	-	200,000
合庫票券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1,950,000	1,670,000	1,55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011	1,205	700
	<u>\$1,948,989</u>	<u>\$1,668,795</u>	<u>\$1,549,300</u>
利率區間(%)	0.68~0.95	0.785~0.912	0.762~0.89

(三)長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團聯貸			
本公司一台灣銀行等 12 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自 102 年 3 月起至 108 年 3 月止，分 13 期平均償還，年利率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5856%	\$5,903,077	\$6,980,000	\$ -
乙項授信，108 年 3 月到期並循環使用，年利率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5888%~1.6025% 及 1.6047%~1.611%	4,050,000	4,500,000	-
本公司一兆豐銀行等 21 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自 96 年 4 月起至 102 年 10 月止，分 14 期平均償還，已於 101 年 3 月提前清償，年利率為 1.4535%	-	-	1,714,286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台灣工業銀行信用無擔保借款 104 年 12 月到期，年利率為 1.3668%	\$ 500,000	\$ -	\$ -
循環性信用借款—102 年 12 月到 期並循環使用，已於 101 年 3 月提前清償，年利率為 1.5155%			
兆豐銀行	-	-	825,000
合作金庫	-	-	825,000
土地銀行	-	-	55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	550,000
富邦銀行	-	-	550,000
台新銀行	-	-	330,000
	<u>10,453,077</u>	<u>11,480,000</u>	<u>5,344,286</u>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1,076,923	1,076,923	-
聯貸主辦費	<u>20,076</u>	<u>23,962</u>	<u>5,950</u>
	<u>\$9,356,078</u>	<u>\$10,379,115</u>	<u>\$5,338,336</u>

1. 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1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14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丙 3 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60 億元、50 億元、3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 95 年 10 月 23 日。另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取消丙項授信，自 100 年 2 月取消乙項授信。

(2)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此項授信額度限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 96 年 4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14 期平均償還至 102 年 10 月止，已於 101 年 3 月提前償還。

2. 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分別簽訂之中期放款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66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 99 年 12 月 30 日。

(2) 此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3 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承諾最低動用比率為授信額度之 25% 且為 90 天之借款期間。超過承諾最低動用部分每次動用得選擇 60 天、90 天或 18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

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加利息。是項借款已於 101 年 3 月提前償還。

3.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台灣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1) 授信總額度 1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70 億元及 9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 101 年 3 月 20 日。
- (2)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包含寬限期 1 年），此項授信額度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 102 年 3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13 期平均償還至 108 年 3 月止。
- (3)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承諾最低動用比率為授信額度之 25%。每次動用得選 30 天、60 天、90 天或 18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以於各項借款天期屆滿前三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分續借，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
- (4)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母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母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並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5)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情形。

4.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之金融機構簽訂之中期放款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 (1) 授信總額度 5 億元，採一次動用，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 102 年 6 月 18 日。
- (2) 此授信係中期無擔保貸款，此項授信額度動用方式可採一次、分次或循

環動用，其各次動撥之最後到期日，均不得逾所定之授信期間。利息依借款金額及授信約定利率，按月計算，依動撥日前一個營業日之 Telerate 6165 頁螢幕所報次級市場 90 天短期票券最終均價利率加 0.43%除以 0.946 所得利率，每 3 個月重新議價一次調整利率，並於每月 18 日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96,436</u>	<u>\$ 27,176</u>	<u>\$ -</u>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1,318,507</u>	<u>\$1,448,446</u>	<u>\$1,261,884</u>

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銀行之應付票據分別為 78,273 千元及 22,902 千元。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應 付 款			
應付折讓款	\$ 244,260	\$ 228,246	\$ 121,801
應付設備款	128,683	39,232	124,157
應付借料價金（附註二八）	123,985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68,888	99,794	108,946
應付水電費	63,197	70,581	55,565
應付工程外包修護費用	40,679	64,458	-
應付運費	34,187	38,760	38,305
應付加工費	24,176	33,118	43,755
應付出口費	22,372	70,301	42,463
應付代銷貨款（附註二八）	17,376	76,375	63,342
其 他	<u>59,688</u>	<u>74,505</u>	<u>111,278</u>
	<u>\$ 827,491</u>	<u>\$ 795,370</u>	<u>\$ 709,612</u>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應付借料款（附註二八）	\$1,102,596	\$ -	\$ -
預收款項	41,104	37,033	66,680
其 他	<u>7,722</u>	<u>9,383</u>	<u>5,958</u>
	<u>\$1,151,422</u>	<u>\$ 46,416</u>	<u>\$ 72,638</u>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虧損性合約	<u>\$ -</u>	<u>\$ -</u>	<u>\$ 574,800</u>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	\$ 574,800	
本年度提列	90,750	846,325	
本年度沖減	(90,750)	(1,421,125)	
年底餘額	<u>\$ -</u>	<u>\$ -</u>	

本公司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進貨合約下所提列之進貨合約損失，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尚未履約分別計 200,000 噸、200,000 噸及 300,000 噸。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2,103 千元及 11,378 千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2.9%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 現 率	2.00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00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6,143	\$ 23,784
利息成本	15,544	16,464
前期服務成本	5,257	5,25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997)	(14,861)
	<u>\$ 32,947</u>	<u>\$ 30,6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027	\$ 26,413
營業費用	4,669	4,231
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251	-
	<u>\$ 32,947</u>	<u>\$ 30,644</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6,126 千元及 27,431 千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3,557 千元及 27,431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75,023	\$ 967,112	\$ 940,7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74,529)	(736,520)	(716,319)
提撥短絀	200,494	230,592	224,47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6,801)	(42,058)	(47,3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63,693</u>	<u>\$ 188,534</u>	<u>\$ 177,16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967,112	\$940,795
當期服務成本	26,143	23,784
利息成本	15,544	16,464
精算損失	1,719	19,596
福利支付數	(35,495)	(33,52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975,023</u>	<u>\$967,11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36,520	\$716,31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997	14,861
精算損失	(4,407)	(7,835)
雇主提撥數	48,691	45,143
福利支付數	(20,272)	(31,96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774,529</u>	<u>\$736,52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現金	23	25	24
權益工具	45	38	41
債務工具	<u>32</u>	<u>37</u>	<u>35</u>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975,023</u>	<u>\$ 967,112</u>	<u>\$ 940,79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74,529</u>	<u>\$ 736,520</u>	<u>\$ 716,319</u>
提撥短絀	<u>\$ 200,494</u>	<u>\$ 230,592</u>	<u>\$ 224,47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增（減）	<u>(\$ 12,622)</u>	<u>\$ 3,583</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增（減）	<u>\$ 4,046</u>	<u>(\$ 48,161)</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38,400 千元。

二一、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043,160</u>	<u>2,043,160</u>	<u>2,043,160</u>
額定股本	<u>\$20,431,600</u>	<u>\$20,431,600</u>	<u>\$20,431,6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1,435,544</u>	<u>1,435,544</u>	<u>1,435,544</u>
已發行股本	<u>\$14,355,444</u>	<u>\$14,355,444</u>	<u>\$14,355,444</u>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98 年 6 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903</u>	<u>\$ 903</u>	<u>\$ 903</u>

發行股票溢價係 98 年度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子公司員工而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另 100 年 7 月母公司中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160 千元。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前述資本公積在公司無虧損時，亦得以現金分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1 年 6 月前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101 年 6 月經股東會修改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稅

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千分之三。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一。
3. 扣除 1. 及 2. 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使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50%。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受應先提列 10%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若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54,487 千元彌補 100 年度虧損，並經 101 年 6 月股東會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等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轉換日之保留盈餘仍為累積虧損，則免就首次採用 IFRSs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亦得免補提。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45,430)	\$100,9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7,527)	(38,84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76,897)	-
採用權益法之公司備供出 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之份額	(8,405)	(107,582)
年底餘額	<u>(\$138,259)</u>	<u>(\$ 45,430)</u>

二二、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金收入	\$ 64,835	\$ 67,514
利息收入	1,231	1,383
股利收入	19,865	43,118
認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攤 銷數（附註二八）	82,142	82,142
其 他	<u>11,856</u>	<u>36,190</u>
	<u>\$179,929</u>	<u>\$230,34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76,897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64,366	81,8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損失	(7,936)	(28,072)
手續費	(5,499)	(4,2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	-	(22,339)
其 他	<u>(762)</u>	<u>(1,365)</u>
	<u>\$127,066</u>	<u>\$25,898</u>

上述淨外幣兌換（損）益之內容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33,854	\$178,78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9,488)	(96,899)
淨 利 益	<u>\$ 64,366</u>	<u>\$ 81,886</u>

（三）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284,953	\$264,942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中之金額	(34,895)	(12,188)
	<u>\$250,058</u>	<u>\$252,75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34,895	\$12,18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354~1.4118	1.1610~1.3678

（四）折 舊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1,350	\$1,604,115
投資性不動產	<u>543</u>	<u>544</u>
	<u>\$1,641,893</u>	<u>\$1,604,659</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36,967	\$1,599,608
營業費用	4,383	4,507
其他收入減項	<u>543</u>	<u>544</u>
	<u>\$1,641,893</u>	<u>\$1,604,659</u>

（五）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 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9,960	\$ 7,037
未產生租金收入	<u>1,362</u>	<u>1,002</u>
	<u>\$ 11,322</u>	<u>\$ 8,039</u>

(六)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715,635	\$584,494
勞 健 保	60,958	56,527
其 他	<u>173,008</u>	<u>204,242</u>
	<u>949,601</u>	<u>845,263</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2,103	11,378
確定福利計畫	<u>32,947</u>	<u>30,644</u>
	<u>45,050</u>	<u>42,022</u>
	<u>\$994,651</u>	<u>\$887,28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768,518	\$723,389
營業費用	193,800	163,896
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u>32,333</u>	<u>-</u>
	<u>\$994,651</u>	<u>\$887,285</u>

二三、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	(\$60)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69</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574</u>	(<u>\$60</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139,931</u>	<u>(\$3,475,642)</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扣抵利益）	\$ 23,788	(\$ 590,859)
永久性差異	(15,623)	16,824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異	(\$ 53,203)	(\$ 237,961)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5,607	811,99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期之調整	<u>5</u>	(<u>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574</u>	(<u>\$ 60</u>)

(二)本公司並無直接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三)本公司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四)當期所得稅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261</u>	<u>\$ 298</u>	<u>\$ 96</u>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929</u>	(<u>\$ 929</u>)	<u>\$ -</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929)	\$ 400	(\$ 529)
其 他	<u>-</u>	(<u>40</u>)	(<u>40</u>)
	(<u>929</u>)	<u>360</u>	(<u>569</u>)
土地增值稅	(<u>144,434</u>)	<u>-</u>	(<u>144,434</u>)
	<u>(\$ 145,363)</u>	<u>\$ 360</u>	<u>(\$ 145,003)</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	\$ 929	\$ 929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929)	(\$ 929)
土地增值稅	(144,434)	-	(144,434)
	<u>(\$ 144,434)</u>	<u>(\$ 929)</u>	<u>(\$ 145,363)</u>

(六)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虧損扣抵			
108 年度到期	\$1,380,064	\$1,380,064	\$1,380,064
110 年度到期	2,078,673	2,078,673	2,284,530
111 年度到期	4,533,801	4,776,448	-
112 年度到期	268,277	-	-
	<u>\$8,260,815</u>	<u>\$8,235,185</u>	<u>\$3,664,59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除列不良債權利益	\$ 904,560	\$ 986,702	\$1,068,845
應付折讓款	231,627	217,791	121,801
進貨合約損失	-	-	574,800
備抵存貨（含借出料）損失	33,480	259,946	1,129,124
其 他	223,861	235,925	178,131
	<u>\$1,393,528</u>	<u>\$1,700,364</u>	<u>\$3,072,701</u>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66,665</u>	<u>\$ 908,782</u>	<u>\$ 898,438</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將於未來年度有盈餘時分配之。

(八)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之盈餘（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淨損）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139,357</u>	<u>(\$3,475,582)</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435,544</u>	<u>1,435,544</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30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營運期間為 20 年，租金依合約規定按月收取，102 及 101 年度租金收入皆為 71,048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向承租人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35,000 千元。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1 月 1 日止，因上述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票據及認列之預收租金內容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收取之應收票據	\$ 74,121	\$ 43,237	\$ 43,237
減：預收租金	(74,121)	(43,237)	(43,237)
淨 額	<u>\$ -</u>	<u>\$ -</u>	<u>\$ -</u>

本公司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 年 內	\$ 72,128	\$ 70,651	\$ 70,621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81,925	295,373	290,604
超過 5 年	<u>1,059,020</u>	<u>1,217,280</u>	<u>1,292,640</u>
	<u>\$1,513,073</u>	<u>\$1,583,304</u>	<u>\$1,653,865</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283,883	\$ 283,883
遠期外匯合約	-	3,891	-	3,891
	<u>\$ -</u>	<u>\$ 3,891</u>	<u>\$ 283,883</u>	<u>\$ 287,77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876,421	\$ -	\$ -	\$ 876,421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0,385	30,385
	<u>\$ 876,421</u>	<u>\$ -</u>	<u>\$ 30,385</u>	<u>\$ 906,80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654	\$ -	\$ 3,654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10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304,654	\$ 304,654
遠期外匯合約	-	3,423	-	3,423
	<u>\$ -</u>	<u>\$ 3,423</u>	<u>\$ 304,654</u>	<u>\$ 308,07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1,161,753	\$ -	\$ -	\$1,161,75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6,451	36,451
	<u>\$1,161,753</u>	<u>\$ -</u>	<u>\$ 36,451</u>	<u>\$1,198,204</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476	\$ -	\$ 5,476
101 年 1 月 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315,041	\$ 315,041
遠期外匯合約	-	28,564	-	28,564
	<u>\$ -</u>	<u>\$ 28,564</u>	<u>\$ 315,041</u>	<u>\$ 343,60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1,205,266	\$ -	\$ -	\$1,205,26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6,793	36,793
	<u>\$1,205,266</u>	<u>\$ -</u>	<u>\$ 36,793</u>	<u>\$1,242,059</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備供出售 無公開報價 權益工具投資	合 計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304,654	\$ 36,451	\$ 341,10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0,771)	-	(20,7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567)	(3,567)

(接次頁)

(承前頁)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備供出售 無公開報價 權益工具投資	合計
減資退回股款	\$ -	(\$ 2,499)	(\$ 2,499)
年底餘額	<u>\$ 283,883</u>	<u>\$ 30,385</u>	<u>\$ 314,268</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315,041	\$ 36,793	\$ 351,83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0,387)	-	(10,3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668	4,668
減資退回股款	-	(5,010)	(5,010)
年底餘額	<u>\$ 304,654</u>	<u>\$ 36,451</u>	<u>\$ 341,105</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上市公司股票）。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預購外匯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取得。
- (3) 個體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或交易價格估算；興櫃公司股票若存在活絡市場交易，則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調整流動性風險貼水作為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87,774	\$ 308,077	\$ 343,60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906,806	1,198,204	1,242,059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246,087	1,702,045	1,473,045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654	5,476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2,974,774	23,650,046	21,730,692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公司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

述(1)) 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日 圓		\$ -	\$ -	\$ 28,564
	美 元		3,891	259	-
	歐 元		-	3,164	-
負 債	日 圓		3,557	1,905	-
	美 元		97	3,571	-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 (功能性貨幣) 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兌台幣美元近期波動性所推估之比率，亦代表本公司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升值1%時，對本公司損益情況。

		美 金 之 影 響 (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損	益	\$ 7,876	\$ 8,354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 (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8,337	\$ 36,685	\$ -
金融負債	1,948,989	1,668,795	1,549,3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07,330	319,095	374,239
金融負債	18,748,351	19,675,259	18,174,896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102及10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184,410千元及193,562千元。

(3)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於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本公司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評價。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下跌1元，102及101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32,460千元及42,477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交易採先收款（現金或信用狀）後出貨之模式，且本公司未對任何公司提供財務保證，其應收帳款主要係押匯作業時間差所致，近年來皆未有呆帳情事發生，是以信用風

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管理階層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 4,845,196 千元，由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 22,025,855 千元，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8,391,851	\$ -	\$ -	\$ 8,391,851
應付短期票券	1,950,000	-	-	1,950,000
應付票據	96,436	-	-	96,43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18,507	-	-	1,318,507
其他應付款	827,491	-	-	827,491
銀行長期借款	<u>1,164,727</u>	<u>5,138,404</u>	<u>4,596,734</u>	<u>10,899,865</u>
	<u>\$13,749,012</u>	<u>\$5,138,404</u>	<u>\$4,596,734</u>	<u>\$23,484,15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 8,293,512	\$ -	\$ -	\$ 8,293,512
應付短期票券	1,670,000	-	-	1,670,000
應付票據	27,176	-	-	27,17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48,446	-	-	1,448,446
其他應付款	795,370	-	-	795,370
銀行長期借款	<u>1,165,836</u>	<u>4,663,344</u>	<u>6,282,243</u>	<u>12,111,423</u>
	<u>\$13,400,340</u>	<u>\$4,663,344</u>	<u>\$6,282,243</u>	<u>\$24,345,927</u>
101 年 1 月 1 日				
短期借款	\$12,950,099	\$ -	\$ -	\$12,950,099
應付短期票券	1,550,000	-	-	1,550,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61,884	-	-	1,261,884
其他應付款	709,612	-	-	709,612
銀行長期借款	<u>-</u>	<u>5,364,270</u>	<u>-</u>	<u>5,364,270</u>
	<u>\$16,471,595</u>	<u>\$5,364,270</u>	<u>\$-</u>	<u>\$21,835,865</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母 公 司	\$ 20,539	\$ 11,954
子 公 司	2,036,278	2,742,823
兄弟公司	239,210	285,603
其他關係人	47	-
	<u>\$2,296,074</u>	<u>\$3,040,380</u>

(二)進 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母 公 司	\$3,890,678	\$3,776,199
兄弟公司	<u>4,063,833</u>	<u>3,013,037</u>
	<u>\$7,954,511</u>	<u>\$6,789,236</u>

本公司銷售鋼鐵產品予母公司、子公司及部分兄弟公司，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 7 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及鋼管產品月結隔月初收款，與大部分客戶採每週二、五押匯有所不同外，其餘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u>			
母 公 司	\$ 17,390	\$ 12,333	\$ 22,853
子 公 司	25,695	-	140,038
兄弟公司	<u>8,530</u>	<u>3,139</u>	<u>23,626</u>
	<u>\$ 51,615</u>	<u>\$ 15,472</u>	<u>\$ 186,517</u>
 <u>其 他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u>			
母 公 司	\$ 2,981	\$ 143,518	\$ 6,387
子 公 司	1,404	1,693	1,361
兄弟公司	<u>27,912</u>	<u>33,311</u>	<u>36,664</u>
	<u>\$ 32,297</u>	<u>\$ 178,522</u>	<u>\$ 44,412</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49,647	\$ 233,931	\$ 135,031
兄弟公司	8,250	29	1,427
其他關係人	<u>11,527</u>	<u>9,967</u>	<u>-</u>
	<u>\$ 69,424</u>	<u>\$ 243,927</u>	<u>\$ 136,45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未提供擔保。

(五)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 102 年 7 月向母公司借款 1,200,000 千元，借款利率係以母公司計息日之最近 30 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同一幣別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計算，並每月調整一次，並於 102 年 12 月全數清償。

102 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相關利息費用為 3,767 千元。

(六)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勞務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母 公 司	\$251,534	\$ 91,268
子 公 司	<u>2,000</u>	<u>2,000</u>
	<u>\$253,534</u>	<u>\$ 93,268</u>

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收款方式係依據母公司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訂鍍鋅產品代銷合約，依合約按月向子公司收取代銷報酬。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應收受託代銷貨款－非關係人 6,353 千元及 15,544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應付子公司代銷貨款 17,376 千元及 76,375 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2. 出售物料收入（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兄弟公司	\$ 46,393	\$ 31,906
子 公 司	<u>4,718</u>	<u>-</u>
	<u>\$ 51,111</u>	<u>\$ 31,906</u>

3. 遞延貸項

本公司於 96 至 97 年度期間購入振安鋼鐵公司之不良債權及法定抵押權，98 年 7 月經高雄地方法院執行該等不良債權抵押品特別變賣程序之減價拍賣，由子公司標得該等抵押品，本公司獲配價金減除不良債權成本及相關營業稅後產生除列應收不良債權後之淨利益 1,257,034 千元，由於該等抵押品係子公司標得，該淨利益應予遞延，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按其實現期間（子公司帳列固定資產提列折舊之估列耐用年限）攤銷認列為收益，兩年度變動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986,702	\$1,068,844
本年度已實現利益	(82,142)	(82,142)
年底餘額	<u>\$904,560</u>	<u>\$ 986,702</u>

上列本年度已實現利益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其他收入項下。

4. 權 利 金

母公司於 92 年 5 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 7 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母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母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依合約支付權利金予母公司，102 及 101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206,913 千元及 315,590 千元（已列入上述(二)進貨），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42,222 千元及 82,328 千元（列入(四)應付關係人款項）。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5.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母公司及兄弟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102 及 101 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單位：噸

	母 公 司	兄 弟 公 司	合 計
102 年度			
年初應收借出料	3,635	-	3,635
本年度借出料	-	99,209	99,209
本年度還入或借入	(77,286)	(97,887)	(175,173)
結案差異	(972)	-	(972)
年底應收(付)借出(入)料	(74,623)	1,322	(73,301)
101 年度			
年初應收借出料	9,252	-	9,252
本期借出料	59,871	74,593	134,464
本期還入或借入	(59,394)	(73,781)	(133,175)
結案差異	(6,094)	(812)	(6,906)
年底應收借出料	3,635	-	3,63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應付借入料款 1,102,596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上述應收借出料款分別為 19,084 千元、55,213 千元及 158,484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與兄弟公司依約借還料時，收支等額價金，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借料價金 123,985 千元，包含本公司已收回之借出料待返還價金 104,901 千元及借出料已收取價金 19,084 千元（待收回料時始返還），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6. 加 工 費

102 及 101 年度委託子公司加工金額分別為 324,149 千元及 368,196 千元，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分別尚有應付加工費 9,447 千元及 10,893 千元未支付，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7.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採購物料、廢酸處理費及保全費等。

(1)其他支出

	102 年度	101 年度
母 公 司	\$ 12,322	\$ 14,474
子 公 司	2,698	2,692
兄弟公司	141,569	132,665
其他關係人	<u>139,663</u>	<u>172,842</u>
	<u>\$296,252</u>	<u>\$322,673</u>

(2)資本支出

	102 年度	101 年度
母 公 司	\$ 4,727	\$ 6,138
兄弟公司	<u>1,306,963</u>	<u>496,334</u>
	<u>\$1,311,690</u>	<u>\$502,472</u>

8. 出售下腳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母 公 司	\$ -	\$ 5,310
兄弟公司	<u>388,395</u>	<u>448,848</u>
	<u>\$388,395</u>	<u>\$454,158</u>

(七)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491	\$ 23,357
退職後福利	<u>656</u>	<u>589</u>
	<u>\$26,147</u>	<u>\$23,946</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 下）	\$ 300,000	\$ 300,000	\$ 3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u>7,367,027</u>	<u>8,438,791</u>	<u>9,137,211</u>
	<u>\$7,667,027</u>	<u>\$8,738,791</u>	<u>\$9,437,211</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但未使用信用狀金額約3,416,535千元。
- (二)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3,744,205千元，已支出2,890,167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尚未履約計200,000噸，總價款約28億元，其中3,029,114千元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2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1,496	29.805	\$ 342,624
歐 元	1,907	41.09	78,354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7,922	29.805	1,130,261
<u>101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7,593	29.04	801,313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6,361	29.04	1,636,742
<u>101年1月1日</u>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9,295	30.275	584,158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8,572	30.275	1,167,791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102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表三。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三、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部門資訊。

三四、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五。

(二)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六。

(三)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七。

(四)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轉換日前已給予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相關之規定。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選擇於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金額皆為 144,434 千元。另將未實現重估增值 356,897 千元轉列保留盈餘。
B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因已全數提列備抵評價（含流動及非流動）予以沖轉，分別沖減 1,678,410 千元及 1,138,007 千元。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本公司同時調增 101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929 千元。
C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D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若符合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8,025 千元及 33,035 千元及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皆為 257,600 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調整分別增加 8,426 千元及 3,758 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分別增加 47,054 千元及 57,440 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增加 8,426 千元及 3,758 千元，並調整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10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增加 10,386 千元。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E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但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整分別減少 342,007 千元及 342,052 千元；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調增 342,007 千元及 342,052 千元。
F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額分別為 756,492 千元及 167,224 千元。
G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62,550 千元及 43,134 千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減 8,015 千元；101 年度認列確定福利金計畫精算損失 27,431 千元。
H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分別為 2,726,380 千元及 2,726,924 千元；將非營業用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皆為 1,441,942 千元。
I	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本公司持有該土地之性質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其他資產－其他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66,753 千元及 66,823 千元。
J	閒置資產之重分類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閒置資產應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本公司101年度利息收現數1,373千元、利息支付數254,900千元及股利收現數48,318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持 股 比 率 (%)	
本公司	普 通 股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燁聯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274,800	2	\$ 283,883
	普 通 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2,460,039	-	\$ 876,421
	普 通 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9,100	3	\$ 24,178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本公司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5	5,197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本公司擔任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15	1,010
	鉍祥金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0,000	10	-
	橋頭寶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5	-
	台灣偉士伯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2	-
	碩皇企業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00	1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25,526 4,859		\$ 30,385
鴻高投資公司	普 通 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84,295		\$ 26,57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 26,576

註 1：係以 102.12.31 與提價格調整流動性貼水。

註 2：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 3：股權淨值為負數。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	銷		估（銷）貨之總進（銷）貨之金額比率（%）	授信期間	應收（付）票據、帳款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金額比率（%）	備註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進	13	開立即期信用狀或驗收後付款	(\$ 49,647)	(4)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進	貨	進	(1)	驗收後月結電匯	17,390	3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進	(5)	每週二、五 L/C 押匯	25,695	5
	CSC STEEL SDN. BHD.	兄弟公司	進	貨	進	13	開立即期信用狀或驗收後付款	-	-
	中貿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進	(1)	裝船日（不含）起 7 個營業日內電匯	-	-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進	-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8,205)	(1)
	本公司	本公司	進	貨	進	100	每週二、五 L/C 押匯	(25,695)	(52)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進	貨	進	(11)	驗收後一星期內電匯	9,447	14
			加工收入			(15)	月結電匯	55,834	86

註：請參閱附註二八說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鴻立鋼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鴻立鋼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彙總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2013.03.21	NTD8,862/USD29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20</u>

102 年度產生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23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年 度 資本額	投 資 年 度 資本額	年 底 股 數	持 有 比 率 (%)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額 本 金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高雄市	鋼鐵業	\$3,000,000	\$3,000,000	300,000,000	100	\$1,779,948	\$49,155	\$49,155	子公司
	運鴻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資	2,001,152	2,001,152	261,277,007	41	2,324,605	28,737	28,737	子公司
	鴻高投資公司	高雄市	投資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28,337	(2,180)	(2,180)	子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高雄市	冶煉鋼鐵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26,108	56	56	子公司
								<u>\$4,158,988</u>		<u>\$75,768</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司 法 定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及 其 之 影 響 之 變 更 額 表				報 告 會 計 準 則			
項 目 說 明 (註 1)				項 目 說 明 (註 1)				項 目 說 明 (註 1)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167	\$ -	\$ 57,440	短期借款	\$ 12,896,560	\$ -	\$ -	短期借款	\$ 12,896,560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66	-	-	應付短期票承	1,519,300	-	-	應付短期票承	1,519,300	-	-
應收帳款	751,335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6,45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36,458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6,51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331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8,331	-	-
應收帳款	96	-	-	其他應付款項	321,281	-	-	其他應付款項	709,612	-	註2
其他應收款	124,132	-	-	其他應收款	574,800	-	-	其他應收款	574,800	-	註2
存貨	8,793,195	-	-	其他應收款	72,538	-	-	其他應收款	72,538	-	-
受限制資產－流動	300,000	-	-	其他應收款	17,004,794	-	-	其他應收款	17,004,794	-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10,538)	-	-	其他應收款	5,398,398	-	-	其他應收款	5,398,398	-	-
其他	1,046,800	-	-	其他應收款	144,434	-	-	其他應收款	144,434	-	-
流動資產合計	11,295,823	257,000	57,440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基金及投資	23,979	-	-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5,266	33,035	3,758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0,635	(290,635)	-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09,880	(1,068,844)	-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基金及投資合計	6,729,760	(1,326,444)	3,758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73,905	68,823	-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投資性不動產	331,820	-	-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在建工程	13,420,474	66,823	-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未完工程	616,883	-	-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預計負債款	187,224	(187,224)	-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固定資產淨額	13,909,358	(100,401)	-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	-	-	-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資產	827,469	(827,469)	-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26,924)	(2,726,924)	-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最低應付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41,942	(1,441,942)	-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非營利資產	21,894	-	-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存出保證金	66,823	100,401	-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	4,257,583	(4,088,405)	-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資產合計	4,257,583	(4,088,405)	-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資產總計	\$ 36,252,538	\$ 1,068,844	\$ 61,198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252,538	\$ 1,068,844	\$ 61,198	其他應收款	-	-	-	其他應收款	-	-	-

註 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四項下(四)豁免選項及(五)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註 2：依據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註 3：將依據 IAS 28 予以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註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項下(四)豁免選項及(五)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註2：依據100年12月22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註3：將依據IAS 28予以重分類至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附表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度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金額	轉換差異	影響之認列及衡量差異	個體金額	財務項目	報告會計準則目	說明(註)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銷售收入淨額	\$ -	\$ -	\$42,031,260	銷售收入淨額		
勞務收入	-	-	95,267	勞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	-	31,954	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	-	42,158,481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	-	44,453,233	營業成本		
營業毛損	-	-	(2,294,752)	營業毛損		
營業費用	-	-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	(876,382)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	-	(215,752)	營業費用		
合計	-	8,015	(1,092,134)	合計		
營業淨損	-	8,015	(3,386,886)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8,0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	1,383	利息收入		
股利收入	-	-	43,118	股利收入		
兌換利益一淨額	-	-	81,886	外幣兌換利益一淨額		
租金收入	-	-	67,514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	-	118,332	什項收入		
合計	-	-	312,233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	(252,754)	利息費用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100,2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0,386)		份額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	(11,5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6,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什項支出	-	-	(22,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損失		
合計	-	-	(5,577)	什項支出		
稅前淨損	-	(10,386)	(398,618)	合計		
所得稅利益	-	(2,371)	(3,473,271)	稅前淨損		
本期淨損	-	(\$ 2,371)	(\$ 3,473,211)	所得稅利益		
	-	-	60	本年度淨損		
	-	-	(3,475,58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38,84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	-	(27,43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		
	-	-	(107,582)	之份額		
	-	-	(173,858)	當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3,649,440)	當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四項下(四)豁免選項及(五)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及附表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附註九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四
預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九
應付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十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八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長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二(一)及(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二(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六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以元為單位)

名 稱	金 額
庫存現金	\$ 70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181
活期存款	1
外幣活期存款	
美金245,320.65元	7,312
歐元410.99元	17
日幣475圓	-
外幣定期存款	
歐元1,906,485.93元	<u>78,337</u>
	<u>\$87,548</u>

註：美金按匯率US\$1=NTD\$29.805換算。

歐元按匯率EUR\$1=NTD\$41.09換算。

日幣按匯率JPY\$1=NTD\$0.2839換算。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股 數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註)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中國鋼鐵公司	32,460,039	\$ 635,641	\$ 27	<u>\$ 876,421</u>	
加：評價調整		<u>240,780</u>			
		<u>\$ 876,421</u>			

註：公允價值係按資產負債表日之股票收盤價計算。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應收帳款		
關係人		
鴻立鋼鐵公司	\$ 25,695	銷貨款
中國鋼鐵公司	17,390	銷貨款
中龍鋼鐵公司	4,568	銷貨款
CSGT Metals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3,962	銷貨款
	<u>51,615</u>	
非關係人		
Jeongan Steel Co., Ltd.	52,715	銷貨款
欣建工業公司	47,830	銷貨款
新聯鋼鐵貿易公司	36,020	銷貨款
盛餘公司	26,198	銷貨款
其他（註）	<u>297,613</u>	
	<u>460,376</u>	
	<u>\$ 511,991</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且皆為一年以下之帳款。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原 始 成 本	金 額		市 價 (註)
		已提列之備抵存貨 損 失	評 價 後 成 本	
原 料	\$ 2,406,381	\$ 12,975	\$ 2,393,406	\$ 2,521,500
物 料	393,594	-	393,594	452,765
在 製 品	656,735	1,946	654,789	686,879
製 成 品	2,551,713	18,537	2,533,176	2,611,990
其他存貨	5,804	-	5,804	5,804
在途原物料	<u>601,627</u>	<u>22</u>	<u>601,605</u>	<u>633,227</u>
	<u>\$ 6,615,854</u>	<u>\$ 33,480</u>	<u>\$ 6,582,374</u>	<u>\$ 6,912,165</u>

註：參閱附註四及十。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銀 行 別	年 利 率 (%)	期 間	金 額	備 註
台企荳雅分行－定期存款	0.35	102.11.29~103.01.29	<u>\$ 300,000</u>	註

註：係提供作為銀行透支之擔保。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註)	備 註
未上市(櫃)股票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2,249,100	\$ 24,178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250,000	5,197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150,000	1,010	
欽祥金屬公司	6,080,000	-	成本60,800千元業 已全數提列減損
橋頭寶公司	2,500,000	-	成本25,000千元業 已全數提列減損
台灣偉士伯公司	2,300,000	-	成本23,000千元業 已全數提列減損
碩皇企業公司	730,000	-	成本7,300千元業 已全數提列減損
		<u>\$ 30,385</u>	

註：公允價值係依附註二七評價方式估計。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者外)

被投公司	名稱	年 股	初 數	額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1)		本 年 度		成 金	(註 2)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總 淨 值	提供保證及 買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非上市(債)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300,000,000		\$1,648,651		-		\$131,297				-		\$				300,000,000	100	\$1,779,948	\$ 8.95	\$2,684,508	無
運海投資公司		252,988,178		2,304,196		8,288,829		28,736				-		8,327			261,277,007	41	2,324,605	8.90	2,324,605	無	
鴻海投資公司		2,600,000		30,959		-		-				-		2,622			2,600,000	100	28,337	10.90	28,337	無	
聯群鋼鐵公司		2,600,000		26,337		-		57				-		286			2,600,000	100	26,108	10.04	26,108	無	
				\$4,010,143				\$160,090						\$ 11,235					\$4,158,998		\$5,063,558		

註1：本年度增加係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77,948千元及認列應收不良債權利益82,142千元。

註2：本年年度減少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2,180千元、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650千元及認列被投資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8,405千元。

註3：帳面價值與股權值之差異係遞延處分不良債權利益904,560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週轉性借款		1.13~1.22			
台銀岡山	102.11.26 103.02.11	~	\$1,400,000	\$2,500,000	無
彰銀高雄	102.12.17 103.02.14	~	920,000	1,500,000	無
華銀高雄	102.12.20 103.01.17	~	890,000	1,400,000	無
土銀台南	102.12.06 103.01.24	~	700,000	1,300,000	無
富邦高雄	102.12.24 103.01.21	~	580,000	900,000	無
澳盛(台灣)商銀	102.11.08 103.01.03	~	370,000	590,000	無
一銀高雄	102.12.20 103.01.24	~	<u>265,000</u>	1,500,000	無
			<u>5,125,000</u>		
台幣信用狀借款		1.10~1.20			
一銀高雄	102.12.10 103.01.28	~	833,860	1,500,000	無
台銀岡山	102.11.29 103.02.11	~	654,655	2,500,000	無
永豐銀北高雄	102.11.04 103.02.07	~	646,012	700,000	無
華泰高雄	102.11.25 103.02.06	~	278,412	300,000	無
富邦高雄	102.12.24 103.01.28	~	220,000	900,000	無
玉山高雄	102.12.09 103.01.08	~	99,783	1,000,000	無
菲律賓銀台北	102.12.12 103.01.14	~	71,134	175,000	無
澳盛荷台北	102.12.26 103.01.29	~	70,426	590,000	無
陽信銀高雄	102.12.06 103.01.06	~	<u>53,000</u>	300,000	無
			<u>2,927,282</u>		
銀行透支					
臺企苓雅		0.62	<u>263,068</u>	300,000	定存單(註)
			<u>\$8,315,350</u>		

註：參閱附註二九。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明細表九

保 單	證 及	承 承	兄	機	構	契	約 期	間	年 貼 現 率	(%)	金 額	未 攤 銷 票 券 折 價	帳 面 金 額	額
發	行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	\$	\$	\$	\$	\$	\$	\$	\$	\$	\$	\$	\$	\$	\$
中華票券公司							102.12.03~103.01.07		0.68		500,000	(\$ 55)	\$ 499,945	
兆豐票券公司							102.12.06~103.01.28		0.7~0.95		450,000	(179)	449,821	
國際票券公司							102.12.17~103.01.14		0.87		300,000	(118)	299,882	
萬通票券公司							102.12.24~103.01.28		0.7		200,000	(165)	199,835	
大慶票券公司							102.12.17~103.02.14		0.79		200,000	(272)	199,728	
台灣票券公司							102.12.26~103.01.24		0.85		200,000	(140)	199,860	
合庫票券公司							102.12.31~103.01.28		0.87		100,000	(82)	99,918	
											\$ 1,950,000	(\$ 1,011)	\$ 1,948,989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兆豐國際高雄分行	\$ 67,248
高雄關稅局	17,918
臺企苓雅分行	5,692
其他（註）	<u>5,578</u>
	<u>\$ 96,43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中國鋼鐵公司	\$ 49,647
太平洋船舶公司	11,527
中貿國際公司	8,205
其他（註）	<u>45</u>
	<u>69,424</u>
非關係人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1,080,359
台灣中油天然氣事業部南區營業處	120,211
其他（註）	<u>48,513</u>
	<u>1,249,083</u>
	<u>\$ 1,318,50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明細表十二

債權	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	)	金	一	年	內	到	期	(	註	1	)	合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國內銀行團聯貸—甲項																																							
台銀岡山							註1				1.5856		\$	206,769		\$	926,622									\$	1,133,391												
土銀台南							"				1.5856			206,769			926,622										1,133,391												
兆豐港都							"				1.5856			108,308			485,373										593,681												
富邦高雄							"				1.5856			108,308			485,373										593,681												
華銀高雄							"				1.5856			101,538			455,037										556,575												
一銀高雄							"				1.5856			101,538			455,037										556,575												
合庫高雄							"				1.5856			47,385			212,351										259,736												
遠東中正							"				1.5856			47,385			212,351										259,736												
彰銀高雄							"				1.5856			47,385			212,351										259,736												
台新苓雅							"				1.5856			33,846			151,679										185,525												
大眾營業部							"				1.5856			33,846			151,679										185,525												
玉山高雄							"				1.5856			33,846			151,679										185,525												
														1,076,923			4,826,154										5,903,077												
國內銀行團聯貸—乙項																																							
台銀岡山							註1				1.6025			-			439,000										439,000												
土銀台南							"				1.6025			-			439,000										439,000												
兆豐港都							"				1.6025			-			224,000										224,000												
富邦高雄							"				1.6025			-			224,000										224,000												
華銀高雄							"				1.6025			-			210,000										210,000												
一銀高雄							"				1.6025			-			210,000										210,000												
合庫高雄							"				1.6025			-			98,000										98,000												
遠東中正							"				1.6025			-			98,000										98,000												
彰銀高雄							"				1.6025			-			98,000										98,000												
台新苓雅							"				1.6025			-			70,000										70,000												
大眾營業部							"				1.6025			-			70,000										70,000												
玉山高雄							"				1.6025			-			70,000										70,000												
														-			2,250,000										2,250,000												
國內銀行團聯貸—乙項																																							
台銀岡山							註1				1.5888			-			351,200										351,200												
土銀台南							"				1.5888			-			351,200										351,200												
(接次頁)																																							

(接次頁)

(承前頁)

債權	銀 行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金 額		抵 押	擔 保	備 註
				一 年 內 到 期 (註 1)	一 年 後 到 期			
				\$	\$			
兆豐銀行	註1		1.5888	-	179,200		無	
富邦高雄	"		1.5888	-	179,200		"	
華銀高雄	"		1.5888	-	168,000		"	
一銀高雄	"		1.5888	-	168,000		"	
合庫高雄	"		1.5888	-	78,400		"	
遠東中正	"		1.5888	-	78,400		"	
彰銀高雄	"		1.5888	-	78,400		"	
台新高雄	"		1.5888	-	56,000		"	
大眾營業部	"		1.5888	-	56,000		"	
玉山高雄	"		1.5888	-	56,000		"	
					<u>1,800,000</u>			
銀行長期借款								
台灣工銀			1.3668	-	<u>500,000</u>		無	
				-	(20,076)	(註2)		
				<u>\$ 1,076,923</u>	<u>\$ 9,356,078</u>			
					<u>\$ 10,433,001</u>			

註 1：聯貸案 160 億元。甲項 70 億元為設定總担保借款，乙項 90 億元為無擔保借款，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 101 年 3 月 20 日，截至 102 年度止，甲項借款係總担保借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102 年 3 月開始償還，每半年為一期，分十三期平均償還，授信期間至 108 年 3 月止。

註 2：係聯貸主辦費。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2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公 噸)	金 額
銷貨收入		
熱軋鋼捲	1,494,557	\$ 27,670,536
冷軋鋼捲	385,210	8,335,501
鍍鋅鋼捲	122,607	2,589,009
鋼 管	51,170	1,297,431
扁 鋼 胚	21	<u>301</u>
		39,892,778
減：銷貨退回		4,070
銷貨折讓		<u>1,953,581</u>
		37,935,127
勞務收入		253,621
其他營業收入		<u>51,113</u>
		<u>\$ 38,239,861</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102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			
年初原料盤存		\$	2,891,022
加：本年度進料			29,826,230
淨換入原料			1,131,591
減：年底原料盤存		(	2,406,381)
			31,442,462
直接人工			226,512
製造費用			6,019,694
製造成本			37,688,668
加：年初在製品盤存			775,899
減：年底在製品盤存		(	656,735)
			37,807,832
加：年初製成品盤存			2,188,728
減：年底製成品盤存		(	2,551,713)
下腳收入		(	835,311)
本年度提列存貨損失（註）			469,978
進貨合約損失			90,750
其 他		(	139,442)
銷貨成本合計			37,030,822
加工成本			179,193
其他營業成本			49,239
營業成本合計		\$	37,259,254

註：參閱附註十。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02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出口費用	\$ 618,044	\$ -	\$ 618,044
薪資支出及獎金	34,323	113,433	147,756
佣 金	58,302	-	58,302
職工福利	7,407	20,673	28,080
保 險 費	4,576	12,278	16,854
勞 務 費	-	12,252	12,252
旅 費	1,406	8,407	9,813
退 休 金	2,129	5,434	7,563
修 繕 費	2,092	4,676	6,768
交 際 費	1,163	5,505	6,668
股 務 費	1	5,749	5,750
租金支出	428	4,856	5,284
稅 捐	60	5,115	5,175
折 舊	-	4,383	4,383
運 費	3,167	-	3,167
水 電 費	-	3,064	3,064
捐 贈	-	3,057	3,057
郵 電 費	804	2,148	2,952
保 全 費	-	2,582	2,582
其 他	4,115	21,752	25,867
	<u>\$ 738,017</u>	<u>\$ 235,364</u>	<u>\$ 973,381</u>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折耗明細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明細表十六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未完工程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收入	營業支出
用人費用										
薪資	\$ 548,315	\$ 144,592	\$ 22,728	\$ -	-	\$ 715,635	\$ 470,742	\$ 113,752	\$ -	\$ 584,494
勞健保	48,577	10,401	1,980	-	-	60,958	47,221	9,306	-	56,527
退休金	36,365	7,563	1,122	-	-	45,050	34,632	7,390	-	42,022
職工福利	133,406	28,080	6,440	-	-	167,926	167,323	30,188	-	197,511
其他	1,855	3,164	63	-	-	5,082	3,471	3,260	-	6,731
	<u>\$ 768,518</u>	<u>\$ 193,800</u>	<u>\$ 32,333</u>	<u>\$ -</u>	<u>-</u>	<u>\$ 994,651</u>	<u>\$ 723,389</u>	<u>\$ 163,896</u>	<u>\$ -</u>	<u>\$ 887,285</u>
折舊	\$ 1,636,967	\$ 4,383	\$ -	\$ 543	\$ 543	\$ 1,641,893	\$ 1,599,608	\$ 4,507	\$ 544	\$ 1,604,659

五、102 年度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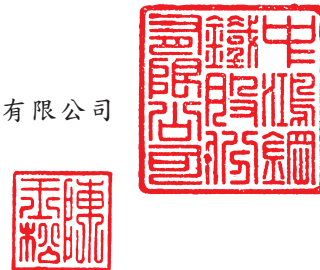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玉 松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1020025513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7 日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

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三）				
4100	銷貨收入	\$ 38,092,689	98	\$ 42,790,048	99
4200	投資收入	390	-	970	-
4600	勞務收入	713,355	2	408,640	1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8,796	-	31,95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8,855,230	100	43,231,6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二二及二八）	37,526,651	97	45,436,610	105
5900	營業毛利（損）	1,328,579	3	(2,204,998)	(5)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745,970	2	887,590	2
6200	管理費用	412,433	1	357,091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8,403	3	1,244,681	3
6900	營業淨利（損）	170,176	-	(3,449,67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一、二二、二五及二八）				
7010	其他收入	99,931	-	151,65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6,182	1	22,296	-
7050	財務成本	(285,041)	(1)	(291,97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8,737	-	92,093	-
7000	合 計	(30,191)	-	(25,931)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139,985	-	(3,475,610)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 628	-	(\$ 28)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39,357	-	(3,475,582)	(8)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一)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84,502)	-	(39,843)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6,126)	-	(27,43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27)	-	(106,5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8,955)	-	(173,85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0,402	-	(\$ 3,649,440)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9,357	-	(\$ 3,475,582)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0,402	-	(\$ 3,649,440)	(8)
	每股淨利(損)(附註二四)				
9710	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 0.10		(\$ 2.4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黃百堅





中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次子公司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說明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積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 14,355,444	\$ 903	\$ 154,487	(154,487)	(\$ 2,086,664)	\$ 100,997	\$ 12,545,167
E5	法定盈餘公積補虧損 (附註二一)	-	-	-	-	154,487	-	-
D1	101年度淨損	-	-	-	-	(3,475,582)	-	(3,475,582)
D3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7,431)	(146,427)	(173,858)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03,013)	(146,427)	(3,649,440)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14,355,444	903	-	-	(5,415,190)	(45,430)	8,895,727
D1	102年度淨利	-	-	-	-	139,357	-	139,357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26)	(92,829)	(98,955)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3,231	(92,829)	40,402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4,355,444	\$ 903	\$ -	\$ -	(\$ 5,281,959)	(\$ 138,259)	\$ 8,936,1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黃百堅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39,985	（\$ 3,475,61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 舊	1,852,735	1,795,0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損失	7,313	32,083
A20900	財務成本	285,041	291,977
A21200	利息收入	（ 2,445）	（ 2,586）
A21300	股利收入	（ 19,865）	（ 43,11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 28,737）	（ 92,09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33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76,897）	-
A2380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減少	（ 220,378）	（ 888,427）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90,750	846,32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10,794	9,316
A31150	應收帳款	654,491	（ 303,11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0,839）	17,0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93）	15,8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6,370	（ 132,856）
A31200	存 貨	1,219,306	3,596,878
A31230	預付款項	79,607	（ 68,69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10,626）	18,322
A32130	應付票據	78,191	28,920
A32150	應付帳款	42,713	79,24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76,599）	108,2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40,162）	154,244
A32200	負債準備－流動	（ 90,750）	（ 1,421,1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44	（ 26,01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0,967）	（ 16,0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80,082	546,21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	（ 5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80,067</u>	<u>545,6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99	\$ 5,01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4,937)	(1,739,3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8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3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146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5,94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401	2,58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9,865	43,11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6,026)	(1,681,9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8,113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788,763)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52,131	80,51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450,000	21,272,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76,923)	(15,164,28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18,254)	(291,7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64,933)	1,108,50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9,108	(27,7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613	101,41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721	\$ 73,6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玉松



經理人：黃義江



會計主管：黃百堅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2 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9 月，並自 74 年 9 月開始營業，主要經營鋼捲、鋼管及其他鋼鐵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1 年 2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中國鋼鐵公司自 89 年 3 月起取得本公司經營控制權為本公司之母公司，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綜合持股皆為 4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本集團」）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 以後結束之年度期 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 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 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 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 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集團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集團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集團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集團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

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集團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集團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集團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集團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

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集團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集團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集團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集團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集團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集團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集團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集團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發布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中一項重大修正內容係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該項修正內容將於 103 年會計年度起適用。

修正內容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價係採收益法，惟未開發之土地係採土地開發分析法。採收益法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流量係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係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折現率係採風險溢酬法，以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 2 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 3 碼，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此外，除依 IAS 40 規定揭露外，該修正額外訂定若干揭露事項，包括租賃契約重要條款、現金流量與折現率等。

(四)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止，本集團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集團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本集團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參閱附註三四。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集團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本集團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本集團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100	100	100
本公司	聯鼎鋼鐵公司	尚未正式營運	100	100	100
本公司	鴻高投資公司	從事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其他存貨及在途原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集團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集團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集團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對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集團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集團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集團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除本公司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設備備品軋輥及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集團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

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集團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集團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集團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集團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其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

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即為客觀減損證據。另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本集團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當本集團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

(十三) 收入認列

1. 商品之銷售

本集團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其中外銷於裝船日認列，內銷則於貨物運交時認列。

銷貨收入係按本集團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履約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 12 個月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頻繁，是以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將當期所得以資產負債日法定率計算之金額衡量，另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購置機器設備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於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集團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

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此存貨淨變現價值主要係依未來之售價為估計基礎，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二)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七所述，本集團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集團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

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興櫃股票及非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之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經濟狀況之變遷或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五）遞延所得稅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本集團考量鋼鐵業景氣變化快速及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並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負債準備之估計

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計算，若未來現金流量多於預期，可能會重大影響負債準備之金額。

（七）確定福利計劃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900	\$ 1,500	\$ 1,5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587	23,928	88,41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92,234	48,185	11,500
	<u>\$ 102,721</u>	<u>\$ 73,613</u>	<u>\$ 101,41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興櫃股票	\$ 283,883	\$ 304,654	\$ 315,041
遠期外匯合約	<u>3,891</u>	<u>3,164</u>	<u>4,586</u>
	<u>\$ 287,774</u>	<u>\$ 307,818</u>	<u>\$ 319,62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59</u>	<u>\$ 23,979</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3,674</u>	<u>\$ 4,131</u>	<u>\$ -</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739</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3.02.27~ 103.12.30	NTD16,631/JPY46,27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3.02.27~ 103.04.30	NTD154,417/USD5,304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2.02.27~ 103.12.30	NTD33,145/JPY92,54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2.01.02~ 103.04.30	NTD986,351/USD33,879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歐元	102.11.12	NTD70,247/EUR1,906
101 年 1 月 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日圓	101.10.30~ 103.12.30	NTD296,821/JPY832,860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06.29	NTD30,165/USD1,000

本集團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由於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流動</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876,421	\$ -	\$ -
<u>非流動</u>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 26,576	\$ 1,188,406	\$ 1,232,917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30,385	36,451	36,793
	<u>\$ 56,961</u>	<u>\$ 1,224,857</u>	<u>\$ 1,269,710</u>

未上市（櫃）公司華昇創業投資公司分別於 102 年 5 月及 101 年 7 月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 2,499 千元及 5,010 千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應收帳款（含關係人）</u>	<u>\$ 548,482</u>	<u>\$ 1,172,134</u>	<u>\$ 886,068</u>
<u>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u>			
應收處分投資價款	\$ 281,372	\$ -	\$ -
應收廢品出售款項	37,529	43,972	54,120
應收折讓款	2,981	143,518	14,371
其他	2,253	806	2,786
	<u>\$ 324,135</u>	<u>\$ 188,296</u>	<u>\$ 71,277</u>

（一）應收帳款

本集團授信期間在 7~30 天間，備抵呆帳係參考客戶過去拖欠記錄及目前財務狀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客戶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甲 公 司	\$ 73,224	\$ 47,776	\$ 44,339
乙 公 司	-	165,583	-
丙 公 司	-	-	126,695
	<u>\$ 73,224</u>	<u>\$ 213,359</u>	<u>\$ 171,034</u>

本集團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並無超過授信期間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約定書」。依據合約，

本公司出貨予客戶後即產生應收帳款移轉銀行之效力，雙方依約於次一銀行營業日完成相關手續，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料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年 預支金額	初本 年 讓售金額	年度本 年 已收現金額	年度截 至 已預支金額	年 利率 %	已預支金額 度
102 年度						
兆豐銀行	\$1,403,842	\$3,583,118	\$3,625,935	\$1,361,025	1.40	30 億元
101 年度						
兆豐銀行	\$1,221,416	\$3,753,783	\$3,571,357	\$1,403,842	1.40	30 億元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二)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並無備抵呆帳餘額。

十、存 貨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原 料	\$ 2,517,907	\$ 2,859,208	\$ 5,130,523
物 料	611,819	654,348	631,421
在 製 品	662,107	759,702	736,373
製 成 品	2,702,537	2,110,030	2,759,146
其他存貨	29,520	10,208	7,817
在途原物料	601,612	592,209	325,605
	<u>\$ 7,125,502</u>	<u>\$ 6,985,705</u>	<u>\$ 9,590,885</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42,469 千元、260,968 千元及 1,131,280 千元。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37,139,818 千元及 45,175,222 千元。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含借料損失，參閱附註十五）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262,847	\$ 1,151,274
本年度提列	494,194	1,842,354
本年度出售	(714,572)	(2,730,781)
年底餘額	<u>\$ 42,469</u>	<u>\$ 262,847</u>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投資關聯企業			
非上市（櫃）公司－運鴻公司	<u>\$ 2,324,605</u>	<u>\$ 2,304,196</u>	<u>\$ 2,318,687</u>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運鴻公司	40.91%	40.91%	40.91%

有關本集團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總 資 產	<u>\$ 6,817,292</u>	<u>\$ 6,848,599</u>	<u>\$ 7,120,582</u>
總 負 債	<u>\$ 1,135,051</u>	<u>\$ 1,216,243</u>	<u>\$ 1,452,805</u>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96,225</u>	<u>\$ 251,942</u>
本年度淨利	<u>\$ 70,241</u>	<u>\$ 225,10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u>(\$ 20,355)</u>	<u>(\$ 260,530)</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 16,000	\$ 16,000	\$ 21,940
質押定期存款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u>\$ 516,000</u>	<u>\$ 516,000</u>	<u>\$ 521,940</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 年度

	未完工程及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90,890	\$ 3,041,169	\$18,677,027	\$ 3,728,314	\$ 1,630,113	\$ 823,587	\$31,891,100	
增 添	-	100,917	335,025	86,252	150,385	1,926,590	2,599,169	
處 分	-	-	(98,821)	(9,386)	(147,652)	-	(255,859)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7,007)	-	-	-	-	-	(7,00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983,883</u>	<u>\$3,142,086</u>	<u>\$18,913,231</u>	<u>\$3,805,180</u>	<u>\$1,632,846</u>	<u>\$2,750,177</u>	<u>\$34,227,403</u>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61,513	\$11,164,985	\$ 2,488,828	\$ 506,376	\$ -	\$15,221,702	
折舊費用	-	90,617	1,291,728	283,533	186,034	-	1,851,912	
處 分	-	-	(98,821)	(9,386)	(147,652)	-	(255,85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1,152,130</u>	<u>\$12,357,892</u>	<u>\$2,762,975</u>	<u>\$ 544,758</u>	<u>\$ -</u>	<u>\$16,817,755</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3,983,883</u>	<u>\$1,989,956</u>	<u>\$6,555,339</u>	<u>\$1,042,205</u>	<u>\$1,088,088</u>	<u>\$2,750,177</u>	<u>\$17,409,648</u>	

101 年度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設備備品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90,240	\$ 2,865,610	\$17,671,090	\$ 3,662,582	\$ 1,621,126	\$ 1,311,898	\$31,122,546	
增 添	1,727	211,410	1,005,937	80,318	169,779	(488,311)	980,860	
處 分	(1,077)	(34,503)	-	(15,934)	(160,792)	-	(212,306)	
重 分 類	-	(1,348)	-	1,348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90,890</u>	<u>\$ 3,041,169</u>	<u>\$18,677,027</u>	<u>\$ 3,728,314</u>	<u>\$ 1,630,113</u>	<u>\$ 823,587</u>	<u>\$31,891,100</u>	
累計折舊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88,087	\$9,936,511	\$ 2,225,547	\$ 466,184	\$ -	\$13,616,329	
折舊費用	-	85,871	1,228,474	278,930	200,984	-	1,794,259	
處 分	-	(12,178)	-	(15,916)	(160,792)	-	(188,886)	
重 分 類	-	(267)	-	267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61,513</u>	<u>\$11,164,985</u>	<u>\$ 2,488,828</u>	<u>\$ 506,376</u>	<u>\$ -</u>	<u>\$15,221,702</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990,240</u>	<u>\$1,877,523</u>	<u>\$ 7,734,579</u>	<u>\$1,437,035</u>	<u>\$ 1,154,942</u>	<u>\$ 1,311,898</u>	<u>\$17,506,217</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990,890</u>	<u>\$1,979,656</u>	<u>\$ 7,512,042</u>	<u>\$ 1,239,486</u>	<u>\$ 1,123,737</u>	<u>\$ 823,587</u>	<u>\$16,669,398</u>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本公司冷軋廠及熱軋廠之設備備品軋輥及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之設備備品軋輥依其實際磨耗計提折舊外，其餘係採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設備	8 年至 20 年
房屋主建築物	35 年至 60 年
機器設備	
動力機械設備	3 年至 18 年
高溫設備	12 年至 18 年
其他設備	
電腦設備	3 年至 10 年
事務、空調及消防設備	3 年至 12 年
運輸設備	3 年至 16 年
雜項設備	3 年至 18 年
儲 槽	3 年至 18 年

本集團座落於高雄市岡山區嘉興段及白米段農地係作為存放存貨及運輸道路之用，因法令限制，該土地所有權皆以個人名義登記，惟本公司已取得當事人之同意書，同意日後無償協助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目變更，且隨時依本公司之要求無償將土地變更登記於本公司或所指定之其他私人名下，同時，另該土地亦已設定抵押予本公司。高雄市政府於 101 年 5 月徵收本公司嘉興段之部分土地，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上述土地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66,753 千元、66,753 千元及 66,823 千元，列入土地項下。

本集團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02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63,609		\$	39,218			\$	6,002,827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7,007			-				7,007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970,616		\$	39,218			\$	6,009,834
累	計	折	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823			\$	9,823
折舊費用		-			823				82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646			\$	10,646
累	計	減	損						
102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1,689,613		\$	-			\$	1,689,613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281,003		\$	28,572			\$	4,309,575

101 年度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餘額	\$	5,963,609		\$	39,218			\$	6,002,827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合	計
累 計 折 舊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9,000	\$	9,000
折 舊 費 用		-	823		823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	\$ 9,823	\$	9,823
累 計 減 損					
101 年 1 月 1 日 及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89,613	\$ -	\$	1,689,613
101 年 1 月 1 日 淨 額	\$	4,273,996	\$ 30,218	\$	4,304,214
101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	4,273,996	\$ 29,395	\$	4,303,391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31 年至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由不動產估價師分別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市場交易價格之比較法及收益法等進行評估，其重要假設及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公允價值	\$ 6,810,387	\$ 4,547,690	\$ 4,547,690
費用率(%)	10.74~21.78	22.40	22.40
折舊率(%)	1.90~2.57	1.90	1.90

本集團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預 付 款 項			
留抵稅額	\$ 404,993	\$ 472,549	\$ 369,732
預付貨款	285,967	288,449	226,986
進項稅額	198,280	201,080	296,041
其 他	8,182	14,951	15,572
	\$ 897,422	\$ 977,029	\$ 908,331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暫 付 款	\$ 30,581	\$ 20,115	\$ 38,531
應收借出料款(附註二八)	19,084	55,213	158,484
其 他	440	280	186
	\$ 50,105	\$ 75,608	\$ 197,201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借料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879 千元及 19,994 千元，已列入應收借出料款之減項。

十六、借 款

(一)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週轉性借款			
年利率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 別為 1.13%~1.22%、1.05% ~1.21%及 0.95%~1.15%	\$ 5,185,000	\$ 5,358,000	\$ 8,058,680
信用狀借款			
年利率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 別為 1.10%~1.30%、0.55% ~1.23%及 0.95%~1.15%	2,965,411	2,707,274	4,809,961
銀行透支			
年利率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為 0.62%~0.84%、0.63%~ 0.84%及 0.619%~0.79%	460,936	417,960	403,356
	<u>\$ 8,611,347</u>	<u>\$ 8,483,234</u>	<u>\$ 13,271,997</u>

(二)應付短期票券

保 證 及 承 兌 機 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中華票券公司	\$ 585,000	\$ 520,000	\$ 537,000
兆豐票券公司	535,000	450,000	462,000
國際票券公司	\$ 310,000	\$ 220,000	\$ 100,000
萬通票券公司	212,000	200,000	210,000
大慶票券公司	200,000	200,000	-
台灣票券公司	200,000	-	200,000
合庫票券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0
	2,142,000	1,690,000	1,609,000
減：未攤銷折價	1,080	1,211	722
	<u>\$ 2,140,920</u>	<u>\$ 1,688,789</u>	<u>\$ 1,608,278</u>
利率區間（%）	0.68~0.95	0.775~0.912	0.762~0.89

(三)長期借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銀行團聯貸			
本公司－台灣銀行等 12 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自 102 年 3 月起至 108 年 3 月止，分 13 期平均償還， 年利率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5856%	\$ 5,903,077	\$ 6,980,000	\$ -
乙項授信，108 年 3 月到期並循環使用，年利率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分 別為 1.5888%～1.6025% 及 1.6047%～1.611%	4,050,000	4,500,000	-
本公司－兆豐銀行等 21 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自 96 年 4 月起至 102 年 10 月止，分 14 期平均償還，已於 101 年 3 月提前清償，年利率為 1.4535%	-	-	1,714,286

(接次頁)

(承前頁)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合作金庫 等 14 家新台幣聯貸			
甲項授信，104 年 6 月到期 並循環使用，年利率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5074% ～ 1.5581% 、 1.5381% ～ 1.5782% 及 1.5021%～1.5455%	\$2,300,000	\$2,400,000	\$2,400,000
台灣工業銀行信用無擔保借款 104 年 12 月到期，年利率為 1.3668%	500,000	-	-
循環性信用借款－102 年 12 月到期並 循環使用，已於 101 年 3 月提前清 償，年利率為 1.5155%			
兆豐銀行	-	-	825,000
合作金庫	-	-	825,000
土地銀行	-	-	550,0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	-	550,000
富邦銀行	-	-	550,000
台新銀行	-	-	330,000
	<u>12,753,077</u>	<u>13,880,000</u>	<u>7,744,286</u>
減：1 年內到期部分	1,076,923	1,076,923	-
聯貸主辦費	<u>23,476</u>	<u>29,762</u>	<u>14,150</u>
	<u>\$11,652,678</u>	<u>\$12,773,315</u>	<u>\$7,730,136</u>

1. 本公司於 95 年 9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21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14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丙 3 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60 億元、50 億元、3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 95 年 10 月 23 日。另本公司於 99 年 10 月取消丙項授信，自 100 年 2 月取消乙項授信。

(2)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此項授信額度限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 96 年 4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14 期平均償還至 102 年 10 月止，已於 101 年 3 月提前償還。

2. 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 6 家金融機構分別簽訂之中期放款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66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 99 年 12 月 30 日。

(2) 此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三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承諾最低動用比率為授信額度之 25% 且為 90 天之借款期間。超過承諾最低動用部分每次動用得選擇 60 天、90 天或 18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加利息。是項借款已於 101 年 3 月提前償還。

3.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與台灣銀行等 12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1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70 億元及 90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 101 年 3 月 20 日。

(2)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7 年，包含寬限期 1 年），此項授信額度一次動用，已動用本金餘額自 102 年 3 月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13 期平均償還至 108 年 3 月止。

(3)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七年），得分次動用，在借款額度內得循環使用，承諾最低動用比率為授信額度之 25%。每次動用得選 30 天、60 天、90 天或 180 天之借款承作期間，逐筆申請動用後，應於約定各筆撥貸本金之借款天期屆滿之日清償各該筆動用額度之全部本金，並得以於各項借款天期屆滿前三個營業日前通知管理銀行，按本合約之各項授信條件就該筆借款為全部或一部分續借，就金額相同部分，無需另為資金匯入匯出程序。

(4)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除中鋼公司（母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母公司及其關係人應持有本公司股份不低於 30%，並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外，本公司於借款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流通在外發行普通股股本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5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準，本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應自該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公告日之次日起半年內改善，倘未能改善，本授信之貸款利率加碼，應按合約規定調整，不視為違約項目。

(5)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約之情形。

4.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之金融機構簽訂之中期放款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5 億元，採一次動用，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 102 年 6 月 18 日。

(2) 此授信係中期無擔保貸款，此項授信額度動用方式可採一次、分次或循環動用，其各次動撥之最後到期日，均不得逾所定之授信期間。利息依借款金額及授信約定利率，按月計算，依動撥日前一個營業日之 Telerate 6165 頁螢幕所報次級市場 90 天短期票券最終均價利率加 0.43% 除以 0.946 所得利率，每 3 個月重新議價一次調整利率，並於每月 18 日繳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5.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於 99 年 5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 14 家金融機構簽訂之聯貸契約，主要內容如下：

(1) 授信總額度 60 億元，並依放款性質區分甲、乙二項授信，其授信額度分別為 35 億元及 25 億元，本公司首次動用日為 99 年 6 月 21 日。

(2) 甲項授信係中期擔保放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且應優先動用甲項授信額度。

(3) 乙項授信係中期循環性貸款（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五年），得於授信期間內循環動用，乙項授信額度應於首次動用日起算滿 3 年之日嗣後每滿半年之日（各該日下稱「額度遞減日」）分別遞減，其中第 1 期至第 4 期每期各遞減百分之五，於第五期全部遞減完畢。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動用。

(4) 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承諾應持有至少 51%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已發行股份，並持有過半數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惟於計算前述持股之董事及監察人席次時，中鋼公司及其關係企業之直接持股及所指派之法人取得之席次均得合併計算，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之有形淨值不得低於實收資本額之 50%，金融負債對有形淨值之比率不得高於 300%。

前述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準，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若不符上述財務比率限制，不視為違約項目，作為本授信貸款利率之加碼調整。

(5)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未有違反聯合授信合

約之規定。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110,111	\$ 31,920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1,328,490	\$ 1,462,376	\$ 1,274,836

於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對銀行之應付票據分別為 91,696 千元及 22,902 千元。

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八、其他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其 他 應 付 款			
應付折讓款	\$ 241,242	\$ 257,609	\$ 163,526
應付設備款	132,519	62,057	134,888
應付借料價金（附註二八）	123,985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78,790	117,484	126,428
應付水電費	69,099	74,663	60,172
應付工程外包修護費用	40,679	64,458	-
應付運費	34,187	38,760	38,305
應付出口費	22,372	70,301	42,463
應付加工費	21,019	38,039	34,596
其 他	83,360	93,911	134,244
	\$ 847,252	\$ 817,282	\$ 734,622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應付借料款（附註二八）	\$ 1,102,596	\$ -	\$ -
預收款項	41,644	38,241	67,888
其 他	8,612	10,171	6,542
	\$ 1,152,852	\$ 48,412	\$ 74,430

十九、負債準備－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虧損性合約	\$ -	\$ -	\$ 574,800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	\$ 574,800	
本年度提列	90,750	846,325	
本年度沖減	(90,750)	(1,421,125)	
年底餘額	\$ -	\$ -	

本集團在不可取消之虧損性進貨合約下，所提列之進貨合約損失，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尚未履約分別計 200,000 噸、200,000 噸及 300,000 噸。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集團於 102 及 10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7,796 千元及 16,916 千元。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12.9%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折現率	2.00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	2.00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6,143	\$ 23,784
利息成本	15,544	16,464
前期服務成本	5,257	5,25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997)	(14,861)
	<u>\$ 32,947</u>	<u>\$ 30,64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8,027	\$ 26,413
營業費用	4,669	4,231
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251	-
	<u>\$ 32,947</u>	<u>\$ 30,644</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6,126 千元及 27,431 千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33,557 千元及 27,431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975,023	\$ 967,112	\$ 940,79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774,529)	(736,520)	(716,319)
提撥短絀	200,494	230,592	224,47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6,801)	(42,058)	(47,315)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63,693</u>	<u>\$ 188,534</u>	<u>\$ 177,16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967,112	\$ 940,795
當期服務成本	26,143	23,784
利息成本	15,544	16,464
精算損失	1,719	19,596
福利支付數	(35,495)	(33,52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975,023</u>	<u>\$ 967,11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36,520	\$ 716,319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997	14,861
精算損失	(4,407)	(7,835)
雇主提撥數	48,691	45,143
福利支付數	(20,272)	(31,968)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74,529</u>	<u>\$ 736,520</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現金	23	25	24
權益工具	45	38	41
債務工具	<u>32</u>	<u>37</u>	<u>35</u>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975,023</u>	<u>\$ 967,112</u>	<u>\$ 940,79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774,529</u>	<u>\$ 736,520</u>	<u>\$ 716,319</u>
提撥短絀	<u>\$ 200,494</u>	<u>\$ 230,592</u>	<u>\$ 224,476</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增（減）	<u>(\$ 12,622)</u>	<u>\$ 3,583</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增（減）	<u>\$ 4,046</u>	<u>(\$ 48,161)</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38,400 千元。

二一、權益

（一）普通股股本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043,160</u>	<u>2,043,160</u>	<u>2,043,160</u>
額定股本	<u>\$20,431,600</u>	<u>\$20,431,600</u>	<u>\$20,431,6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435,544</u>	<u>1,435,544</u>	<u>1,435,544</u>
已發行股本	<u>\$14,355,444</u>	<u>\$14,355,444</u>	<u>\$14,355,444</u>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98 年 6 月通過修改額定股數為 3,000,000 千股，惟依公司法規定，非將原額定股數 2,043,160 千股全數發行後，不得增加股本，是以上述修改之額定股數尚無法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903</u>	<u>\$ 903</u>	<u>\$ 903</u>

發行股票溢價係 98 年度母公司中鋼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予子公司員工而認列酬勞成本 743 千元；另 100 年 7 月母公司中鋼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本公司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 160 千元。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前述資本公積在公司無虧損時，亦得以現金分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 101 年 6 月前章程規定，年度決算之盈餘（如有虧損則於彌補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若每股股利低於 0.02 元，則不予分派。上述分配包括員工紅利不低於 0.3%，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 50% 為原則。

101 年 6 月經股東會修改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於依法繳納稅捐後，應先彌補歷年虧損，如尚有盈餘先提撥 10% 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規定或業務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0.3%。
2. 董事、監察人酬勞金 1%。
3. 扣除 1. 及 2. 後之餘額，併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應分派或保留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前項股東紅利之分派，將使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適度比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 50%。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為累積虧損，是以未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費用。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

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提撥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受應先提列 10% 之限制。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若無虧損者，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1 年 3 月擬議以法定盈餘公積 154,487 千元彌補 100 年度虧損，並經 101 年 6 月股東會通過董事會擬議之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虧損撥補等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轉換日之保留盈餘仍為累積虧損，則免就首次採用 IFRSs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亦得免補提。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 年度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45,430)	\$ 100,9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605)	(39,84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76,897)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8,327)	(106,584)
年底餘額	<u>(\$ 138,259)</u>	<u>(\$ 45,430)</u>

二、本年度淨利（損）

本年度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租金收入	\$ 72,018	\$ 75,026
利息收入	2,445	2,586
股利收入	19,865	43,118
其他	5,603	30,927
	<u>\$ 99,931</u>	<u>\$ 151,657</u>

(二)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 年度	101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76,897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64,173	83,2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7,313)	(32,083)
手續費	(6,712)	(4,9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339)
其他	(863)	(1,566)
	<u>\$ 126,182</u>	<u>\$ 22,296</u>

上述淨外幣兌換（損）益之內容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4,094	\$ 180,27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9,921)	(97,066)
淨利益	<u>\$ 64,173</u>	<u>\$ 83,204</u>

(三)財務成本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銀行透支及借款利息	\$ 324,210	\$ 304,58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中之金額	(39,169)	(12,611)
	<u>\$ 285,041</u>	<u>\$ 291,97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9,169	\$ 12,611
利息資本化利率（%）	1.3354~1.4894	1.1610~1.4927

(四)折 舊

	102 年度	101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51,912	\$ 1,794,259
投資性不動產	823	823
	<u>\$ 1,852,735</u>	<u>\$ 1,795,082</u>
折舊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736,204	\$ 1,697,378
營業費用	115,708	96,881
其他收入減項	823	823
	<u>\$ 1,852,735</u>	<u>\$ 1,795,082</u>

(五)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 10,308	\$ 7,416
未產生租金收入	<u>1,362</u>	<u>1,002</u>
	<u>\$ 11,670</u>	<u>\$ 8,418</u>

(六)員工福利費用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 829,035	\$ 689,020
勞健保	73,024	66,756
其他	<u>181,813</u>	<u>221,441</u>
	<u>1,083,872</u>	<u>977,217</u>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17,796	16,916
確定福利計畫	<u>32,947</u>	<u>30,644</u>
	<u>50,743</u>	<u>47,560</u>
	<u>\$ 1,134,615</u>	<u>\$ 1,024,77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66,482	\$ 822,656
營業費用	235,800	202,121
帳列未完工程項下	<u>32,333</u>	<u>-</u>
	<u>\$ 1,134,615</u>	<u>\$ 1,024,777</u>

二三、所得稅

(一)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59</u>	<u>(62)</u>
	59	(28)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569</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628</u>	<u>(\$ 2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 139,985</u>	<u>(\$ 3,475,610)</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 （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扣抵利益）	\$ 23,797	(\$ 590,854)
永久性差異	(\$ 6,568)	(\$ 15,859)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9,378)	(242,096)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3,166)	(34)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5,884	848,8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59</u>	<u>(6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 益）	<u>\$ 628</u>	<u>(\$ 28)</u>

（二）本集團並無直接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三）本集團並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四）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28</u>	<u>\$ 672</u>	<u>\$ 242</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u>	<u>\$ 142</u>

（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u>\$ 929</u>	<u>(\$ 929)</u>	<u>\$ -</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929)	\$ 400	(\$ 529)
其 他	<u>-</u>	<u>(40)</u>	<u>(40)</u>
	<u>(929)</u>	<u>360</u>	<u>(569)</u>
土地增值稅	<u>(182,222)</u>	<u>-</u>	<u>(182,222)</u>
	<u>(\$ 183,151)</u>	<u>\$ 360</u>	<u>(\$ 182,791)</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其 他	\$ -	\$ 929	\$ 929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929)	(\$ 929)
土地增值稅	(182,222)	-	(182,222)
	(\$ 182,222)	(\$ 929)	(\$ 183,151)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103 年度到期	\$ 3,703	\$ 3,760	\$ 3,958
104 年度到期	3,023	3,023	3,023
105 年度到期	119	119	119
108 年度到期	1,385,980	1,404,546	1,404,546
109 年度到期	245,194	245,194	245,194
110 年度到期	2,169,464	2,169,464	2,375,384
111 年度到期	4,750,662	4,993,309	-
112 年度到期	269,908	-	-
	<u>\$ 8,828,053</u>	<u>\$ 8,819,415</u>	<u>\$ 4,032,224</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	\$ 1,030	\$ 1,044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除列不良債權利益	\$ 904,560	\$ 986,702	\$ 1,068,845
資產減損損失	447,663	447,663	447,663
應付折讓款	236,851	259,049	162,532
進貨合約損失	-	-	574,800
備抵存貨（含借出料）損失	42,469	262,848	1,151,274
其 他	228,380	246,820	194,631
	<u>\$ 1,859,923</u>	<u>\$ 2,203,082</u>	<u>\$ 3,599,745</u>

未認列投資抵減已於 102 年度到期。

(七)兩稅合一相關資訊—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966,665</u>	<u>\$ 908,782</u>	<u>\$ 898,438</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累積虧損，將於未來年度有盈餘時分配之。

(八)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聯鼎鋼鐵公司、鴻高投資公司與鴻立鋼鐵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之盈餘（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淨損）

	102 年度	101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u>\$ 139,357</u>	<u>(\$ 3,475,582)</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2 年度	101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 1,435,544</u>	<u>\$ 1,435,544</u>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於 99 年 6 月 30 日與非關係人簽訂高雄龍東段土地出租合約，營運期間為 20 年，租金依合約規定按月收取，102 及 101 年度租金收入皆為 71,048 千元，列入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依合約規定向承租人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35,000 千元。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因上述租賃合約已收取之票據及認列之預收租金內容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已收取之應收票據	\$ 74,121	\$ 43,237	\$ 93,237
減：預收租金	(74,121)	(43,237)	(93,237)
淨 額	<u>\$ -</u>	<u>\$ -</u>	<u>\$ -</u>

本集團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收取總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不超過 1 年	\$ 78,056	\$ 76,706	\$ 78,065
1~5 年	382,371	295,373	296,659
超過 5 年	<u>1,059,020</u>	<u>1,217,280</u>	<u>1,292,640</u>
	<u>\$ 1,519,447</u>	<u>\$ 1,589,359</u>	<u>\$ 1,667,364</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 1 至 3 級：

- (1) 第 1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 1 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 3 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102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283,883	\$ 283,883
遠期外匯合約	-	3,891	-	3,891
	<u>\$ -</u>	<u>\$ 3,891</u>	<u>\$ 283,883</u>	<u>\$ 287,774</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902,997	\$ -	\$ -	\$ 902,997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0,385	30,385
	<u>\$ 902,997</u>	<u>\$ -</u>	<u>\$ 30,385</u>	<u>\$ 933,38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674	\$ -	\$ 3,674
10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304,654	\$ 304,654
遠期外匯合約	-	3,423	-	3,423
	<u>\$ -</u>	<u>\$ 3,423</u>	<u>\$ 304,654</u>	<u>\$ 308,07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1,188,406	\$ -	\$ -	\$1,188,406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6,451	36,451
	<u>\$1,188,406</u>	<u>\$ -</u>	<u>\$ 36,451</u>	<u>\$1,224,85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5,870	\$ -	\$ 5,870
101 年 1 月 1 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興櫃股票	\$ -	\$ -	\$ 315,041	\$ 315,041
遠期外匯合約	-	28,565	-	28,565
	<u>\$ -</u>	<u>\$ 28,565</u>	<u>\$ 315,041</u>	<u>\$ 343,60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1,232,917	\$ -	\$ -	\$1,232,917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	-	36,793	36,793
	<u>\$1,232,917</u>	<u>\$ -</u>	<u>\$ 36,793</u>	<u>\$1,269,710</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 1 級與第 2 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3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備供出售 無公開報價 權益工具投資	計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304,654	\$ 36,451	\$ 341,105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20,771)	-	(20,7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567)	(3,567)
減資退回股款	-	(2,499)	(2,499)
年底餘額	<u>\$ 283,883</u>	<u>\$ 30,385</u>	<u>\$ 314,268</u>
101 年度			
年初餘額	\$ 315,041	\$ 36,793	\$ 351,834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損益	(10,387)	-	(10,38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4,668	4,668
減資退回股款	-	(5,010)	(5,010)
年底餘額	<u>\$ 304,654</u>	<u>\$ 36,451</u>	<u>\$ 341,105</u>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上市公司股票）。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預購外匯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集團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取得。
- (3)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或交易價格估算；興櫃公司股票若存在活絡市場交易，則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調整流動性風險貼水作為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287,774	\$ 308,077	\$ 343,6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933,382	1,224,857	1,269,710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1,509,422	1,972,273	1,602,594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3,674	5,870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25,802,841	26,368,959	24,654,98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金融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本集團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集團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集團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集團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以

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集團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集團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資 產	日 圓		\$ -	\$ -	\$ 28,564
	美 元		3,891	259	1
	歐 元		-	3,164	-
負 債	日 圓		3,557	1,906	-
	美 元		117	3,964	-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或減少1%時，本集團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集團對台幣美元近期波動性所推估之比率，亦代表本集團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一，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升值1%時，對本集團損益情況。

		美 金 之 影 響 (註)
		102 年度 101 年度
損	益	\$ 7,832 \$ 8,354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集團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0,338	\$ 48,685	\$ 12,000
金融負債	2,140,920	1,688,789	1,608,27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26,302	537,327	596,172
金融負債	21,340,948	22,333,472	21,002,133

敏感度分析

若利率增加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102及101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208,146千元及217,961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投資於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集團權益價格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之股票，本集團每月依權益證券之收盤價格評價。

敏感度分析

若權益價格下跌1元，102及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33,444千元及43,452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集團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集團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交易採先收款（現金或信用狀）後出貨之模式，且本集團未對任何公司提供財務保證，其應收帳款主要係押匯作業時間差所致，近年來皆未有呆帳情事發生，是以信用風險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銀行借款對本集團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集團管理階層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已超過流動資產 4,542,379 千元，由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為 29,575,890 千元，是以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集團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1 年以內	1 至 5 年	5 年以 上	合 計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8,690,704	\$ -	\$ -	\$8,690,704
應付短期票券	2,142,000	-	-	2,142,000
應付票據	110,111	-	-	110,11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328,490	-	-	1,328,490
其他應付款	847,252	-	-	847,252
銀行長期借款	<u>1,200,157</u>	<u>7,456,120</u>	<u>4,596,734</u>	<u>13,253,011</u>
	<u>\$</u>			<u>\$</u>
	<u>14,318,714</u>	<u>\$7,456,120</u>	<u>\$4,596,734</u>	<u>26,371,568</u>
<u>101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8,559,901	\$ -	\$ -	\$8,559,901
應付短期票券	1,690,000	-	-	1,690,000
應付票據	31,920	-	-	31,9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62,376	-	-	1,462,376
其他應付款	817,282	-	-	817,282
銀行長期借款	<u>1,191,087</u>	<u>7,102,246</u>	<u>6,282,243</u>	<u>14,575,576</u>
	<u>\$</u>			<u>\$</u>
	<u>13,752,566</u>	<u>\$7,102,246</u>	<u>\$6,282,243</u>	<u>27,137,055</u>
<u>101 年 1 月 1 日</u>				
	\$			\$
短期借款	13,389,353	\$ -	\$ -	13,389,353
應付短期票券	1,609,000	-	-	1,609,00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74,836	-	-	1,274,836
其他應付款	734,622	-	-	734,622
銀行長期借款	<u>27,819</u>	<u>7,834,568</u>	-	<u>7,862,387</u>
	<u>\$</u>			<u>\$</u>
	<u>17,035,630</u>	<u>\$7,834,568</u>	<u>\$ -</u>	<u>24,870,198</u>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全數予以銷除，是以未揭露於本附註。本集團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母 公 司	\$ 20,539	\$ 11,954
兄弟公司	240,250	285,603
其他關係人	47	-
	<u>\$ 260,836</u>	<u>\$ 297,557</u>

（二）進 貨

	102 年度	101 年度
母 公 司	\$ 3,890,678	\$ 3,776,199
兄弟公司	<u>4,063,833</u>	<u>3,013,037</u>
	<u>\$ 7,954,511</u>	<u>\$ 6,789,236</u>

本集團銷售鋼鐵產品予母公司及部分兄弟公司，收款方式係以裝船日（不含）起 7 個營業日內電匯方式收取、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及鋼管產品月結隔月初收款，與大部分客戶採每週二、五押匯有所不同外，其餘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原則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進貨主要為扁鋼胚及熱軋鋼捲，進貨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

（三）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u>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u>			
母 公 司	\$ 73,224	\$ 47,776	\$ 44,339
兄弟公司	<u>8,530</u>	<u>3,139</u>	<u>23,626</u>
	<u>\$ 81,754</u>	<u>\$ 50,915</u>	<u>\$ 67,965</u>
<u>其 他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u>			
母 公 司	\$ 5,091	\$ 144,245	\$ 9,079
兄弟公司	<u>28,771</u>	<u>35,987</u>	<u>38,297</u>
	<u>\$ 33,862</u>	<u>\$ 180,232</u>	<u>\$ 47,376</u>

流通在外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之應收帳款－關係人及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並未提列呆帳。

(四)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母 公 司	\$ 49,938	\$ 236,158	\$ 136,348
兄弟公司	8,679	618	2,103
其他關係人	<u>11,527</u>	<u>9,967</u>	<u>-</u>
	<u>\$ 70,144</u>	<u>\$ 246,743</u>	<u>\$ 138,451</u>

流通在外之應付帳款－關係人餘額未提供擔保。

(五)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 102 年 7 月向母公司借款 1,200,000 千元，借款利率係以母公司計息日之最近 30 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同一幣別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計算，並每月調整一次，並已於 102 年 12 月全數清償。

102 年度本公司向母公司之借款為無擔保借款，相關利息費用為 3,767 千元。

(六)其他關係人交易

1. 勞務收入

本公司及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分別與母公司簽訂熱軋粗鋼捲及熱軋酸洗鋼捲委託代工合約，合約價格以一定公式計價，102 及 101 年度之加工收入金額分別為 711,289 千元及 405,945 千元。收款方式係依據母公司驗收後按月結算電匯收款。

2. 出售物料收入（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下）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出售物料 46,393 千元及 31,906 千元予兄弟公司，並無重大處分利益。

3. 權 利 金

母公司於 92 年 5 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 7 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母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母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依合約支付權利金予母公司，102 及 101 年度之權利金支出分別為 206,913 千元及 315,590 千元（已列入上述(二)進貨），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權利金分別為 42,222 千元及 82,328 千元（列入(四)應付關係人款項）。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4. 扁鋼胚借還料

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母公司及兄弟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102 及 101 年度扁鋼胚借還料彙總如下：

	單位：噸		
	母 公 司	兄 弟 公 司	合 計
<u>102 年度</u>			
年初應收借出料	3,635	-	3,635
本年度借出料	-	99,209	99,209
本年度還入或借入	(77,286)	(97,887)	(175,173)
結案差異	(972)	-	(972)
年底應收（付）借出（入）料	(74,623)	1,322	(73,301)
<u>101 年度</u>			
年初應收借出料	9,252	-	9,252
本年度借出料	59,871	74,593	134,464
本年度還入或借入	(59,394)	(73,781)	(133,175)
結案差異	(6,094)	(812)	(6,906)
年底應收借出料	3,635	-	3,63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應付借入料款 1,102,596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項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上述應收借出料款分別為 19,084 千元、55,213 千元及 158,484 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本公司與兄弟公司依約借還料時，收支等額價金，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付借料價金 123,985 千元，包含本公司已收回之借出料待返還價金 104,901 千元及借出料已收取價金 19,084 千元（待收回料時始返還），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5. 租 賃

(1) 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自 99 年 9 月出租小港區二橋段部分土地與倉庫予兄弟公司，租期至 103 年 8 月，102 及 101 年度租金收入皆為 1,441 千元。

(2)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出租部分廠房儲區予母公司，租期陸續於 102 年 12 月底到期，到期依約自動展延一年，102 及 101 年度之租金收入皆為 6,003 千元。

(3)子公司鴻立鋼鐵公司自 102 年 10 月出租小港區二橋段及水庫段部分土地予兄弟公司，租期至 107 年 9 月，102 年之租金收入為 30 千元。

6. 其他支出及資本支出

其他支出包括工程維護、採購物料、廢酸處理費及保全費等。

(1)其他支出

	102 年度	101 年度
母 公 司	\$ 119,058	\$ 117,081
兄弟公司	147,793	149,166
其他關係人	139,663	172,842
	<u>\$ 406,514</u>	<u>\$ 439,089</u>

(2)資本支出

	102 年度	101 年度
母 公 司	\$ 87,873	\$ 6,138
兄弟公司	1,338,391	528,742
	<u>\$ 1,426,264</u>	<u>\$ 534,880</u>

7. 出售下腳收入

	102 年度	101 年度
母 公 司	\$ -	\$ 5,310
兄弟公司	466,765	541,805
	<u>\$ 466,765</u>	<u>\$ 547,115</u>

(七)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5,491	\$ 23,357
退職後福利	656	589
	<u>\$ 26,147</u>	<u>\$ 23,946</u>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作為銀行長短期借款之擔保：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一流 動項下）	\$ 500,000	\$ 500,000	\$ 500,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9,790,313	11,012,499	11,840,616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41,796	135,068	135,347
	<u>\$ 10,432,109</u>	<u>\$ 11,647,567</u>	<u>\$ 12,475,96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集團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為採購原料及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 3,565,272 千元。
- （二）已簽約或承諾之資本支出合約金額 4,165,092 千元，已支出 3,252,474 千元，分別列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本公司為確保扁鋼胚之料源無虞，業與國外廠商簽訂扁鋼胚（原料）採購合約，截至 102 年底止，尚未履約計 200,000 噸，總價款約 28 億元，其中 3,029,114 千元已開立信用狀金額已列入上述（一）項中。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1,643	29.805	\$ 347,020
歐 元	1,907	41.09	78,354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 金	37,922	29.805	1,130,261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	\$ 27,593			29.04		\$	801,313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361			29.04			1,636,742	
101 年 1 月 1 日								
金融資產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295			30.275			584,158	
金融負債貨幣性項目								
美金	38,572			30.275			1,167,791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102 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附表三。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集團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本公司（中鴻）－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 鴻立鋼鐵公司（鴻立）－鋼鐵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
- 其他公司－鴻高投資公司，從事一般投資業務；聯鼎鋼鐵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集團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中	鴻	鴻	立	其	他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02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36,196,865	\$ 2,655,996	\$ 2,369	\$ -	\$ -	\$ -	\$ -	\$ -	\$ -	\$ -	\$ -	\$ -	\$38,855,230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2,042,996</u>	<u>324,349</u>	<u>-</u>	<u>(2,367,345)</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收入合計	<u>\$38,239,861</u>	<u>\$ 2,980,345</u>	<u>\$ 2,369</u>	<u>(\$ 2,367,345)</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38,855,230</u>
部門（損）益	\$ 7,226	\$ 76,634	(\$ 2,383)	\$ 88,699	\$ 170,176	\$ -	\$ -	\$ -	\$ -	\$ -	\$ -	\$ -	\$ 170,176
其他收入	179,929	8,389	312	(88,699)	99,931	-	-	-	-	-	-	-	99,9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066	(884)	-	-	126,182	-	-	-	-	-	-	-	126,182
財務成本	(250,058)	(34,983)	-	-	(285,041)	-	-	-	-	-	-	-	(285,0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75,768</u>	<u>-</u>	<u>-</u>	<u>(47,031)</u>	<u>28,737</u>	<u>-</u>	<u>-</u>	<u>-</u>	<u>-</u>	<u>-</u>	<u>-</u>	<u>-</u>	<u>28,737</u>
稅前淨（損）利	139,931	49,156	(2,071)	(47,031)	139,985	-	-	-	-	-	-	-	139,985
所得稅費用	(574)	(1)	(53)	-	(628)	-	-	-	-	-	-	-	(628)
稅後淨（損）利	<u>\$ 139,357</u>	<u>\$ 49,155</u>	<u>(\$ 2,124)</u>	<u>(\$ 47,031)</u>	<u>\$ 139,357</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139,357</u>
可辨認資產	\$29,215,677	\$ 5,614,387	\$ 55,657	(\$ 968,346)	\$33,917,375	-	-	-	-	-	-	-	\$33,917,3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4,158,998</u>	<u>-</u>	<u>-</u>	<u>(1,834,393)</u>	<u>2,324,605</u>	<u>-</u>	<u>-</u>	<u>-</u>	<u>-</u>	<u>-</u>	<u>-</u>	<u>-</u>	<u>2,324,605</u>
資產合計	<u>\$33,374,675</u>	<u>\$ 5,614,387</u>	<u>\$ 55,657</u>	<u>(\$ 2,802,739)</u>	<u>\$36,241,980</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36,241,980</u>
負債合計	<u>\$24,438,546</u>	<u>\$ 2,929,878</u>	<u>\$ 1,213</u>	<u>(\$ 63,786)</u>	<u>\$27,305,851</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27,305,851</u>

101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39,413,658	\$ 3,816,300	\$ 1,654	\$ -	\$43,231,612	-	-	-	-	-	-	-	\$43,231,612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u>2,744,823</u>	<u>368,196</u>	<u>-</u>	<u>(3,113,019)</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收入合計	<u>\$42,158,481</u>	<u>\$ 4,184,496</u>	<u>\$ 1,654</u>	<u>(\$ 3,113,019)</u>	<u>\$43,231,612</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43,231,612</u>
部門（損）益	(\$ 3,378,871)	(\$ 104,696)	\$ 37	\$ 33,851	(\$ 3,449,679)	-	-	-	-	-	-	-	(\$ 3,449,679)
其他收入	230,347	9,272	311	(88,273)	151,657	-	-	-	-	-	-	-	151,65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898	(58,025)	-	54,423	22,296	-	-	-	-	-	-	-	22,296
財務成本	(252,754)	(39,222)	(1)	-	(291,977)	-	-	-	-	-	-	-	(291,97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100,262)</u>	<u>-</u>	<u>-</u>	<u>192,355</u>	<u>92,093</u>	<u>-</u>	<u>-</u>	<u>-</u>	<u>-</u>	<u>-</u>	<u>-</u>	<u>-</u>	<u>92,093</u>
稅前淨（損）利	(3,475,642)	(192,671)	347	192,356	(3,475,610)	-	-	-	-	-	-	-	(3,475,6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60	-	(32)	-	28	-	-	-	-	-	-	-	28
稅後淨（損）利	<u>(\$ 3,475,582)</u>	<u>(\$ 192,671)</u>	<u>\$ 315</u>	<u>\$ 192,356</u>	<u>(\$ 3,475,582)</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3,475,582)</u>
可辨認資產	\$28,921,419	\$ 5,497,852	\$ 58,022	(\$ 1,090,836)	\$33,386,457	-	-	-	-	-	-	-	\$33,386,45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4,010,143</u>	<u>-</u>	<u>-</u>	<u>(1,705,947)</u>	<u>2,304,196</u>	<u>-</u>	<u>-</u>	<u>-</u>	<u>-</u>	<u>-</u>	<u>-</u>	<u>-</u>	<u>2,304,196</u>
資產合計	<u>\$32,931,562</u>	<u>\$ 5,497,852</u>	<u>\$ 58,022</u>	<u>(\$ 2,796,783)</u>	<u>\$35,690,653</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35,690,653</u>
負債合計	<u>\$24,035,835</u>	<u>\$ 2,862,499</u>	<u>\$ 762</u>	<u>(\$ 104,170)</u>	<u>\$26,794,926</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	<u>\$26,794,92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外幣兌換淨（利

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其他部門資訊

102 年度

列 入 部 門 損 益	中 鴻 鴻	立 合	計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額(註)	\$ 2,847,918	\$ 276,650	\$ 3,124,568
折 舊	<u>1,641,893</u>	<u>210,842</u>	<u>1,852,735</u>
	<u>\$ 4,489,811</u>	<u>\$ 487,492</u>	<u>\$ 4,977,303</u>

101 年度

列 入 部 門 損 益	中 鴻 鴻	立 合	計
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金額(註)	\$ 1,490,644	\$ 191,510	\$ 1,682,154
折 舊	<u>1,604,659</u>	<u>190,423</u>	<u>1,795,082</u>
	<u>\$ 3,095,303</u>	<u>\$ 381,933</u>	<u>\$ 3,477,236</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三)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銷貨收入		
熱軋產品	\$ 24,213,013	\$ 26,473,018
冷軋產品	7,947,012	8,642,586
鍍鋅產品	3,461,768	6,027,575
鋼管產品	2,469,555	1,646,869
氧化鐵粉	1,040	-
扁 銅 胚	301	-
勞務收入	713,355	408,640
投資收入	390	970
其他營業收入	<u>48,796</u>	<u>31,954</u>
	<u>\$ 38,855,230</u>	<u>\$ 43,231,612</u>

(四)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於台灣營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25,751,078	\$26,220,089	\$23,113,140	\$21,841,307
亞洲		11,407,774	14,333,017	-	-
美洲		871,591	1,111,418	-	-
歐洲		222,599	275,362	-	-
其他		602,188	1,291,726	-	-
		<u>\$38,855,230</u>	<u>\$43,231,612</u>	<u>\$23,113,140</u>	<u>\$21,841,307</u>
					<u>\$21,977,65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銷貨收入		
甲客戶	\$ 4,224,784	\$ 3,920,334
乙客戶	3,914,272	3,861,602
丙客戶	3,903,588	4,353,891
	<u>\$ 12,042,644</u>	<u>\$ 12,135,827</u>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集團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集團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本集團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六。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七。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詳附表八。
4. IFRS 1 號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集團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

免選項。本集團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對所有轉換至 IFRSs 目前已給予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本集團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本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集團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集團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先前已認列金融資產之指定

本集團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集團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集團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A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對於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義，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轉換至 IFRSs 後，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是轉換至 IFRSs 後，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將轉列為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金額分別為 16,000 千元及 21,940 千元。
B	土地增值稅準備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土地因重估增值所提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應列為長期負債。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使用土地重估後帳面金額作為認定成本者，相關土地增值稅準備應重分類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集團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金額皆為 182,222 千元。另將未實現重估增值 356,897 千元轉列保留盈餘。
C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因已全數提列備抵評價（含流動及非流動）予以沖轉，分別沖減 1,864,222 千元及 1,291,146 千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本集團同時調增 101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 929 千元。
D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衡量基礎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固定資產可依法令辦理重估價，土地重估價係按當期公告現值調整，土地重估增值之認列，係以土地重估增值減除所估列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之餘額為準。 轉換至 IFRSs 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不得認列前述土地重估增值。
E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若符合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8,025 千元及 33,035 千元及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皆為 257,600 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8,426 千元及 3,758 千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47,054 千元及 57,440 千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分別增加 8,426 千元及 3,758 千元，並調整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項下；101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增加 10,386 千元。
F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但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集團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因上述調整分別減少 342,007 千元及 342,052 千元；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調增 342,007 千元及 342,052 千元。
G	預付設備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預付設備款帳列固定資產項下。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預付設備款依性質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集團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額分別為 868,518 千元及 167,224 千元。
H	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選擇確定福利計畫下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集團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62,550 千元及 43,134 千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減 8,015 千元；101 年度認列確定福利金計畫精算損失 27,431 千元。

(接次頁)

(承前頁)

項次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I	投資性不動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營業上供出租用途之不動產係帳列固定資產／其他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集團將出租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金額分別為 2,861,448 千元及 2,862,271 千元；將非營業用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皆為 1,441,943 千元；另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向子公司承租之出租資產金額為 27,534 千元應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J	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依本集團持有該土地之性質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集團將其他資產－其他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66,753 千元及 66,823 千元。
K	閒置資產之重分類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閒置資產應轉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集團將非營業用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分別為 1,265,999 千元及 670,018 千元，另 101 年度，本集團將閒置資產之折舊重分類至營業費用金額為 86,010 千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集團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16,000 千元及 21,940 千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集團 101 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持有利息收現數 2,581 千元、利息付現數 291,753 千元及股利收現數 43,118 千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集團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 發行人之關係	科目	單位數／單位數帳	金額	持股比例 (%)	期末	
							允價	價值備註
本公司	普通股 燐聯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3,274,800	\$ 283,883	2	\$ 283,883	註 1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32,460,039	\$ 635,641 240,780 <u>\$ 876,421</u>	-	\$ 876,421	
	普通股 華昇創業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249,100	\$ 22,491	3	\$ 24,178	102.11.30 淨 值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公司	本公司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	2,750	5	5,197	102.11.30 淨 值
	正新大樓管理顧問公司	本公司擔任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285	15	1,010	102.11.30 淨 值
鴻高投資公司	鉻祥金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080,000	-(註 2)	10	-	註 3
	橋頭寶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註 2)	5	-	註 2
	台灣偉士伯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300,000	-(註 2)	2	-	註 2
	碩皇企業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000	-(註 2)	15	-	註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25,526 4,859 <u>\$ 30,385</u>		\$ 30,385	
鴻高投資公司	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984,295	\$ 23,336 3,240 <u>\$ 26,576</u>		\$ 26,576	

註 1：係以 102.12.31 與櫃價格調整流動性貼水。

註 2：已認列減損損失至帳面價值為零。

註 3：股權淨值為負數。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額比率（%）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銷）貨之總額比率（%）	進（銷）貨之信用期間	單	價授信期	間餘	額比率（%）	
本公司	中國鋼鐵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3	開立即期信用狀或驗收後付款	註 1	註 1	(\$ 49,647)	(4)	
	鴻立鋼鐵公司	子公司	勞務收入	(1)	驗收後月結電匯	註 1	註 1	17,390	3	
	中龍鋼鐵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5)	每週二、五 L/C 押匯	註 1	註 1	25,695	5	註 2
	CSC STEEL SDN. BHD.	兄弟公司	進 貨	13	開立即期信用狀或驗收後付款	註 1	註 1	-	-	
	中貿公司	兄弟公司	銷 貨	(1)	裝船日（不含）起 7 個營業日內電匯	註 1	註 1	-	-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兄弟公司	進 貨	-	開立即期信用狀或驗收後付款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8,205)	(1)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貨	100	每週二、五 L/C 押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25,695)	(52)	註 2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加工收入	(11)	驗收後一星期內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9,447	14	註 2
	中國鋼鐵公司	最終母公司	加工收入	(15)	月結電匯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無第三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55,834	86	

註 1：請參閱附註二八說明。
註 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鴻立鋼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鴻立鋼鐵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大部分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因未符合避險會計而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彙總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3.03.21				NTD8,862	/	USD29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流動	102 年 12 月 31 日
	<u>\$ 20</u>

102 年度產生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623 千元。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往 來 對 象	交 易 之 關 係	交 易 目 的	往 來 額	情 形	
						易 交 件 之 比 率 (%)	合 併 總 資 產 收 入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鴻立鋼鐵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售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註) 勞務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 2,036,278 4,718 2,000 25,695 1,391 4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5 - - - - -
1	鴻立鋼鐵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加工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註)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324,149 200 9,447 27,240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依合約規定	1 - - -

註：係為出售物料。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日本國	開始投資 年 年 年	投資 底 去 底	資 金 年 年 年	額 年 年 年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比 數(%)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高雄市	鋼鐵業		\$ 3,000,000	\$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00	100	\$ 1,779,948	\$ 49,155	\$ 49,155	子公司 (註)
	高雄市	投資		2,001,152	2,001,152	2,001,152	261,277,007	41	2,324,605	70,241	28,737	子公司 (註)
	高雄市	投資		26,000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28,337	(2,180)	(2,180)	子公司 (註)
	高雄市	冶煉鋼鐵		26,000	26,000	26,000	2,600,000	100	26,108	56	56	子公司 (註)
									<u>\$ 4,158,998</u>		<u>\$ 75,768</u>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沖銷。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IFRSs										IFRSs										IFRSs										IFRSs									
金額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註1：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四項下(二)4. IFRS 1之豁免選項及5. 轉換至IFRSs之重大調節說明。

註2：依據100年12月22日修訂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將應付費用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附表八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金額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表達差異	IFRSs 金額	項目	說明 (註)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淨額	\$ -	\$ 42,790,048	銷貨收入淨額	
投資收入	-	970	投資收入	
勞務收入	-	408,640	勞務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	31,954	其他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淨額	-	43,231,612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	45,436,610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	(2,204,99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887,590)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86,010)	(357,091)	管理費用	
合計	(86,010)	(1,244,681)	合計	
營業淨損	(86,010)	(3,449,679)	營業淨損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2,586	利息收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92,0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股利收入	-	43,118	股利收入	
兌換利益－淨額	-	83,204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租金收入	-	75,026	租金收入	
什項收入	-	30,927	什項收入	
合計	-	326,954	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291,977)	利息費用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1,58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E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22,33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什項支出	86,010	(92,496)	什項支出	K
合計	86,010	(352,885)	合計	
合併稅前淨損	(86,010)	(3,475,610)	合併稅前淨損	
所得稅利益	-	28	合併稅利益	
合併總淨損	\$(3,473,211)	(3,475,582)	合併總淨損	
		(39,8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7,431)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H
		(106,58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73,85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3,649,44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註：差異調節項次說明參閱附註三四項下(二) 4. IFRSs 1 之豁免選項及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0,729,190	10,296,875	432,315	4.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09,648	16,669,398	740,250	4.44
其他資產	5,721,576	5,194,139	527,437	10.15
資產總額	36,241,980	35,690,653	551,327	1.54
流動負債	15,271,569	13,613,067	1,658,502	12.18
長期負債	11,652,678	12,773,315	(1,120,637)	(8.77)
負債總額	27,305,851	26,794,926	510,925	1.91
股 本	14,355,444	14,355,444	0	—
累積虧損	(5,281,959)	(5,415,190)	133,231	(2.46)
股東權益淨額	8,936,129	8,895,727	40,402	0.45
說明（變動達 20%且 10,000 千元者）：無。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38,855,230	43,231,612	(4,376,382)	(10.12)
營業成本	37,526,651	45,436,610	(7,909,959)	(17.41)
營業毛利（毛損）	1,328,579	(2,204,998)	3,533,577	—
營業費用	1,158,403	1,244,681	(86,278)	(6.93)
營業利益（淨損）	170,176	(3,449,679)	3,619,855	—
營業外收入（支出）	(30,191)	(25,931)	(4,260)	16.43
稅前利益（損）	139,985	(3,475,610)	3,615,595	—
所得稅	628	(28)	656	—
本年度淨利	139,357	(3,475,582)	3,614,939	—
其他綜合損益	(98,955)	(173,858)	74,903	43.08
綜合損益總額	40,402	(3,649,440)	3,689,842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變動達 20%)：				
1、營業毛利、營業利益、淨利皆較去年同期增加，係鋼鐵市場於年底回溫迴轉存貨跌價損失所致，故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				
2、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係中鋼股價淨變動較去年同期少。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前後期增 (減) 變動數	差異				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3,294,199	(1,914,987)	5,100,075	(1,130,822)	1,239,933	
說明	主係 102 年度鋼鐵市場景氣平淡，原料成本較前期下跌，致使營業毛利較 102 年度增加。					

註：不含鴻高投資公司之投資收入及勞務收入和其他營業收入

(三)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請詳年報第 5 頁。

三、現金流量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02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29,108千元，各項現金流量變動如下：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3,880,067千元，主係本期稅前淨利139,985千元加回折舊1,852,735千元及存貨增加1,219,306千元等原因所致。
-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活動流出2,986,026千元，主係購置固定資產3,014,937千元所致。
-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864,933千元，主係短期借款128,113千元、應付短期票券增加452,131千元、舉借長期借款11,450,000千元、償還長期借款12,576,923千元等原因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7,548	928,772	939,080	77,240	—	—
1. 103 年度預計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係營業活動、應收款項及存貨等之變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主係購置固定資產。 融資活動：主係長短期借款。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公司名稱	102年底投資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鴻高投資(股)公司	26佰萬元	投資	102年主要收入來源為中鋼公司董監酬勞、投資中鋼公司配發現金股利。	無	無
運鴻投資(股)公司	2,001佰萬元	投資	認列轉投資中鋼股利。	無	無
聯鼎鋼鐵(股)公司	26佰萬元	投資	主為其他營業外收入。	無	無
鴻立鋼鐵(股)公司	3,000佰萬元	投資	獲利主要因酸洗代工量提高，致加工成本降低。另鍍鋅行紀因景氣活絡，全年為獲利。	增加酸洗代工業務來擴展設備利用率，並管控原料安全庫存，以避免存貨跌價所造成之損失。	無重大投資案。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公司損益之影響：

(1)利率變動

長期資金來源除股東之資本投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外，主要為與銀行間借款，並已建立多元籌資管道，爭取優惠的借款利率，並視利率趨勢適時調整借款結構。102年底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526,302仟元及21,340,948仟元，若市場利率變動將使此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市場利率提高1%，將增加公司每年度費用約208,146仟元。

(2)匯率變動

外銷銷貨收入係以美元計價，購置進口機器設備主要以美元、日幣及歐元為交易貨幣，原料之採購除少部分以台幣計價外，餘皆以美元計價。外幣計價進口機器設備款項以預購遠匯方式鎖定付款匯率，避免匯率波動風險。另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相互沖抵，產生一定自然避險之效果。

102年底具匯率變動之外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為425,374仟元及1,130,261仟元，截至102年底兌換損益對稅前損益影響極為有限，若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貨幣升值1%時，對公司產生7,832仟元之收益。

(3)通貨膨脹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對台灣地區統計，102年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2.74%，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

2、未來因應措施：

(1)短期資金以透支帳戶控管，視資金狀況借款或還款調度，並以降低借款成本為優先考量；資本支出及長期性投資則盡量以聯貸資金因應。

(2)對於利率與匯率變動，財務單位成立風險評估小組，隨時掌控並採取因應措施(包含台幣及美元)。資本支出部份單筆逾200萬美元即於合約簽署時立即避險，在匯率巨幅變動時採取預購或預售方式因應。另針對通膨之影響，本公司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並秉持分毫必省的精神持續推動各種方案以達降低成本為目的。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並未貸與他人資金。

3、本公司並未對外背書保證。

4、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最近年度每年投入研發及改善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研發及改善費用	203,120	582,832	497,863

2、103年度研發及改善計畫如下：

(1). 粗軋機出口側導板機構更新。

- (2). 加熱爐高低溫復熱器更新案。
- (3). 熱軋鋼捲-精銜成形用鋼QStE 340開發。
- (4). 熱軋鋼捲-精銜成形用鋼QStE 460開發。
- (5). 熱軋鋼捲-精銜成形用鋼QStE 500開發。
- (6). 熱軋鋼捲-高尺寸精度用鋼開發。
- (7). 熱軋鋼捲-極薄板(厚度<1.20mm)開發。
- (8). 冷軋鋼捲-超極薄板(厚度<0.15mm)開發。
- (9). 冷軋鋼捲-S料厚度2.0mm以上用鋼開發。
- (10). 冷軋鋼捲-高尺寸精度用鋼開發。
- (11). 冷軋鋼捲-高碳鋼SK85M 0.25mm開發。
- (12). 冷軋鋼捲-高碳鋼SK95M 0.25mm開發。
- (13). 鋼管-液壓成形管用管。
- (14). 鋼管-精密抽管用管。
- (15). 鋼管-精密抽管用管。
- (16). 鋼管JIS 10"及12" 輥輪安裝。
- (17). 鋼管2號管車高週波焊道增設保護性氣體設備。
- (18). 鋼管3號管車高週波焊道增設保護性氣體設備

展望未來，中鴻為因應大陸鋼廠之掘起與同業之競爭，除致力於產品品質提昇、生產控制技術精進外，同時，將朝有利基之高品級產品挑戰，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區隔市場；另為提昇公司總體競爭力，除不斷加速生產設備更新與改良改造外，亦積極與母公司(中鋼)建立生產、設備、專案改善等技術協助管道，以厚植本公司之技術根基，強化本公司之總體競爭力。

3、預計投入103年度研發及改善計畫之費用：合計約79,610 仟元。

4、102年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未完成項目如下，其平均進度約42%，將納入103年繼續執行。

- (1). 熱軋Tail Pinch專案設備新增。
- (2). 熱軋PM-Eco System節能系統。
- (3). 熱軋F2主馬達更新。
- (4). 鋼管大發廠區製程資訊電腦與鋼管追蹤系統新增工程。
- (5). 鋼管3號管車中週波設備更新工程。
- (6). 鋼管-低溫環境輸送油管API 5L PSL2 X70M開發。

5、102年未完成研發計畫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合計約189,890仟元。

6、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包括有現場之配合情形、專案之控制及協調支援等。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國內外近年來制定及修訂之重要政策及法律，與企業經營相關者首重公司治理及環保等項目，本公司為中鋼集團一份子，本著「正派、成長、卓越、責任」之經營理念，穩健彈性靈活的經營策略，以成為「贏得尊敬、值得信賴、樂於交往」的鋼鐵公司自許，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將配合執行，並尋求因應之道，故該變動對本公司不致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產業為傳統鋼鐵製造業，產業變化不大，近年來因科技進步使鋼鐵產業朝輕薄短小精緻化發展，本公司亦致力於高附價產品開發及製程改善，調整產品組合，提升競爭力。預計對財務業務影響不大。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94-101連續8年獲得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上市（櫃）公司資訊揭露評鑑為A級公司(97年更列為A⁺級公司，且95-97及99年度名列自願性揭露資訊較透明公司)。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未發生此情形。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廠房之擴充皆經過完整、審慎與專業之評估，重大投資案件需提報董事會，已充分考量投資效益與可能風險。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原料來自進口，於92年5月透過中鋼公司與日本住友金屬簽訂長期扁鋼胚供料合約，對本公司原料取得數量與品質之穩定性及價格合理性，皆有相當助益。此外，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長久穩定之合作關係，提供優質產品與最佳之技術服務，建立起密切互動與默契，並積極開拓特殊利基產品與國外客戶增加外銷比率，及提高客戶對本公司依存度。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未發生此情形。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期止未發生此情形。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 (十三)各項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風險管理主要涵蓋的範圍包括系統及事件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資金調度流動性風險等。本公司各項風險管理依風險性質分屬於各業務單位或任務型組織管理，如業務單位負責市場風險及客戶信用風險之評估及管理，財務單位負責營運及資產保險與資金調度流動性等風險之評估及管理，匯率評估小組負責公司外幣資產及負債匯率變動之風險評估。各單位執行整合專業客觀之風險監控職責，並扮演決策高層與各業務單位間之溝通橋樑，以達到風險調整後最佳獲利之目標。本公司各業務單位組織架構請參閱本年報第9頁。
-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
- (二)關係報告書：如附件二。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照第167頁-第244頁。
- (四)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 (五)關係企業之資金貸與情形：無。
- (六)關係企業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 1、中鴻鋼鐵：截至102年底止，中鴻鋼鐵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為預購日幣46,270千元及美元5,007千元，預計到期產生日幣46,270千元及美元5,007千元之現金流入暨新台幣162,186千元現金流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3,654千元，金融資產-流動3,891千元。

2、鴻立鋼鐵：截至102年底止，鴻立鋼鐵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為預購美元297千元，預計到期產生美元297千元現金流入暨新台幣8,862千元現金流出，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流動20千元。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資產價值減損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94年1月1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於102年度依規定定期評價後，並無資產減損跡象。

(二)34號公報之影響

本公司自95年1月1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轉投資中鋼股票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其價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102年鋼鐵市場景氣低迷，中鋼股價下跌且本年度出售中鋼股票，減少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至約248,879仟元(列入股東權益)。另被投資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減少至387,138仟元，截至102年底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為138,259仟元(股東權益減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金融資產評價損失7,313仟元，列入營業外損益項下。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皆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於每月10日前以證期局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子公司亦由本公司一併申報。

(四)本公司無資金貸與他人及以上市(櫃)公司有價證券為標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並以證期局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設定免申報。

(五)本公司每年評估設備製程及提升品質等所需，提出設備增添及改善計畫，經資本支出審議會審議通過後依權責核准執行。

(六)本公司之網站已連結證期局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事項於本公司網站皆有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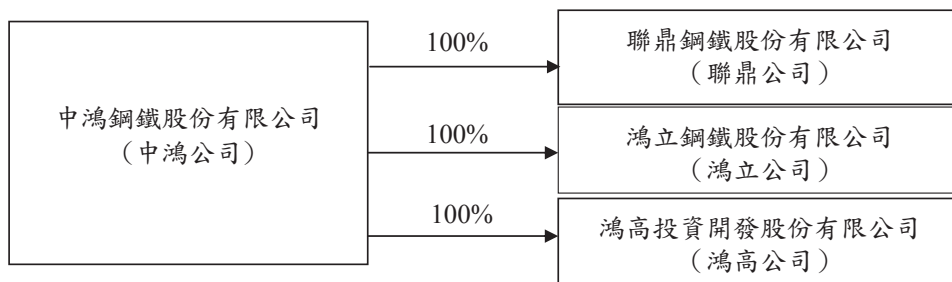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中 鴻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關 係 企 業 合 併 營 業 報 告 書
1 0 2 年 度

一、關係企業概況

(一)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中鴻公司	72.9.29	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317號	14,355,444	製造及銷售熱軋鋼捲、 冷軋鋼捲及鋼管等
聯鼎公司	82.9.16	高雄市橋頭區芋寮路296-2 號	26,000	冶煉鋼鐵
鴻高公司	95.9.26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247 號17樓之3	26,000	一般投資業
鴻立公司	97.7.17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三路24號	3,000,000	鋼品製造買賣

(三)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如下：

企 業 名 稱	行 業 別
中鴻公司	鋼鐵業
聯鼎公司	鋼鐵業
鴻高公司	投資業
鴻立公司	鋼鐵業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 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備註
			股 數	持股%	
中鴻公司	董事長	陳玉松	582,673,153	40.59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宋志育	582,673,153	40.59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季剛	582,673,153	40.59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黃義江	582,673,153	40.59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倪隆源	582,673,153	40.59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獨立董事	張祖恩	0	0	
	獨立董事	梁定澎	0	0	
	監察人	洪勝雄	3,562,000	0.25	世昌國際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監察人	王鳳生	0	0	
	總經理	黃義江	0	0	
聯鼎公司	董事長	黃義江	2,600,000	100.00	中鴻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王朝成			
	董 事	李逸湘			
	監察人	黃百堅			
	總經理	王朝成	0	0	
鴻立公司	董事長	黃義江	300,000,000	100.00	中鴻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黃華銘			
	董 事	陳明漢			
	董 事	王朝成			
	董 事	李逸湘			
	監察人	吳麗花			
	總經理	黃華銘	0	0	
鴻高公司	董事長	王朝成	2,600,000	100.00	中鴻鋼鐵（股）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黃義江			
	董 事	黃百堅			
	監察人	吳麗花			
	總經理	黃百堅	0	0	

註1：持有股份為102年底之資料，不包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2：代表人為截至103年3月31日止。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惟基本每股盈餘為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實收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基本每股盈 餘(稅後)
中鴻公司	14,355,444	33,374,675	24,438,546	8,936,129	38,239,861	7,226	139,357	0.10
聯鼎公司	26,000	26,108	0	26,108	0	(241)	56	0.02
鴻高公司	26,000	29,549	1,213	28,337	2,369	(2,141)	(2,180)	(0.84)
鴻立公司	3,000,000	5,614,387	2,929,878	2,684,508	2,980,345	76,634	49,155	0.16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玉松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3 1 日

103.03.31 勤高 10300435 號

受文者：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 旨：就 貴公司民國 102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
表示意見。

說 明：

- 一、 貴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編製之民國 102 年度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情形。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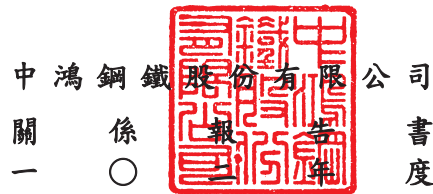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郭 麗 園



附件二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 名稱	控制 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 或經理人情形（註2）	
		綜合持有股數	綜合持股 比例%	設質 股數	職 稱	姓 名
中國鋼鐵 股份有限公司 (中鋼公司)	註1	582,673,153	40.59	0	董 事 長	陳玉松 (中鋼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宋志育 (中鋼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劉季剛 (中鋼公司代表人)
					董 事	倪隆源 (中鋼公司代表人)
					董 事	黃義江 (中鋼公司代表人)

註1：中鋼公司對本公司持股40.59%，中鋼公司對本公司具經營控制權。

註2：代表人為截至103年3月31日止。

二、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 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 原因
進 (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銷貨 毛利	單價 (仟元/公噸)	授信期間	單價 (仟元/公噸)	授信期間	
銷貨	—	—	—	—	開立即期 信用狀	—	預收現金 信用狀	無
進貨	3,890,678	13	—	—	開立即期 信用狀	—	信用狀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款			備註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 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73,224	13	0	0	0	註1
(49,938)	(3)	0	0	0	註2

註1：主係勞務收入(代工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

註2：102年度與中鋼公司之進貨主要以熱軋鋼捲、扁鋼胚及物料。

(二)財產交易：無。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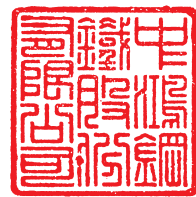
(四)資產租賃情形：子公司鴻立鋼鐵出租部份廠房儲區與母公司，租金收入為6,003仟元，子公司鴻立鋼鐵出租部份土地與兄弟公司，租金收入為1,471仟元。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本公司因生產需求及扁鋼胚料源調度與中鋼公司及兄弟公司訂定扁鋼胚借還料合約，102年度返借出扁鋼胚共計99,209公噸，102年度返還扁鋼胚共計175,173公噸。

三、背書保證情形：無。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中鋼公司於92年5月與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及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簽訂合資協議書，在同年7月設立東亞聯合鋼鐵公司，並由其轉投資和歌山鑄鐵所（由日商住友金屬工業株式會社分割之公司），中鋼公司藉由此合資公司可獲得質優且料源穩定之扁鋼胚。中鋼公司嗣與本公司簽訂扁鋼胚授權合約，將前述合資合約所取得之扁鋼胚採購權部分轉讓予本公司，本公司依約支付權利金予中鋼公司，102年度之權利金支出計206,913千元，102年12月底應付權利金為42,222千元，上述扁鋼胚之採購價格依合約約定之公式計算。

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 玉 松



✚ 總公司/冷軋廠：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317號

✚ 熱軋廠：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興隆街576號

✚ 鋼管廠（大發廠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華中路18號

✚ 鋼管廠（鹿港廠區）：彰化縣鹿港鎮海埔里18鄰鹿工路42號